



辽宁何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

2023-010

2023 年 04 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何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邓明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王艳明声明：保证本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2022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 955,313,555.17 元，同比减少 0.7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3,206,224.80 元，同比减少 61.55%。报告期，公司净利润下滑较大，主要原因在于：

1、为始终坚持全生命周期眼健康管理战略布局和长期可持续发展，公司加大了相关技术投入，同时引进了大批业务骨干和高层次复合型人才，相关成本有较大增长。

2、受宏观经济环境不断变化，公司的主要地区辽宁、北京、重庆、成都等影响较大，来院患者明显减少。

3、新建医院仍处在市场培育期，收入规模较小。

公司主营业务和核心竞争力等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重大风险。详细情况已在本年度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三、核心竞争力分析”、“四、主营业务分析”、“十一、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部分予以描述。

本年度报告涉及的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描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在经营管理中可能面临的风险与对策举措已在本报告中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十一、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部分予以描述。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本年度报告涉及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当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158,026,471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0 股。

目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2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8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2
第四节 公司治理.....	38
第五节 环境和社会责任.....	69
第六节 重要事项.....	75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88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96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97
第十节 财务报告.....	98

备查文件目录

- 1、载有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 2、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 3、报告期内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文本及公告的原稿；
- 4、载有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名的《2022 年年度报告》文本原件；
- 5、其他备查文件。

以上备查文件的备置地点：公司证券业务部。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本公司、公司、何氏眼科	指	辽宁何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国家卫健委	指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辽宁何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报告期	指	2022 年度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股东大会	指	辽宁何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辽宁何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辽宁何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白内障	指	各种原因引起的晶状体代谢紊乱，导致晶体蛋白质变性而发生混浊，表现为视物模糊，视力减退，严重者可出现失明。
屈光不正	指	当眼调节放松状态时，外界的平行光线经眼的屈光系统后，不能在视网膜黄斑中心凹聚焦，将不能形成清晰的物像，包括远视、近视及散光。
视网膜病	指	发生在视网膜上的眼部疾病。
青光眼	指	一组以特征性视乳头萎缩和视野缺损为共同特征的疾病，病理性眼压增高、视神经供血不足是其发病的原发危险因素。临床上根据病因、房角、眼压描记等情况将青光眼分为原发性、继发性和先天性三大类，其中原发性青光眼根据眼压升高时前房角的状态，分为闭角型青光眼和开角型青光眼。
晶状体	指	位于玻璃体前面，周围由晶状体悬韧带与睫状体相连，呈双凸透镜状，是眼球曲光系统的重要组成部分。
角膜接触镜	指	一种戴在眼球角膜上，用以矫正视力或保护眼睛的镜片。
铁西何氏	指	沈阳铁西何氏眼科医院有限公司，为沈阳何氏全资子公司
沈河门诊	指	沈阳何氏眼科医院有限公司沈河眼科门诊部，为沈阳何氏分公司
大连何氏	指	大连何氏眼科医院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葫芦岛何氏	指	葫芦岛何氏眼科医院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何氏视光	指	沈阳何氏眼视光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北京何氏	指	北京何氏眼科医院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重庆何氏	指	重庆何氏眼科医院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上海门诊	指	上海何氏眼科门诊部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本溪何氏	指	本溪何氏眼科医院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普兰店何氏	指	大连普兰店何氏眼科医院有限公司，为大连何氏全资子公司
海南何氏、海南博鳌医院	指	海南博鳌何氏眼科医院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医健科技	指	沈阳医健科技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为公司股东
共好科技	指	沈阳共好科技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为公司股东
共福科技	指	沈阳共福科技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为公司股东
共兴科技	指	沈阳共兴科技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为公司股东
信中利	指	北京信中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美信投资	指	北京信中利美信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为公司股东
新松机器人	指	沈阳新松机器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股东
东软控股	指	大连东软控股有限公司，为公司股东
先进制造	指	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为公司股东
共青城鹏信	指	共青城鹏信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股东
央企扶贫基金	指	中央企业乡村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中央企业贫困地区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股东
华大基因	指	深圳华大基因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股东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信息

股票简称	何氏眼科	股票代码	301103
公司的中文名称	辽宁何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何氏眼科		
公司的外文名称（如有）	Liaoning He Eye Hospital Group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如有）	HESH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何伟		
注册地址	辽宁省沈阳市浑南区天赐街 5-1 号（607）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110180		
公司注册地址历史变更情况	不适用		
办公地址	辽宁省沈阳市皇姑区黄河南大街 118 号甲泰和国际大厦 15 层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110034		
公司国际互联网网址	https://www.hsyk.com.cn		
电子信箱	heshiyanke@hsyk.com.cn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邓明	孙琦
联系地址	辽宁省沈阳市皇姑区黄河南大街 118 号甲泰和国际大厦 15 层	辽宁省沈阳市皇姑区黄河南大街 118 号甲泰和国际大厦 15 层
电话	024-23882921	024-23882921
传真	024-23882921	024-23882921
电子信箱	dengming@hsyk.com.cn	sunqi@hsyk.com.cn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站	深圳证券交易所 http://www.szse.cn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媒体名称及网址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四、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外经贸大厦 15 层/922-926
签字会计师姓名	李晓刚、周洪波、林娜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适用 不适用

保荐机构名称	保荐机构办公地址	保荐代表人姓名	持续督导期间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南街 1 号院月坛金融街中心 7 号楼 18 层	钟坚刚、封江涛	2022 年 3 月 23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财务顾问

适用 不适用

五、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2022 年	2021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0 年
营业收入（元）	955,313,555.17	962,451,382.32	-0.74%	838,473,305.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3,206,224.80	86,364,346.62	-61.55%	100,235,908.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7,528,265.36	75,814,937.01	-63.69%	89,207,735.9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47,979,292.70	213,605,810.89	-30.72%	169,743,992.0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242	0.7296	-69.27%	0.846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242	0.7296	-69.27%	0.846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4%	8.58%	-6.84%	10.98%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0 年末
资产总额（元）	2,605,409,436.46	1,421,131,071.37	83.33%	1,104,382,442.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174,236,402.39	1,049,654,207.77	107.14%	963,289,861.15

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

是 否

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

是 否

六、分季度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241,753,611.42	226,361,251.07	303,429,504.07	183,769,188.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6,088,609.26	15,723,410.55	23,922,584.93	-32,528,379.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5,907,347.44	13,645,988.09	22,611,385.45	-34,636,455.6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683,424.40	24,812,442.02	82,380,952.26	-22,897,525.98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八、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金额	2021 年金额	2020 年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64,678.07	-305,228.18	-57,265.7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860,279.09	10,761,945.39	12,542,042.94	
债务重组损益			237,750.0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	1,125,479.45			

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86,117.30	-640,058.31	-774,448.8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008,939.15	1,629,982.37	47,391.98	
减：所得税影响额	665,939.26	897,231.66	967,297.3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3.62			
合计	5,677,959.44	10,549,409.61	11,028,172.95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主要是增值税进项税加计扣除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一) 行业发展概况

1、眼科医疗行业政策导向

2016 年国家卫生健康委发布《“十三五”全国眼健康规划(2016-2020)》，居民眼健康上升到国家战略。在此之后，一系列利好政策发布并实施，不断提升国家对于居民眼健康的重视程度，同时推动了眼科行业资源的合理分配。

2022 年 1 月，国家卫生健康委发布了《“十四五”全国眼健康规划(2021-2025 年)》，在“十四五”期间，我国将进一步构建优质高效的眼健康服务体系，努力为人民群众提供覆盖全生命周期的眼健康服务。坚持“三坚持、两重点”的基本原则，即坚持统筹规划资源整合、提质增效高质量发展、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原则，聚焦重点人群和重点眼病。该规划的发布标志着我国眼健康工作进入了高质量发展的新阶段。眼底病首次被上升到国家战略，并且再次强调了青少年近视防控的重要性。

除眼健康相关政策外，国家层面也在逐步细化医保政策、提高医保覆盖面，以提高眼科手术及药物的可及性。如白内障已经纳入国家基本医疗保险范畴，自付比例降低至 0%-20%之间，同时省级带量采购也在陆续开展，高端产品的可及性有望得到提升。除此之外，用于治疗视网膜疾病的抗 VEGF 药物及过敏性结膜炎的奥洛他定也都被纳入医保目录。

2023 年 3 月 27 日教育部办公厅印发了《2023 年全国综合防控儿童青少年近视重点工作计划》的通知，全面部署全国综合防控儿童青少年近视重点工作计划。要将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工作、总体近视率和体质健康状况纳入政府绩效考核，严禁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片面以学生考试成绩和学校升学率考核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对儿童青少年体质健康水平连续三年下降的地方政府和学校依法依规予以问责。

2023 年 3 月中办、国办印发《关于进一步完善医疗卫生服务体系的意见》。《意见》要求，到 2025 年，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进一步健全，资源配置和服务均衡性逐步提高，重大疾病防控、救治和应急处置能力明显增强，中西医发展更加协调，有序就医和诊疗体系建设取得积极成效。到 2035 年，形成与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相适应，体系完整、分工明确、功能互补、连续协同、运行高效、富有韧性的整合型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医疗卫生服务公平性、可及性和优质服务供给能力明显增强，促进人民群众健康水平显著提升。

《意见》提出，健全服务购买机制，深化医疗服务价格改革，建立分类管理、医院参与、科学确定、动态调整的医疗服务价格机制；完善“互联网+”医疗服务、上门提供医疗服务等收费政策。完善编制和人事制度，合理制定并落实公立医疗卫生机构人员编制标准，建立动态核增机制，优化基层医务人员招聘标准和程序。深化薪酬制度改革，建立健全适应医疗卫生行业特点的薪酬制度。发展“互联网+医疗健康”，建设面向医疗领域的工业互联网平台，加快推进互

联网、区块链、物联网、人工智能、云计算、大数据等在医疗卫生领域中的应用，加强健康医疗大数据共享交换与保障体系建设。加强综合监管，健全多元化综合监管体系，创新监管方式。

2、我国医疗服务市场持续增长，居民对健康的关注度不断增强

据易凯资本发布的《2022 中国健康产业白皮书》显示，我国消费性医疗服务市场总规模由 2015 年的 2191 亿元扩大至 2020 年的 8838 亿元，预计 2021 年至 2025 年的年复合增长率将达 22.9%，到 2025 年达到 23930 亿元。

从眼科行业看，眼科医疗消费需求快速增长。根据美团数据显示，眼科在 2022 年热度上升最快，流量增幅超过 120%，其中视光全品类成为眼科细分市场的增长“黑马”。新的消费医疗技术激发了更多消费需求，“预防”正在带来更多增量用户，视光服务等需求快速增加。

3、眼科患病人群呈持续增长态势，医疗支出持续上升

据弗若斯特沙利文公司统计，我国十大常见眼疾包括屈光不正（包括近视、远视、老花眼及散光）、结膜炎、干眼症、白内障、睑缘炎、视网膜疾病、斜视、弱视、青光眼及葡萄膜炎。眼科各适应症发展情况不一，其中屈光不正、干眼症的患者基数最大。具体来说，我国青少年近视率不断攀升，且以年轻人为主。教育部数据显示，2020 年，我国儿童青少年总体近视率为 52.7%，较 2019 年上升了 2.5 个百分点，我国青少年近视人口与近视率高居世界第一。我国干眼症患者数量也在继续增加，并呈现低龄化趋势；此外，我国视网膜疾病患者人群也在进一步增长，视网膜疾病的支出的费用也在不断增加，其中眼部黄斑变性是全球三大致盲病种之一，是对眼健康危害极大且容易被忽视的中老年眼底病，我国 60 岁以上人群中眼部黄斑变性的发病率约为 10.6%，按此推算，我国已有将近 3000 万的眼部黄斑变性患者人群。

随着人口老龄化加剧，经济快速发展，手机、电脑等电子产品的普及，年龄相关性眼病、代谢相关性眼病、以及高度近视引发的眼底病变凸显。目前，我国仍是世界上盲和视觉损伤患者最多的国家之一。

另外一方面，随着国民健康意识的提升，除“看得见”外，“看得清、看得舒适”也成为强烈刚需。随着经济条件的改善，居民健康意识的逐渐增强，医疗保健支出占比的逐渐提升，消费属性较强的眼科领域成为该趋势的主要受益者。综合来说，政策、潜在患者规模及技术革新将推动眼科行业进一步发展。

4、眼科疾病治疗渗透率相对较低，未来市场空间广阔

一直以来，由于眼科疾病高度细分、专业性较强，消费者对眼科疾病的认知与重视程度有限，导致我国眼科诊断率及治疗率一直处于较低水平。我国患者数量明显多于美国，据弗若斯特沙利文公司对主要眼科疾病的中、美两国人数进行统计发现，国内干眼症和葡萄膜炎的患病人数为美国的 10 多倍，过敏性结膜炎患者人数高出美国 2 亿多人、白内障患病和近视人数均较美国高出 1 亿多人。

而与美国相比，我国虽然拥有更广阔的患者基数，但眼科器械及药物的市场规模仅有其八分之一到五分之一。整体来说，我国眼科市场诊断及治疗渗透率较低，未来还有很大的增长空间。

5、眼科服务国内市场规模已突破千亿，民营医疗机构成为未来增长点

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的数据，2021 年，我国眼科服务市场规模已达到 1595 亿元，相较于 2020 年增长 13%左右，在未来五年，随着患病人群的增加、居民健康意识的不断提升，眼科服务市场的增长态势预计将继续保持。

民营眼科机构扩张更快，有望成为未来市场增长点。民营眼科机构受到政策支持，在服务过程中能够更好地满足消费者多元化、个性化的需求，一旦有资本的支持，往往能更快地扩张规模，带动整体市场的增长。过去五年，民营眼科机构在整体眼科服务市场的占比由 2016 年的 17%逐渐提升至 2021 年的 21%。基于眼科治疗容易实现标准化和流程化，可复制性强，民营眼科机构成功吸引了大量资本的关注，未来有进一步提高市占率的趋势。

目前眼科服务市场，白内障手术和屈光手术的市场规模仍然最大，为眼科服务的两大支柱。2022 年，近视防控、干眼症、视网膜疾病已开始得到了市场的关注；就产品类型而言，用于提高诊断率、优化治疗效果的高端医疗设备成为了新一轮创新热点；在眼科药物领域，细胞基因治疗、新型给药方式是最大热点。

6、行业竞争情况

民营眼科服务领域，目前呈现的是“一超多强”的格局。何氏眼科作为多强之一，在巩固辽宁省基本盘的基础上，持续围绕国家重点发展区域布局，目前已在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成渝地区进行了业务拓展。同时加快新视光、电商等创新业务的落地，积极推进数字化变革创新，以差异化的发展策略开展竞争和对行业的引领。

二、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一）主要业务情况

公司致力于创始人构建的“光明城”计划，秉承“奉献社会、百姓信赖、创新引领、共创幸福”的核心价值观，是一家集医教研于一体，采用三级眼健康医疗服务模式，着眼于全生命周期眼健康管理的集团型连锁眼健康服务机构。公司采用先进医疗模式，践行健康中国的理念，以线上+线下的渠道网络资源叠加产业链的尖端技术、产品和服务资源打造以数据和尖端技术双轮驱动的、可复制、可持续的产业生态平台，实现为用户提供数字化眼健康管理新体验，形成经营规模、盈利能力的快速增长。

公司深耕眼科专科诊疗服务和视光服务，拥有丰富的临床诊疗经验和领先的技术优势。公司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依托先进医疗技术、人才、诊疗设备，为各类眼病患者提供眼科全科诊疗服务，诊疗服务项目包括白内障、青光眼、玻璃体视网膜病变等常见致盲性眼病，也包括干眼、中医等特色诊疗服务；同时，针对屈光不正开展光学矫正、屈光不正手术及视功能训练等眼科专科诊疗服务和视光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在业务模式上进行了外延式拓展和结构优化，并且积极探索新的利润增长点。在传统业务发展的基础上，不断巩固辽宁省业务的基本盘，持续推进京津冀、长三角、大湾区、成渝地区几个国家核心经济区的业务布局，推动企业品牌的全国性拓展。公司从建院当初就将视光作为三级眼健康体系中重要的组成部分，承担初级眼保健的功

能，并形成了成熟的模式，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同时，公司具备高质量、可持续自主培养眼视光人才完善的系统，针对国家对于青少年近视防控、干眼、糖尿病致盲性眼病等眼健康管理的需求，将新视光业务作为重点发展，在继续夯实辽宁省内市场的同时，逐步在全国拓展。在创新业务上，持续发展医疗机构与互联网医院、远程医疗的一体化服务解决方案，并结合电商业务，不断完善客户的就医体验以及不断变化的需求。在创新业务上，持续发展电商业务，不断进行品类扩充，通过电商服务持续将用户需求的产品配送到家。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推动整体的信息化升级和全面的数字化转型。院内 HIS、PACS 等系统加大投入持续升级优化，夯实信息化基础。对外加大 CDP 客户数据平台的建设投入，推动全面数字化转型，提升用户管理和数字化服务能力。

（二）主要经营模式

1、业务模式

公司的业务基于满足用户当前和未来眼健康需求而进行布局。对于用户当前的眼健康需求，是依托先进医疗技术、人才、诊疗设备，为各类眼病患者提供眼科全科诊疗服务，诊疗服务项目中除了诊治白内障、青光眼、玻璃体视网膜病变等常见致盲性眼病，以及干眼、中医等特色诊疗服务之外，还引入了基因、干细胞等创新技术，开展更具科技含量的疑难病症的诊疗服务。

对于用户未来的眼健康需求，公司则是着眼于更长远的眼疾病预防和全生命周期眼健康管理的布局。公司由现有的诊疗模式，进行需求转型，引导其关注眼健康预防及全生命周期管理。同时通过技术、产品、服务的再造，进一步打造基于家庭的眼健康管理服务，全面开启数字化全生命周期眼健康管理的新模式。

2、三级眼健康医疗服务模式

公司通过二十余年实践，探索出一条可持续、可复制的三级眼健康医疗服务模式。三级眼健康医疗服务模式由初级眼保健服务、二级眼保健服务、三级眼保健服务组成，以双向转诊、上下联动、便捷患者为主要特征。初级、二级、三级眼保健服务功能分别定位为预防与康复、常见眼病诊疗和区域疑难眼病诊疗。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 3 家三级眼保健服务机构，35 家二级眼保健服务机构，64 家初级眼保健服务机构。三级眼健康医疗服务模式以患者为中心，较好地适应了我国眼科医疗服务资源“全国分散、地区集中”的市场格局，有效解决了服务区域半径问题；同时通过上级医院对下级医院进行技术支持、下级医院患者可以转诊到上级医院或得到专家会诊，优化了资源配置，方便了患者就诊。三级眼健康医疗服务模式有利于公司合理配置医护人员、诊疗设备等资源，发挥公司在医疗技术和经验、医师培训体系以及品牌、区域复制等方面的竞争优势，有利于眼病的预防、早期诊断、早期治疗，保证公司业务持续、健康发展。

3、公司统一采购模式

公司主要采购药品、医疗器械以及镜架、镜片等视光材料。为保证公司的议价能力和规模效应，公司采用集团统一组织招标、竞争性谈判和询价等方式来确定产品供应商目录。公司下属的各分子公司根据采购需要分别与公司确定的合格供应商签署采购合同。为保证公司能及时、稳定获取高质量的产品和售后服务，公司建立了供应商准入制度、合格供应商目录，并定期对供应商进行评估和审核，确保供应商资质和产品持续符合公司要求。

4、集团管理模式

作为集团控股型公司，一方面，公司通过制定统一的采购标准、临床诊疗路径、医疗质量管理方案等，实现集中管理，共享采购渠道、医疗资源，保证诊疗服务的质量和安全，进而保证整体医疗质量；另一方面，公司通过标准化建院流程、专业人员配置、设备配置等医院复制模式，实现业务快速布局，不断产生规模效应和品牌效应。

针对视光服务，公司专门设立大视光事业部，对视光门店品牌建设、市场拓展、技术培训等方面进行全面的业务指导和采购管理。按照视光门店设置场所和功能，公司视光门店可分为医院店、门诊店与验配店。医院店设置于医院中、门诊店设置于门诊或诊所中，由门店所在地的医疗机构管理。

5、公司经营模式不断优化

公司在辽宁省内市场具有明显的竞争优势，省外新拓市场也在积极推进，整体发展速度较快。公司的优势在于具备完整的医教产学研一体化资源，在行业未来依托数字化开展眼健康管理和防控等新格局构建上，具备更大的灵活性。

报告期内，公司在新业务模式拓展方面投入了更多的资源，以提高管理能力的信息化建设和未来核心业务数字化升级，为构建未来的差异化竞争力进行了战略投入和布局。

三、核心竞争力分析

1、基于创始人初心和价值观的“光明城”战略优势

创始人始终致力于实现“光明城”计划——构建集医、教、产、研于一体的眼健康服务生态系统，提供全人群、全场景、全生命周期的眼科医疗与眼健康管理系统解决方案。

公司从文化、价值观、战略布局、商业模式、组织结构等始终坚持解决中国百姓看病难问题，坚持长期可持续健康发展，坚持可持续为百姓提供价值创造，坚持社会价值与商业价值的共同创造。

2、全生命周期眼健康管理的技术及经验优势

作为一家致力于全生命周期眼健康管理的集团型连锁医疗机构，公司在白内障、屈光不正、玻璃体视网膜病变、干眼、中医等诊疗服务项目上拥有丰富的临床经验和突出的技术优势。公司专注眼科诊疗服务，可为各类眼病患者提供眼科全科诊疗服务，服务期间涵盖筛查、预防，早期诊断、早期治疗，治疗后康复的全过程，每年数以万计的手术病例为公司在眼病治疗方面积累了大量的临床经验。

(1) 经验丰富，涉及多领域、多样性的专业化人力资源优势

何氏眼科拥有一支临床经验丰富、技术水平高的眼科医师团队，组建了白内障、青光眼、玻璃体视网膜疾病与眼外伤等十余个亚专科，每个亚专科配备优秀的学科带头人及学科骨干。

截至目前，公司拥有国家级及省市级学会委员 110 人，获得省市级或以上优秀专家、高端人才等荣誉称号 101 人次，158 人次在全国及省、市级专业技能大赛上获奖以及在各领域获得荣誉称号。2 名荣获辽宁省优秀科技工作者；硕博研究生导师 20 人。

同时，何氏眼科作为国家卫健委防盲治盲培训基地和国际眼科理事会眼科专科医师培训基地，通过整合国内、国际优质资源，充分发挥自身的培训体系优势和培训经验，多年来为国内外累计培训了 5 万余名医生及管理人才。

(2) 持续为长期可持续健康发展，布局眼健康全产业链前沿先进技术，打造差异化的核心竞争力优势

及时掌握最新行业诊疗技术，把握行业未来发展趋势对于一家眼科专科医疗机构而言至关重要。自何氏眼科创立以来，公司就高度重视对外学术交流和人才培养，紧跟眼科基础研究和技术的最新发展，布局国际先进的眼科诊疗技术。

公司与基因检测领域龙头生物技术企业进行合作，导入临床眼病的致病基因检测与易感基因检测，包括对各种少见的眼遗传病的致病基因检测，帮助疑难眼病的诊断、治疗建议以及预后判断和生育指导等，也对眼科高发疾病，如青少年高度近视易感基因的检测、糖尿病视网膜病变的易感基因检测等进行基因水平的筛查，帮助临床选择更有效的治疗方案避免严重眼病的发生。

随着精准医疗的不断发展，何氏眼科也在基因、干细胞诊疗领域不断深耕创新，探索出以基因、干细胞技术引领的精准医疗眼科新模式。公司不断引进国际知名专家，在精准医疗领域发力，已经在遗传性视网膜劈裂症的相关实验中取得突破性进展，该项目的开展，将为遗传性视网膜劈裂症患者及家庭带来新的希望。未来，何氏眼科将继续在精准医疗领域不断开拓创新，为疑难眼病、遗传性致盲眼病的治疗寻求新突破。

公司在博鳌乐城国际医疗旅游先行区建立海南博鳌何氏眼科医院，海南医院 2022 年获急需进口药械使用资格。未来，海南博鳌何氏眼科医院将借助乐城先行区的特许政策，积极申请筹备开展国际先进的基因、干细胞治疗及药物临床应用，并联合国内外优质的眼科专家团，开展全球远程会诊，让国内患者不出国门即可享受到国际水准的前沿医疗资源及专业、及时、高质量、全方位的眼健康管理和诊疗服务。

公司作为国家药物临床试验机构，与国内外著名眼科药物、器械公司进行合作，不断开展国际国内最新的药物和医疗器械的临床研究，不仅为新药、新器械的临床应用的安全性、有效性进行了科学的证明，获得国家药监局的审批，同时也让公司获得了更多的机会了解和熟悉新技术，不断更新自己的临床诊疗技术和手段。公司不定期选派医师到国际知

名眼科高等院校、医疗机构进行中长期进修学习。公司倡导终身学习，通过不断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的方式实现医疗技术的领先。

2022 年公司携手强生眼力健在眼科创新技术领域建立战略合作关系。就推进眼科新技术、新产品落地应用、推动中青年医生白内障术式提升与眼科人才培养等方面展开紧密合作。未来，双方将加强在白内障新诊疗技术、医疗设备的应用推广，共同推进眼科新技术新产品在中国的上市进度，快速实现与国际新技术的接轨。此外，强生眼力健与公司还将共同打造屈光性白内障手术示范中心及散光规范化管理示范中心，推动屈光性白内障诊疗的高质量发展。

(3) 科研平台优势

公司依托国家药物临床试验机构、辽宁省眼科专业技术创新中心平台，围绕临床需求，积极开展临床应用研究。2022 年盘锦何氏开展的“智能视力筛查系统在近视防控中的应用研究”项目，列入 2022 年辽宁省自然科学基金计划，沈阳何氏开展的“利用深度学习手机裂隙灯分类闭角型青光眼”项目，列入沈阳市科技计划项目，“基于 CADEES 的 DR 年检依从性调查及相关因素研究”、“玻璃体混浊 YAG 激光消融后的眼内氧分布及抗氧化物质水平变化”2 个项目列入沈阳市卫健委科研课题。2022 年开展多中心临床试验项目 3 项，横向课题 2 项，政府自主类项目结题 6 项，目前在研项目 8 项。发表论文 40 篇，其中发表中文期刊 25 篇，发表 SCI 15 篇（包含与合作方共同发表成果）；申请发明专利 3 项，授权外观专利 2 项；“湿性 AMD 抗 VEGF 治疗后疾病静息状态因素研究”荣获辽宁省自然科学学术成果评价三等奖和沈阳市自然科学学术成果评价三等奖，“滋阴明目汤对青光视网膜神经保护的临床和实验研究”项目荣获沈阳市自然科学学术成果评价优秀奖；沈阳何氏认定为沈阳市海智工作站、沈阳市科普基地，沈阳市专家工作站工作业绩评定优秀。沈阳何氏 4 人获批沈阳市科技计划评审专家，PAZO EMMANUEL ERIC 荣获沈阳市高端外国专家资助计划。

沈阳何氏作为国家药物临床试验机构，每年承担大量的新药、新器械、新设备的临床研究工作，2022 年完成临床试验项目 11 项，正在进行的研究项目 13 项。

(4) 高端的检查和诊疗设备优势

在持续导入高端设备的同时，提前布局，全面提升领先的数字化诊断以及治疗技术，应对全球健康数字化转型升级的大趋势。

公司坚持“高精尖”的设备配置原则，不断引入国际一流的眼科诊疗设备。公司先后引进了光学相干断层扫描血管成像系统（OCTA）、角膜共聚焦显微镜（Cornea Confocal Microscope）、超广角眼底扫描激光成像系统（SLO）、日本尼德克 OPD-Scan III 视觉质量分析仪、德国 OCULUS 眼前节分析测量系统、Pentacam 眼前节分析仪等先进检查设备；在手术设备方面，公司引进德国蔡司 Visu Max 3.0 全飞秒激光系统、MEL90 准分子激光系统以及德国阿玛仕 1050Rs 千频准分子激光系统、美国 KXL 角膜交联系统、强生全视 Catalys 飞秒激光治疗系统等国际领先的手术设备。2022 年全新引进的思问离焦定制眼镜，依托创新的多光谱屈光地形图（MRT）技术，针对周边离焦进行专项检测，为每个孩子描绘出专属

的视网膜地形图，不仅能够提前预测近视的发生发展，还可以根据个体离焦数据定制眼镜。视觉功能训练治疗软件贝视优®上线应用，贝视优®视觉功能训练治疗数字疗法的应用，是何氏眼科在眼科诊疗领域的又一次突破与创新，逐步进入数字疗法时代。

3、医疗服务优势

(1) 数字化服务优势

公司一直积极拓展“互联网+医疗健康”、远程医疗服务模式，并利用信息技术优化服务流程，加速构建覆盖诊前、诊中、诊后的线上线下一体化医疗服务模式，为患者提供精准化、个性化诊疗服务。建立何氏眼科国际远程医疗中心，不仅能为百姓带去切实的帮助，更是眼科优质医疗资源纵深流动的又一次探索，也是将新媒体、大数据、智能化设备等高新技术科学整合，应用于眼健康医疗领域的创新尝试。

(2) 视光服务优势

沈阳何氏眼视光有限公司是东北地区通过 ISO9001 国际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的专业医学验配机构，中国质量万里行辽宁省验光配镜合格单位，全国角膜塑形镜安全重点监测哨点单位。具备完善的医学验光标准流程，验光师会根据顾客的年龄、戴镜史、生活场景等综合分析视觉需求，评估包含双眼视功能、干眼在内的眼健康状态，确定配镜处方，最终为每名顾客制定全方位个性化方案。

公司在视光领域技术服务优势明显。拥有专业的视光技术团队 150 余人，连续 6 次取得国家级技能大赛辽宁区域第一名，获得省级“五一劳动奖章”5 枚。具备完善的医疗验光标准流程，服务过程涵盖基础眼疾病的排查、标准化验光流程及视觉评估、干眼评估等，将医学技术贯穿在“验”与“配”的全过程，每一位来到视光中心的顾客都能享受到专业的设备检查数据、准确客观的检查结果及诊断，结合需求及诊断获得安全有效的全方位个性化方案。同时沈阳视光一直致力于打造近视防控体系的标准化、完整化。建立完整的屈光档案，通过检查+防控共同改善儿童青少年视觉状态，实现家、校、医多维度动态监测，并且根据多维度数据指导近视防控，真正实现“不近视、晚近视、近视进展慢”。

4、经营模式优势

(1) 三级眼健康医疗服务模式

公司作为集团控股型连锁公司，不断完善三级眼健康医疗服务模式，建立了一整套眼科连锁复制标准化流程，通过从选址、建院、专业人员配置、诊疗设备配置等医院复制模式，实现快速布局，抢占市场份额。目前，该模式基于互联网技术，整合线上、线下资源，使线下服务不断向诊前、诊中、诊后延伸，构建了以个人眼健康为中心的医疗服务体系，有效支撑业务持续、快速发展。

在三级眼健康医疗服务模式下，何氏眼科依托互联网医院和大数据平台，搭建智慧云医疗平台、推进智慧眼管站建设，并通过公益项目将三级眼健康医疗服务模式复制到全国多地及“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将该服务模式的覆盖能力向深度和广度延伸。

(2) 全生命周期眼健康管理

何氏眼科的全生命周期眼健康管理，是基于全人群、全生命周期两个维度所开展的眼健康管理创新模式，基于数字化工具和手段，为不同年龄段、不同眼健康需求的人群及患者提供涵盖预防、筛查、诊断、康复、管理、科普等全类型服务内容。

区别于传统的眼健康服务，1) 在服务范围上，全生命周期眼健康服务，更加关注从儿童到老年人全生命周期的眼部健康管理，包括视力保护、预防、诊断、治疗和康复等全方位服务；2) 在服务形式上，传统眼健康服务通常以门诊为主，而全生命周期眼健康服务则更加注重数字化转型，通过数字化工具如社交软件、智能产品、健康管理平台、互联网医院等提供更加便捷的服务形式；3) 在服务内容上，传统眼健康服务主要提供眼部检查和治疗服务，而全生命周期眼健康服务则提供更全面的服务，包括眼部健康教育、视力保护、预防、诊断、治疗和康复等全方位的服务内容；4) 在管理模式上，传统眼健康服务通常以单次就诊为主，而全生命周期眼健康服务则更注重长期管理，通过建立个人眼健康档案和远程监测等方式，实现全生命周期的管理和服务。

5、品牌美誉度优势

经过多年的诚信经营，何氏眼科以高度的责任感和使命感，获得了政府、行业和患者的广泛认可和赞誉，品牌的知名度和美誉度不断提升。2022 年 2 月，公司上榜联合国全球契约中国网络“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 2021 企业最佳实践（全球伙伴关系）”榜单。艾力彼 GAHA 医院管理中心发布的《2022 届中国医院竞争力排行榜》显示，公司荣登“2022 届中国医院竞争力上市医服企业 50 强”榜单，成为上市医服企业榜单新秀。同时，公司荣登“2022 届中国医院竞争力社会办医·医院集团 100 强”榜单。沈阳何氏荣登“2022 届中国医院竞争力社会办医·单体医院 100 强”榜单。2022 年 7 月 20 日，公司被辽宁省侨联授予“辽宁省新侨创新创业基地”。2022 年 11 月 17 日，沈阳何氏再次被沈阳市科协批复建立沈阳海智工作站。此外，公司在眼科临床技术和科研领域的研究深耕，也使公司在学术领域积累了强有力的学术品牌和国际影响力。

公司积极参与社会活动，在品牌知名度不断扩大基础上，品牌美誉度也不断提升。2022 年 8 月 1 日-31 日，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主办、公司联合沈阳师范大学共同实施的“一带一路”国家眼科医生培训班开班，为非洲学员开展为期一个月的培训工作。2022 年 8 月 20 日，何氏眼科举办第一届遗传眼病学术论坛，并在论坛期间正式启动“遗传性视网膜劈裂症患者自然病史研究”项目。2022 年 9 月 3-4 日，由亚太远程眼科学会主办、公司承办的第七届亚太远程眼科学术年会（APTOS）在中国沈阳以线上形式举行。2022 年 12 月 10 日，由辽宁省医师协会、沈阳市科学技术局主办，公

司承办的国际基因组学大会第五届眼科大会以线上形式举行。院士、专家在基因组学、干细胞再生医学、眼科学、生物制药、人工智能等领域深入研讨。论坛期间，还举办了“科学家对话医学生”主题活动。2022 年 12 月，公司成为世界眼科医院协会（WAEH）正式成员，标志着公司的综合实力进一步得到国际医学界的认可，为全面提升医院管理创新能力及扩大国际影响力奠定了坚实基础。

公司始终将社会责任纳入到发展战略中，通过和国投集团、辽宁省侨联等机构开展的公益项目覆盖至贵州、甘肃、河南、河北、新疆等地，成为“乡村振兴”战略和“健康中国”战略的践行者，使公司的公益品牌形象深入当地，创造了良好的社会效益。

为完善品牌标准体系，公司加大医疗服务内外管理工作，维护公司的品牌形象和信誉，努力营造有利于公司发展的良好社会舆论环境，对品牌危机管理工作进行升级和优化，报告期内升级了《危机管理工作的 3.0 体系》，该体系从组织建设、制度规范、人员培训、监控机制等多层面、多角度建立健全危机管理工作，提升公司风险控制水平。

6、全产业链优势

公司以医、教、研三大平台协同发展，以科技创新为引擎，以高端人才为动力，为公司高速发展提供持续性动能。公司把基因、干细胞、生物材料尖端技术应用于白内障、糖尿病眼病、近视防控、干眼等临床诊疗，为患者提供高端眼健康诊疗服务。

四、主营业务分析

1、概述

2022 年，宏观经济环境不断变化，市场竞争加剧，挑战与机遇并存。报告期内，公司坚持全生命周期眼健康管理战略布局，坚定致力于创始人构建的“光明城”计划，在各行各业信息化数字化升级的大背景下，不断加大信息化数字化建设的投入，实现筛查及就诊数据的采集，打通互联网医院与线下门诊的路径。同时，公司加强了对电商平台的建设，积极推进 O2O 布局。通过信息化数字化建设，以数字化链接各个业务板块，促进医院及视光诊所提供更有效的服务，进一步增强客户粘性，为患者带来便捷高效的就诊体验，并实现长期可持续健康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门诊量 116 万余人次，实现收入 955,313,555.17 元，同比减少 0.74%；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3,206,224.80 元，同比减少 61.55%；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7,528,265.36 元，同比减少 63.69%。

2、收入与成本

(1) 营业收入构成

营业收入整体情况

单位：元

	2022 年		2021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营业收入合计	955,313,555.17	100%	962,451,382.32	100%	-0.74%
分行业					
医疗行业	949,906,345.01	99.43%	958,685,936.01	99.61%	-0.92%
其他业务	5,407,210.16	0.57%	3,765,446.31	0.39%	43.60%
分产品					
屈光不正手术矫正服务	204,330,595.34	21.39%	201,284,871.73	20.91%	1.51%
白内障诊疗服务	132,741,904.98	13.90%	156,705,501.47	16.28%	-15.29%
玻璃体视网膜诊疗服务	70,311,699.83	7.36%	67,454,692.29	7.01%	4.24%
其他眼病诊疗服务	34,946,503.81	3.65%	38,615,533.65	4.01%	-9.50%
非手术治疗	157,138,071.21	16.45%	148,644,361.49	15.44%	5.71%
视光服务	350,437,569.84	36.68%	345,980,975.38	35.95%	1.29%
其他业务收入	5,407,210.16	0.57%	3,765,446.31	0.39%	43.60%
分地区					
辽宁省内	914,355,826.34	95.71%	939,466,129.83	97.61%	-2.67%
辽宁省外	40,957,728.83	4.29%	22,985,252.49	2.39%	78.19%
分销售模式					
直接销售/服务	954,739,077.38	99.94%	960,795,700.33	99.83%	-0.63%
经销销售	574,477.79	0.06%	1,655,681.99	0.17%	-65.30%

(2) 占公司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 10%以上的行业、产品、地区、销售模式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行业						
医疗行业	949,906,345.01	587,338,780.83	38.17%	-0.92%	2.41%	-2.01%
其他业务	5,407,210.16	1,128,352.68	79.13%	43.60%	7.32%	7.05%
分产品						
屈光不正手术矫正服务	204,330,595.34	115,061,717.32	43.69%	1.51%	7.00%	-2.89%
白内障诊疗服务	132,741,904.98	91,380,747.35	31.16%	-15.29%	-7.69%	-5.67%
玻璃体视网膜诊疗服务	70,311,699.83	55,294,563.58	21.36%	4.24%	11.09%	-4.85%

其他眼病诊疗服务	34,946,503.81	19,291,551.57	44.80%	-9.50%	-3.02%	-3.69%
非手术治疗	157,138,071.21	125,316,675.38	20.25%	5.71%	5.20%	0.39%
视光服务	350,437,569.84	180,993,525.63	48.35%	1.29%	1.58%	-0.15%
分地区						
辽宁省内	914,355,826.34	539,903,199.68	40.95%	-2.67%	-0.12%	-1.51%
辽宁省外	40,957,728.83	48,563,933.83	-18.57%	78.19%	42.76%	29.43%
分销售模式						
直接销售/服务	954,739,077.38	588,163,620.49	38.40%	-0.63%	2.51%	-1.89%
经销销售	574,477.79	303,513.02	47.17%	-65.30%	-62.19%	-4.34%

公司主营业务数据统计口径在报告期发生调整的情况下，公司最近 1 年按报告期末口径调整后的主营业务数据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实物销售收入是否大于劳务收入

是 否

(4) 公司已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重大采购合同截至本报告期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营业成本构成

行业分类

单位：元

行业分类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医疗行业	材料成本	293,680,767.91	49.91%	297,714,643.05	51.82%	-1.91%
医疗行业	人工成本	173,532,499.11	29.49%	160,829,308.58	27.99%	1.50%
医疗行业	折旧、房租及摊销	104,538,108.97	17.76%	100,382,720.94	17.47%	0.29%
医疗行业	其他	16,715,757.52	2.84%	15,616,010.65	2.72%	0.12%

说明

无

(6) 报告期内合并范围是否发生变动

是 否

报告期内公司因新设主体导致合并范围发生变动，具体信息详见“第十节、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7)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 主要销售客户和主要供应商情况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元）	415,163.42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0.04%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大客户资料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	客户 1	105,607.85	0.01%
2	客户 2	79,345.12	0.01%
3	客户 3	77,995.00	0.01%
4	客户 4	76,313.99	0.01%
5	客户 5	75,901.46	0.01%
合计	--	415,163.42	0.04%

主要客户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元）	151,638,845.44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49.46%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名供应商资料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	供应商 1	40,460,792.69	13.20%
2	供应商 2	36,409,142.02	11.87%
3	供应商 3	30,404,879.92	9.92%
4	供应商 4	20,328,764.55	6.63%
5	供应商 5	24,035,266.26	7.84%
合计	--	151,638,845.44	49.46%

主要供应商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费用

单位：元

	2022 年	2021 年	同比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销售费用	138,493,800.97	123,491,476.97	12.15%	主要系医院规模扩大新增人员导致人工成本增加所致
管理费用	162,644,150.05	127,373,227.13	27.69%	主要系医院规模扩大新增人员导致人工成本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	-8,159,140.49	4,463,935.63	-282.78%	主要系新增募集资金导致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研发费用	1,257,178.25	1,230,049.50	2.21%	人力成本增加

4、研发投入

适用 不适用

主要研发项目名称	项目目的	项目进展	拟达到的目标	预计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硫酸阿托品滴眼液	为患者的眼健康提供优质的医疗机构制剂	项目进行中	在项目运行期内持续考察稳定性并获得报告	保障了我院医疗、科研、教学的需求，提升公司的品牌形象

公司研发人员情况

	2022 年	2021 年	变动比例
研发人员数量（人）	7	3	133.33%
研发人员数量占比	0.23%	0.11%	0.12%
研发人员学历			
本科	5	2	150.00%
专科	2	1	100.00%
研发人员年龄构成			
30 岁以下	2	1	100.00%
30~40 岁	4	1	400.00%
40 岁以上	1	1	-100.00%

近三年公司研发投入金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研发投入金额（元）	1,257,178.25	1,230,049.50	1,603,625.92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0.13%	0.13%	0.19%
研发支出资本化的金额（元）	0.00	0.00	0.00

资本化研发支出占研发投入的比例	0.00%	0.00%	0.00%
资本化研发支出占当期净利润的比重	0.00%	0.00%	0.00%

公司研发人员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上年发生显著变化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资本化率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现金流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同比增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37,118,269.06	1,015,921,426.95	2.0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89,138,976.36	802,315,616.06	10.8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7,979,292.70	213,605,810.89	-30.7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7,417.07	-1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9,111,620.83	71,223,977.23	249.7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9,111,620.83	-70,986,560.16	-250.9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00,631,923.7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9,581,209.00	57,722,067.72	176.4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41,050,714.70	-57,722,067.72	1,903.5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39,918,386.57	84,897,183.01	1,007.13%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重大变动的主要影响因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1）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同比增长10.82%，主要系本期为职工支付薪酬、支付货款等增加所致；
- （2）报告期内，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同比增长249.76%，主要系本期购买理财产品增加所致；
- （3）报告期内，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同比增加12亿，主要系本期收到募集资金增加所致；
- （4）报告期内，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同比增长176.46%，主要系支付分配股利款项及租赁款项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本年度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本年度净利润差异，主要系调整非付现费用所致；

五、非主营业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金额	占利润总额比例	形成原因说明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投资收益	1,125,479.45	1.57%	购买理财收益	否
资产减值	-419,138.53	-0.59%	存货跌价准备	是，占比较小
营业外收入	1,348,645.58	1.88%	主要是收到的政府上市补助	否
营业外支出	-934,762.88	-1.31%	公益性捐赠支出及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否

六、资产及负债状况分析

1、资产构成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2022 年末		2022 年初		比重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1,638,535,244.34	62.89%	698,512,547.15	49.15%	13.74%	募集资金增加所致
应收账款	31,480,161.65	1.21%	30,756,640.97	2.16%	-0.95%	
存货	84,096,238.46	3.23%	72,890,049.43	5.13%	-1.90%	主要是经营规模扩大存货相应增加所致
固定资产	197,222,502.77	7.57%	225,002,255.75	15.83%	-8.26%	主要系固定资产折旧增加所致
在建工程	7,782,845.57	0.30%	2,358,195.47	0.17%	0.13%	
使用权资产	295,920,178.71	11.36%	244,076,862.96	17.17%	-5.81%	主要系新租赁房产使用权资产增加所致
合同负债	13,035,929.20	0.50%	15,164,809.62	1.07%	-0.57%	
租赁负债	240,539,167.62	9.23%	188,197,094.61	13.24%	-4.01%	主要系新租赁房产租赁负债增加所致

境外资产占比较高

适用 不适用

2、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截至报告期末的资产权利受限情况

项 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509,810.62	见注释
合计	509,810.62	

注：货币资金中银行存款受限的货币资金为310.62元，系本溪何氏眼科医院有限公司的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账户长时间不用，银行未与企业联系网银对账，导致冻结所致。

货币资金中其他货币资金受限的货币资金为509,500.00元，系公司在支付宝（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上海寻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北京空间变换科技有限公司冻结的保证金所致。

七、投资状况分析

1、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报告期内获取的重大的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报告期内正在进行的重大的非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金融资产投资

(1)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2)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5、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年	募集方	募集资	本期已使用募	已累计使用募	报告期内变更	累计变更用途	累计变更用途	尚未使用募集	尚未使用募集	闲置两年以上

份	式	金总额	集资金总额	集资金总额	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的募集资金总额	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资金总额	资金用途及去向	募集资金金额
2022 年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16,431.13	8,105.6	8,105.6	0	0	0.00%	107,181.73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107,181.73 万元（含利息），其中用于现金管理的余额为 66,222.52 万元，其余存放于募集资金账户。	0
合计	--	116,431.13	8,105.6	8,105.6	0	0	0.00%	107,181.73	--	0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说明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辽宁何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26 号）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05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42.5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29,625.00 万元，扣除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16,431.13 万元。

（1）上述募集资金到位前，截至 2022 年 3 月 16 日止，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已投入 70,675,056.06 元，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70,675,056.06 元；

（2）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10,380,968.84 元；2022 年度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81,056,024.90 元。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余款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3,128,071.78 元，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及现金管理收益为 11,690,164.09 元，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 662,225,156.45 元，募集资金专户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合计为 409,592,175.18 元。

（2）募集资金承诺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 沈阳何氏	否	13,700		73.25	73.25	0.53%	2024 年	-	-	不适用	否

医院扩建项目							3月				
2. 何氏眼科新设视光中心项目	否	23,450	-	-	-	-	2025年3月	-	-	不适用	否
3. 北京何氏眼科新设医院项目	否	4,559.69		2,862.25	2,862.25	100.00%	2021年3月	-1,772.31	-4,083.91	否	否
4. 重庆何氏眼科新设医院项目	否	3,537.53		2,986.42	2,986.42	100.00%	2021年6月	-1,650.88	-2,946.87	否	否
5. 何氏眼科信息化建设项目	否	4,106.45		1,218.83	1,218.83	29.68%	2024年3月	-	-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49,353.67		7,140.75	7,140.75	--	--	-3,423.19	-7,030.78	--	--
超募资金投向											
1. 辽宁睿目商贸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否	1,000		40.74	40.74	4.07%	2022年12月	-22.04	-22.04	不适用	否
2. 大连何氏眼科医院中山卓越分院项目	否	2,000		840.16	840.16	42.01%	2023年3月	-14.46	-14.46	不适用	否
3. 海南何氏睛彩商贸有限公司跨境电商项目	否	2,600		83.94	83.94	3.23%	2023年4月	-27.87	-27.87	否	否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						--	--	--	--	--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5,600		964.84	964.84	--	--	-64.37	-64.37	--	--
合计	--	54,953.67	0	8,105.60	8,105.60	--	--	-3,487.56	-7,095.15	--	--
分项目说明未达到计划进度、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含“是否达到预计效益”选择“不适用”的原因）	<p>1、沈阳何氏医院扩建项目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受外部宏观环境和诊疗环境变化影响，沈阳医院项目的扩建施工滞后，目前扩建工程有序进行。</p> <p>2、何氏眼科新设视光中心项目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公司视光中心建设整体战略规划包括以自有资金、募集资金建设两部分，2022年度，因经济环境变化，为减少募投项目风险，公司以自有资金先行建设10家视光中心项目，公司后续加快以募集资金建设视光中心项目。</p> <p>3、北京何氏眼科新设医院项目和重庆何氏眼科新设医院项目未达到预计效益：报告期内外部诊疗环境变化影响及医疗机构培育期属性等因素，导致北京何氏眼科医院及重庆何氏眼科医院本报告期内预计效益未达预期。</p> <p>4、辽宁睿目商贸有限公司新建项目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辽宁睿目商贸公司主营产品为三类医疗器械销售，仓储运输选择租赁京东仓库用于仓储物流，双方因仓储运输费用等事项出现分歧，核心条款达成一致的日期后延，于2023年3月2日完成仓储物流合同的签约，正式运营时间也随之后延，预计2023年5月—6月正式运营。</p> <p>5、海南何氏睛彩商贸有限公司项目未达到预计收益原因：由于跨境电商销售终端2022年度处于开发阶段，国际供应链与国际商务准备期较短，国际商品无法在2022年实现进入中国保税区或跨境电商业务合作的仓储地，导致报告期内未实现销售。后续海南何氏睛彩商贸将加速优化跨境电商市场销售终端建设、加速供应链的改善，同时进一步在线上线下拓展合作渠道，加大市场营销、品牌营销力度。</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	<p>适用</p> <p>2022年8月29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p>										

及使用进展情况	<p>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注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2,000.00 万元向大连何氏眼科医院有限公司进行增资、使用超募资金 1,000.00 万元向全资子公司辽宁睿目商贸有限公司进行注资。独立董事、监事会对上述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对上述议案发表了核查意见。</p> <p>2022 年 9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2,600.00 万元向海南博鳌何氏眼科医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用于筹建海南何氏睛彩商贸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上述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对上述议案发表了核查意见。</p> <p>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相关银行募集资金专户。</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p>适用</p> <p>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合计人民币 82,323,432.86 元。</p> <p>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上述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情况，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容诚专字[2022]110Z0103 号《关于辽宁何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p>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p>适用</p> <p>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北京何氏眼科新设医院项目、重庆何氏眼科新设医院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 2,307.48 万元（含利息，具体金额以转出日为准）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独立董事、监事会对上述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对上述议案发表了核查意见。上述议案于 2022 年 9 月 15 日召开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募集资金结余形成原因主要系：北京和重庆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本着合理、高效、节约的原则，从项目的实际需求出发，科学审慎地使用募集资金，在保证项目建设质量和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加强对项目费用的监督和管理，降低项目建设的成本和费用，节省了资金支出；另外项目在置换期外使用了部分自有资金，导致募集资金结余。</p>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p>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107,181.73 万元（含利息），其中用于现金管理的余额为 66,222.52 万元，其余存放于募集资金账户。</p>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3) 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八、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1、出售重大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出售重大资产。

2、出售重大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主要子公司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 10%以上的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沈阳何氏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子公司	面向眼病患者提供眼科专科诊疗服务和视光服务	30,000,000.00	462,778,474.18	136,199,782.23	416,802,003.16	65,055,950.93	47,871,548.50
沈阳爱目商贸有限公司	子公司	医用耗材的采购并向公司内部销售	1,000,000.00	81,407,912.11	63,611,995.37	104,780,392.96	41,641,810.32	31,228,459.52
大连何氏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子公司	面向眼病患者提供眼科专科诊疗服务和视光服务	55,000,000.00	221,973,251.82	97,693,351.15	220,416,551.69	35,056,694.33	25,045,446.12
葫芦岛何氏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子公司	面向眼病患者提供眼科专科诊疗服务和视光服务	4,000,000.00	51,406,194.67	20,672,933.22	60,330,000.70	5,961,091.18	4,217,275.10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方式	对整体生产经营和业绩的影响
重庆何氏眼科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报告期内，对整体生产经营和业绩无重大影响
辽宁蜻蜓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报告期内，对整体生产经营和业绩无重大影响
辽宁睿目商贸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报告期内，对整体生产经营和业绩无重大影响
大连何氏眼视光科技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报告期内，对整体生产经营和业绩无重大影响
中国何氏眼科（香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报告期内，对整体生产经营和业绩无重大影响

海南何氏睛彩商贸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报告期内，对整体生产经营和业绩无重大影响
重庆何氏健目诊所管理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报告期内，对整体生产经营和业绩无重大影响
重庆市大渡口区何氏惠明眼科诊所管理连锁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报告期内，对整体生产经营和业绩无重大影响
顺平何氏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注销	报告期内，对整体经营和业绩无影响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情况说明

十、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一）公司未来发展战略

1、紧紧围绕国家区域发展战略，兼顾经济发达、人口密度大、有辐射带动能力的地区优先布局，即重点在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成渝地区进行拓展。积极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持续推进现有三级眼健康医疗服务模式的深化，巩固辽宁省基本盘的同时不断提升市场占有率。

2、加速推进公司信息化建设，建立完善高效的信息中枢系统，实现核心业务数据的全域共享、精准化分析，资源的优化配置，以创新科技手段赋能，持续提升医院管理效率和风险控制能力。借助互联网医院，打通诊前、诊中、诊后的服务链条，实现健康管理、远程医疗、互动营销、智能分析等功能，通过互联网+医疗的方式迎接新技术和新环境带来的发展变化，提升眼健康医疗服务网络覆盖的深度和广度。

3、顺应医疗消费升级的趋势，强化创新医疗技术导入和先进设备引进，不断提升临床诊疗能力和服务水平，不断丰富和优化业务结构。外塑品牌，内强文化，用高品质的服务满足患者不断升级的眼健康需求，致力于为民众提供更好的视觉效果。

4、利用眼科智能检测设备并结合 AI 技术，进行用户健康数据采集，并建立用户健康档案，后续依托互联网医院和各地的实体医疗机构，开展用户全生命周期眼健康管理的数字化服务。

（二）2023 年度经营计划

1、继续深化区域市场布局，提升服务网络覆盖

继续巩固区域龙头优势，做深、做透辽宁市场。为提升医院的就诊环境和接诊能力，2023 年度计划启动营口、盘锦、锦州、鞍山等多家医院的院区的搬迁或升级改造工程。

积极拓展核心战略区域网络建设。强化北京何氏医院、重庆何氏医院等新建区域中心医院建设，依托集团成熟的三级眼健康服务模式，深化京津冀大区、成渝大区等核心战略区域内医疗服务机构的建设和布局。持续在海南博鳌医院打造公司国际化前沿医学临床研究平台。

以各医院为资源中心，加快视光门诊的连锁布局。围绕覆盖区域建立以视光诊疗为特色、以数字化手段赋能的全生命周期眼健康管理體系，进一步通过科普教育、专家在线、建档筛查、科学诊治、定期回访等手段，实现患者眼病早预防、早发现、早干预，防止严重视力损害发生。

2、以临床需求为导向，开展临床医生发起的临床诊疗技术和药物制剂的研究

依托国家重点专科及药物临床试验机构，持续加大院内制剂研发的投入，围绕临床需求，开发适合患者需要的品种。继续承办国际基因组学眼科大会、中非眼健康论坛、全球药理学大会等专业学术会议，进行学术交流和学术推广。在海南博鳌医院投入运营基础上，充分发挥公司在国际学术组织的专业优势，积极利用海南博鳌乐城国际医疗旅游先行区的特许政策，与国际机构联合开展基因、干细胞等前沿医疗技术的真实世界的研究，加快国外药品、器械、设备的研究合作，致力于为眼病患者不断提供创新性诊疗方案。

尤其是其中与国际机构的合作，会进入加速期。力求在新技术应用上，形成差异化服务和新的竞争力。

3、继续加强医疗质量管理不放松，实现业务高质量发展

以加强诊疗能力建设为目标，深入开展医疗质量管理。深入落实质量管理目标责任制。充分发挥医疗质量管理委员会功能，经由委员会讨论明确集团质量管理总体目标。自上而下逐级分解总体质量管理目标，自下而上确定保证措施。质量管理委员会定期召开会议，对于追踪的目标进行总结及调整。

逐步完善质量管理中台系统，充分利用基于云架构搭建的集团电子病历系统，制定医疗质量指标体系。质量管理过程中，借助以息化作为驱动力，搭建可以实时监控、异常预警的质量指标体系，以灵活快速的应对各机构的前端问题，解决前端需求。结合医疗质量管理相关制度，落实管理指标的数据化、可视化、可监管化。以完善数字化医院理念，紧跟政策变化，提高管理效率，降低管理成本。

4、提升眼健康服务品质服务和患者满意度，获得患者和社会的信赖

2023 年，公司将继续秉承“技术·仁德”、“一切以患者为中心”的理念，以给患者创造高视觉质量和视觉体验为目标，践行“精诚动人”的服务理念，不断加强院前的公益、讲座、科普、预防保健、体检服务，院中的患者及家属的医疗过程体验，院后会员服务、线上服务、提醒服务、物流服务等，增加就医体验和感受，让患者在顺畅有序的就诊环境中达到健康所需。同时，依托互联网医院、大数据、智慧医疗、精准医疗等创新科技手段，为患者提供更便捷、更可及、更精准的眼健康服务，例如在无法实现线下就诊时，为用户提供基因云诊室、近视云检查等多种云端眼健康服务。

通过用户数据平台的进一步完善，将形成更完善的用户画像，并更好的开展用户的眼健康全生命周期管理。

5、强化人才战略，加大全球顶尖人才的引进

基于公司发展的事业目标及发展战略，公司将以人力资源机制为驱动力，通过明确清晰人才选育留用基本原则，明确价值创造、价值评价和价值分配机制，以打造出价值共创共享的事业共同体，形成员工持续奋斗的不竭驱动力。

公司进一步发挥京津冀区域人才发展中心的人才引进作用，加强全国布局，继续推行实施人才招聘社会化、顶尖人力资源共享化及跨界融合等多元化的人才引进模式，为管理、数字化、资本运营、首席科学家、青年科学家提供广阔的职业发展平台，通过高端人才引进，促进公司跨越性发展，与此同时，对于具有高绩效及高成长潜质的员工，将不断完善高激励性的薪酬政策，设计科学合理的激励机制，实现对于贡献者有效激励并激活人才潜力。

6、加大创新业务投入

根据公司战略，为建立未来差异化的竞争能力，持续加大创新业务的投入，包括新型的多种视光业务（视光门诊、视光店、一人店），并开展视光业务的连锁加盟模式的尝试。在电商业务方面，拓展跨境电商业务。

7、主要业务数字化赋能工作

继续加大信息化的投入，全面升级院内信息化系统，提升集团的数字化管理能力。对内夯实信息化基础，对外加大 CDP 客户数据平台的建设投入，推动全面的数字化转型，提升用户管理和数字化服务能力。

同时利用医教产学研全产业链的优势，并结合了 AI 技术的便携式智能筛查设备，进一步加强 C 端场景下的用户数据引流、转化、沉淀、提升工作。

（三）可能面对的风险

1、监管政策变化风险

公司所处的行业为医疗服务行业，在市场准入、经营资质、药品和医用耗材、医护人员和医疗技术管理，以及医疗收费、医保结算政策等方面受国家卫健委、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医疗保障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政府机构严格监管。若未来行业监管政策发生变化，如提高市场准入门槛、限制民营资本投资医疗机构、缩减医保覆盖范围和支付规模、限制民营医疗机构的药品和医疗服务价格等，将会对公司未来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将密切关注国家政策走势，加强对行业准则的把握和理解，积极应对政策变化，调整业务和管理模式，通过提升内部规范治理，积极应对行业政策变化带来的机遇和挑战。

尤其是在国家基本医保支付逐步收窄，以及 DRG/DIP 等支付改革的背景下，对于医保政策的关注更要加强。同时注意医保依赖型的业务结构的调整及更合理的资源配置。

2、市场竞争风险

随着我国居民生活水平的提高，眼健康知识的普及，公众眼健康意识不断增强，眼科医疗服务需求持续增加，眼科医疗行业面临良好的发展机遇。同时，随着市场规模的扩大和国家对于支持民营资本参与发展医疗健康事业的鼓励性政策不断落地，民营眼科专科医院数量和比例逐年增长，眼科医疗服务行业的竞争将不断加剧。

公司深耕辽宁市场，目前业务逐步向以北京为中心的京津冀地区、以上海为中心的长三角地区、以深圳为中心的大湾区和以成都、重庆为中心的西部地区拓展；公司通过提供高水准的诊疗服务和视光服务、积极参与社会公益活动等形

式，树立了何氏眼科良好的品牌形象。但对于竞争日趋激烈的眼科医疗服务市场，若公司不能保持并强化自身的竞争优势、不断提升医疗服务质量，在未来的经营过程中将面临较大的竞争压力。

3、人才流失和人才不足风险

医疗服务质量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医生的执业水平和医院医疗服务体系的健全程度，因此，优秀的医生和管理团队对于医疗机构的发展至关重要，成熟、稳定的人才队伍是公司业务保持不断发展和增长的重要因素之一。

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拥有一批高水平的眼科医生团队和高素质的管理团队，建立了完善的医师培训体系、有效的绩效奖励制度和人性化的管理机制，保障了核心业务骨干和管理人员的稳定。但在行业竞争日趋激烈的背景下，如果未来公司的人力资源政策不能满足公司发展的需要，难以吸引和稳定核心人员，造成人才流失；或者随着业务的不断扩张与发展，公司不能通过自身培养或外部引进的方式保持人才增长和业务扩张的匹配，将会对公司未来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4、业务外延式扩张过程中的管理风险

公司在业务外延式扩张过程中面临规模扩张带来的管理风险，以及因企业管理理念与内部控制制度的差异，而给公司带来的经营理念同步整合、企业文化融合以及管理渗透的经营风险。

随着公司规模逐渐扩大，在人才引进、供应链管理、医疗质量管理、财务管理、生产经营管理、市场开拓等方面对公司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尽管公司根据多年实践经验已经制订了一套适应公司发展水平和管理模式的规章制度，并在实际工作中取得了一定效果，但公司已有的管理经验是否可以充分应对组织管理、成本控制、市场变革带来的变化等各种问题尚需检验。

如果公司管理理念和水平不能适应公司规模迅速扩张以及业务发展的需要，组织模式和管理制度未能随着公司规模的扩大而及时调整、完善，将影响公司的应变能力和发展活力，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和健康发展将带来一定的影响。

十二、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22年05月13日	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 (https://ir.p5w.net/)	其他	其他	通过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s://ir.p5w.net/)参与本次网上业绩说明会的投资者。	以问答形式对公司的经营情况、业务发展、战略规划、核心竞争力等方面进行	详见巨潮资讯网，2022年5月16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2022-001)。

					上交流。	
2022 年 09 月 02 日	公司会议室	电话沟通	机构	海通证券、东方红资管、中融基金、华泰柏瑞基金、国华兴益资管、平安理财、广发基金、泰康资产、浦银安盛基金、财通基金、财通自营、通用集团、长安基金、天弘基金、趣时资产、宁泉基金、方正证券自营、汇安基金、国海富兰克林基金、德邦基金机构投资者。	公司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战略。	详见巨潮资讯网，2022 年 9 月 2 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2022-02）。
2022 年 09 月 15 日	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 (https://ir.p5w.net/)	其他	其他	参加 2022 年度辽宁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的投资者。	以问答形式对公司的经营情况、业务发展、战略规划、核心竞争力等方面进行线上交流。	详见巨潮资讯网，2022 年 9 月 16 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2022-003）。
2022 年 11 月 18 日	线上调研	其他	其他	中国经营报 陈婷	公司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战略。	详见巨潮资讯网，2022 年 11 月 18 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2022-004）。
2022 年 11 月 30 日	公司会议室	电话沟通	机构	中信建投基金、九泰基金、泰达宏利基金、东方红资管、中融基金、前海联合基金、诺德基、华宝基金、中庚基金、山西证券机构投资者。	公司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战略。	详见巨潮资讯网，2022 年 12 月 1 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2022-005）。

第四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的基本状况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逐步建立健全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治理结构。公司建立了符合上市公司治理规范性要求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等制度，并建立了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董事会下属委员会。

1、股东及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有关法律法规履行权利和义务，股东大会运作规范，会议的召开、表决、决议的内容符合相关规定要求。报告期内，公司已累计召 3 次股东大会。公司股东大会就《公司章程》的订立、公司重大制度建设、重大经营投资和财务决策、董事、独立董事与监事的聘任、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决策和募集资金投向等重大事项进行审议决策，严格依照相关规定行使权力。

2、董事及董事会

公司董事会由 14 名董事组成，其中设董事长 1 名、独立董事 5 名。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已召开 5 次会议，全体董事全部出席。董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作，公司董事会就《公司章程》和公司重大制度建设、重大经营投资和财务决策、管理层的聘任、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决策和募集资金投向等重大事项进行审议决策，有效履行了职责。

3、监事及监事会

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设监事会主席 1 名、职工代表监事 1 名。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已召开 4 次会议，全体监事全部出席。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作，有效履行了监督职责。

4、完善内部控制体系，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为规范公司经营管理，控制风险，保证经营业务活动的正常开展，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规章制度有关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自身特点和管理需要，制定并不断完善贯穿于公司经营管理各层面、各环节的内部控制体系。公司严格执行上市公司内控制度，进一步加强内控规范体系建设，提升内控有效性。通过对公司各项治理制度的规范和落实，公司治理水平不断提高，有效保证了公司各项经营目标的实现。

5、关于信息披露与透明度

公司严格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规范性文件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地披露有关信息，并指定《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信息披露媒体，确保公司所有股东能够平等获取公司信息。

6、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公司非常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并通过维护官方网站“投资者关系”专栏、投资者热线、互动易平台等方式，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交流，保持与投资者的良好互动关系，让投资者更加全面的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和投资价值，树立公司在资本市场的规范形象。

7、公司治理活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治理的长效机制。不断提高公司风险防范能力，提升公司质量，积极营造与时俱进的内部环境，防范和杜绝违规行为的发生，促进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保证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的独立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范运作，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上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公司实际控制人保持独立性。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也不存在违法违规占用公司资金以及要求公司违法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一）资产完整方面

公司主营业务为面向眼病患者提供专科诊疗服务和视光服务，已具备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和主要相关资产；公司合法拥有与经营活动有关的房产、医疗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和使用权，具有独立的采购和销售服务系统。

（二）人员独立方面

公司员工均独立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和组织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三）财务独立方面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财务人员；公司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和组织共用银行账户；公司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和组织混合纳税的情况。

（四）机构独立方面

公司建立了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决策及监督机构，同时建立了独立完整的内部组织机构，各机构按照相关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独立决策、规范运作。公司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和组织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业务独立方面

公司主营业务为面向眼病患者提供眼科专科诊疗服务和视光服务，拥有独立完整的采购、销售、服务等业务体系，具有独立开展业务的能力、独立的经营决策权和实施权；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和组织，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和组织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三、同业竞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本报告期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会议类型	投资者参与比例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100.00%	2022 年 02 月 15 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具体事宜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更换独立董事的议案》。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年度股东大会	65.00%	2022 年 05 月 19 日	2022 年 05 月 19 日	审议通过了《关

大会			日	日	于公司<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高管报酬（津贴）方案的议案》《关于监事报酬（津贴）方案的议案》《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70.38%	2022 年 09 月 15 日	2022 年 09 月 15 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相关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辽

												宁何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关于补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	--	--	--	--	--	--	--	--	--	--	--

2、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六、红筹架构公司治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任职状态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期初持股数（股）	本期增持股份数量（股）	本期减持股份数量（股）	其他增减变动（股）	期末持股数（股）	股份增减变动的原因
何伟	董事长、总经理	现任	男	62	2018年03月15日	2024年03月14日	23,328,753			6,998,626	30,327,379	权益分派
何向东	董事	现任	男	59	2018年03月15日	2024年03月14日	13,997,252			4,199,176	18,196,428	权益分派
付丽芳	董事、副总经理	现任	女	62	2018年03月15日	2024年03月14日	9,331,501			2,799,450	12,130,951	权益分派
赵国华	董事、副总经理	现任	男	57	2018年03月15日	2024年03月14日						
邓明	董事、财务总监兼董秘	现任	女	53	2018年03月15日	2024年03月14日						
陈丹	董事	现任	女	49	2018年03月	2024年03月						

					月 15 日	月 14 日						
赵立国	董事	现任	男	55	2018 年 03 月 15 日	2024 年 03 月 14 日						
肖治	董事	现任	男	44	2019 年 06 月 30 日	2024 年 03 月 14 日						
王自栋	董事	现任	男	57	2018 年 03 月 15 日	2024 年 03 月 14 日						
李慧	独立董事	现任	女	58	2020 年 04 月 10 日	2024 年 03 月 14 日						
黄浩明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60	2020 年 04 月 10 日	2024 年 03 月 14 日						
王厚双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60	2020 年 04 月 10 日	2024 年 03 月 14 日						
徐亮	独立董事	离任	男	70	2020 年 04 月 10 日	2022 年 02 月 15 日						
汤敏	独立董事	离任	男	69	2020 年 04 月 10 日	2022 年 09 月 15 日						
徐玲	监事会主席	现任	女	45	2018 年 03 月 15 日	2024 年 03 月 14 日						
王天华	监事	现任	女	51	2018 年 03 月 15 日	2024 年 03 月 14 日						
郑春晖	职工代表监事	现任	男	44	2018 年 03 月 15 日	2024 年 03 月 14 日						
卢山	副总经理	现任	男	58	2018 年 03 月 15 日	2024 年 03 月 14 日						
杜建玲	独立董事	现任	女	57	2022 年 02 月 15 日	2024 年 03 月 14 日						
朱杰	独立董事	现任	女	61	2022 年 09 月 15 日	2024 年 03 月 14 日						

					日	日						
合计	--	--	--	--	--	--	46,657,506	0	0	13,997,252	60,654,758	--

报告期是否存在任期内董事、监事离任和高级管理人员解聘的情况

是 否

原独立董事徐亮因个人原因，向公司董事会提出辞去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

原独立董事汤敏因个人原因，向公司董事会提出辞去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职务，辞职后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类型	日期	原因
徐亮	独立董事	离任	2022年01月26日	因个人原因辞职
杜建玲	独立董事	被选举	2022年02月15日	被选举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汤敏	独立董事	离任	2022年08月19日	因个人原因辞职
朱杰	独立董事	被选举	2022年09月15日	被选举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任职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以及目前在公司的主要职责

1、现任董事会成员

本公司董事会由 14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5 名。具体如下：

何伟，男，1960 年出生，中国国籍，拥有日本国永久居留权，教授，主任医师，医学博士，博士生导师，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辽宁省政协委员，辽宁省欧美同学会（中国留学人员联谊会）会长，农工党中央委员。1993 年日本国立九州大学医学博士毕业；1993 年至 1995 年，在日本福岡大学附属医院担任眼科研修医师；1995 年至 2015 年，留学归国后先后联合创办了沈阳何氏眼科医院等医院和沈阳何氏眼镜有限公司、辽宁何氏医学院等单位；2009 年 10 月至 2016 年 7 月，在何氏有限担任执行董事；2016 年 7 月至 2018 年 3 月，在何氏有限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2018 年 3 月至今，在公司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何伟先生目前担任第十三届辽宁省政协委员、国际防盲协会（IAPB）理事会常务理事、国际眼科基金会（OF）常务理事、中华医学会眼科学分会第十二届委员会顾问、中华医学会眼科学分会第十二届委员会眼病理学组组长、中国医师协会眼科医师分会第五届委员会眼病理专业委员会（学组）主任委员、中国老年医学学会眼科分会第一届委员会转化医学学术工作委员会主任委员、中国医学装备协会眼科专业委员会第二届副主任委员、中医药产教融合促进委员会眼科专业委员会第一届副主任委员等社会职务。曾获国际防盲协会授予的“卓越视觉奖”、亚太眼科学会（APAO）杰出贡献奖、中华慈善奖、中华慈善突出贡献人物奖、中国医师奖、中国眼科医师奖、“中国好医生”人物、辽宁省优秀科技工作者、辽宁省优秀专家等多项荣誉称号。曾在《眼科》、《中华眼科杂志》、《美国中华眼科杂志》、

《中华实验眼科杂志》、《眼科新进展》、《中国中医眼科杂志》等多家眼科杂志担任编委。参与编写《眼科学》、《眼镜学》等多本教材，翻译并出版《视网膜血管阻塞》，并在《Cancer》等国际性刊物上发表多篇论文。

何向东，男，1963年出生，中国国籍，拥有日本国永久居留权，医学博士，教授，研究生导师。1995年日本国立九州大学医学博士毕业；1995年至2015年，留学归国后先后联合创办了沈阳何氏眼科医院等医院和沈阳何氏眼镜有限公司、辽宁何氏医学院等单位；2009年10月至2016年7月，在何氏有限担任总经理，2016年7月至2018年3月，在何氏有限担任董事兼行政与人力资源总监；2018年3月至今，在公司担任董事。何向东先生现任中华医学会眼科学分会第十二届委员会眼视光学组委员、中国眼镜协会理事、中国研究型医院学会社会办医分会理事、中国信息协会医疗卫生和健康产业分会理事等社会职务。曾担任《眼镜技术》（眼视光技术专业用）编者、中华医学会医师培训工程“十二五”国家重点音像出版物《镜架个性化选择和标准调校》主编、《中华眼镜大典》、《应用准分子激光矫正近视手术》、《眼科常见病知识问答》等编委职务。曾获得中华医学会医学教育分会及中国高等教育学会医学教育专业委员会医学教育研究立项课题二等奖、辽宁省教学成果二等奖、三等奖、辽宁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组织推荐教育综合改革问题研究专家等荣誉称号。

付丽芳，女，1960年出生，中国国籍，拥有日本国永久居留权，主治医师。1987年辽宁中医学院医学硕士毕业；1995年至2015年，留学归国后先后联合创办了沈阳何氏眼科医院等医院和沈阳何氏眼镜有限公司、辽宁何氏医学院等单位；2009年10月至2016年7月，在何氏有限担任监事；2015年12月至2017年11月，在沈阳何氏担任副院长；2017年12月至2018年3月，在何氏有限担任董事；2018年3月至今，在公司担任董事兼副总经理。

邓明女士，196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注册会计师。1991年9月至1993年5月，在沈阳煤矿电子设备厂任技术科科员；1993年5月至1996年3月，在辽宁经贸科企总公司任会计；1996年4月至1999年12月，在沈阳高德集团实业有限公司任会计；1999年12月至2010年8月，在岳华会计师事务所任审计部高级经理；2010年8月至2015年11月，在沈阳何氏眼科医院担任财务总监；2015年12月至2018年3月，在何氏有限历任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2018年3月至今，在公司担任董事、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赵国华先生，196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美国伊利诺伊大学芝加哥分校工商管理硕士。1990年1月至1995年4月，在辽宁省教育委员会任高校科技开发中心办公室主任；1995年5月至2002年1月，在中共辽宁省委担任政策研究室处长；2002年2月至2003年9月，在绍兴世界贸易中心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2003年9月至2005年9月，在浙江世贸联合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担任副总裁；2005年10月至2007年4月，在宏运集团有限公司担任副总裁；2007年5月至2008年2月，在九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担任副总裁；2008年3月至2015年11月，历任沈阳何氏眼科医院理事、副院长，辽宁何氏医学院常务副院长等职务；2015年11月至今，在沈阳何氏担任总经理；2016年7月至2018年3月，在何氏有限担任董事兼投资与拓展总监；2018年3月至今，在公司担任董事兼副总经理。现任沈阳市政协委员，曾获辽宁省高校科技开发先进工作者、沈阳市优秀政协委员、于洪区五一劳动奖章等荣誉称号。

陈丹女士，1973 年出生，中国国籍，澳大利亚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1993 年至 1995 年，在中国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任投资经理；1995 年至 2002 年，就职于湖北省武汉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2002 年至 2005 年，在北京信中利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任高级投资经理；2005 年至 2007 年，在 British Oxygen Company 任高级业务分析师；2007 年至 2009 年，在 Transfield Services 任高级战略顾问；2009 年至 2012 年，在澳大利亚保险集团（Insurance Australia Group）任高级战略顾问；2012 年至 2022 年 5 月，在信中利历任董事、副总经理、总经理等；2022 年 6 月至今，在宁波航昕奕博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16 年 7 月至 2018 年 3 月，在何氏有限担任董事；2018 年 3 月至今，在公司担任董事。

赵立国先生，196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1991 年至 1996 年，在沈阳华晨金杯客车制造有限公司任工程师；1999 年至 2001 年，在中国科技国际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任投资部研究员；2001 年至 2002 年，在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任投行部项目经理；2003 年至今，在新松机器人历任副总裁、高级副总裁、董事会秘书及董事；2018 年 3 月至今，在公司担任董事。

肖治先生，197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00 年 7 月至 2004 年 1 月，在全国畜牧总站北京太克会展中心任项目经理；2004 年 2 月至 2009 年 2 月，在美国国际数据集团（中国）历任高级项目经理、总监；2010 年 1 月至 2010 年 12 月，在北京富汇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任高级投资经理；2011 年 1 月至 2016 年 6 月，在金石投资有限公司任投资总监；2016 年 7 月至今，任国投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19 年 6 月至今，在公司担任董事。

王自栋先生，196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1989 年 7 月至 1993 年 5 月，在辽宁省信息中心任预测处工程师；1993 年 6 月至 1996 年 6 月，在申银万国证券有限公司东北总部任营业部经理；1996 年 7 月至 2003 年 8 月，在东大阿尔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会秘书；2003 年 9 月至 2008 年 4 月，在东软集团有限公司任总裁助理、董事会秘书；2008 年 5 月至 2011 年 5 月，在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任高级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2011 年 6 月至今任大连东软控股有限公司副总裁；2013 年 1 月至今任辽宁东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2016 年 7 月至 2018 年 3 月，在何氏有限担任董事；2018 年 3 月至今，在公司担任董事。

李慧女士，196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会计学专业背景。1986 年至 2003 年，先后在沈阳会计师事务所及沈阳华伦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任审计助理、经理等；2003 年至今，在辽宁慧佳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任执行事务合伙人；2020 年 4 月至今，在公司担任独立董事。

王厚双先生，196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经济学专业背景。1989 年 7 月至今，在辽宁大学历任世界政治经济与国际关系教研室讲师、经济学院国际经济与贸易系主任、自由贸易试验区研究院院长等职务；2020 年 4 月至今，在公司担任独立董事。

黄浩明先生，196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获得管理学博士学位，采矿工程、公共管理与技术经济管理专业背景。1983 年 3 月至 1988 年 3 月，在煤炭工业部教育司工作；1988 年 3 月至 1988 年 12 月，在中国统配煤

矿总公司教育局工作；1988 年 12 月至 1998 年 10 月，在中国国际经济技术交流中心历任办公室副主任、副处长、处长等职；1998 年 11 月至 2017 年 9 月，在中国国际民间组织合作促进会历任副秘书长、秘书长、副理事长、理事长等职；2017 年 9 月 2022 年 3 月，在深圳国际公益学院任教授、副院长、代理院长；2022 年 5 月起至今，在海南亚洲公益研究院执行院长；2020 年 4 月至今，在公司担任独立董事。

杜建玲女士，196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林学专业背景。1986 年 7 月至 1989 年 8 月，在河北林学院任助教；1989 年 9 月至 1992 年 6 月，在北京林业大学攻读研究生；1992 年 7 月至 2002 年 12 月，在河北农业大学任助教、讲师；2003 年 1 月至 2020 年 5 月，在中国林业出版社历任教材中心、总编室副主任、主任；2020 年 6 月至今，在中国林业出版社任中国林业百科全书编辑部任编辑；2022 年 2 月至今，在公司担任独立董事。

朱杰女士，196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医学专业背景。1984 年 08 月至 2021 年 12 月，在中国医科大学附属第四医院历任主任医师、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心内科主任、急诊科主任。曾任中国医师协会急诊分会委员、辽宁省急诊医师分会常务委员、辽宁省预防医学会灾难预防医学专业副主任委员。沈阳市急诊医师分会副主任委员等。曾获得辽宁省自然科学学术成果三等奖，曾发表多篇 sci 等学术论著。2022 年 1 月退休。2022 年 9 月至今，在公司担任独立董事。

2、现任监事会成员

本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包括 1 名职工代表监事，具体如下：

徐玲女士，197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主任医师，硕士生导师。2004 年 7 月至 2015 年 11 月，在沈阳何氏眼科医院历任科教部主任、院长助理、临床试验机构管理办公室主任、医疗院长等；2015 年 12 月至今，在沈阳何氏历任常务副院长、院长等；2016 年 7 月至 2018 年 3 月，在何氏有限担任监事会主席；2019 年 1 月至今，在公司担任总经理助理；2018 年 3 月至今，在公司担任监事会主席。现任中华医学会眼科学分会防盲学组委员、第十二届委员会防盲及流行病学组委员、临床流行病学和循证医学分会眼科临床流行病学与循证医学协作组成员、中国医药教育协会智能医学专业委员会智能眼科学组常委、中国健康管理协会接触镜安全监控与视觉健康专业委员会第一届委员、辽宁省生命科学学会眼科学与眼视光学分会常务委员、辽宁省医师协会眼科医师分会（第一届）常务委员兼秘书、辽宁省医学信息与健康工程学会第二届理事会副理事长、辽宁省医学会眼科学分会第十届委员会常务委员、辽宁省防盲技术指导组专家组成员、辽宁省医院协会民营医院管理分会副主任委员、中国健康管理协会委员、锦州医科大学眼科学专业专业型硕士研究生导师、辽宁省基层卫生协会眼科专业委员会第一届眼科专业委员会常务委员、辽宁省医学会眼科分会第十届委员会小儿眼病学组-副组长、辽宁省中西医结合学会眼科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沈阳市政协常委、辽宁省人大代表、辽宁省欧美同学会理事等社会职务。曾多次参与国家级科研项目、主持或参加多项目国际和国家部委防盲项目，同时参编《眼健康管理》、《应用准分子激光手术》、《眼科常见病知识问答》、《眼科健康靠妈妈》、《白内障就医指南》《拯救孩子的眼睛》《玻璃体视网膜手术袖珍指南》、《角膜袖珍指南》、《视网膜疾病袖珍指南》、《眼科知情同意书》、《眼科住院医实践手册》等论著。曾获中华医学优秀科技成果一等奖、辽宁省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

辽宁省优秀科技工作者、2016 年度第一批沈阳市高层次人才、沈阳市创新人才领军人才、沈阳市自然科学学术成果三等奖、沈阳市卫协优秀论文评比二等奖、沈阳市优秀科技工作者、沈阳市五四奖章、皇姑区优秀提案、东北亚眼科学会优秀论文、热爱企业优秀员工、优秀女致公党党员、沈阳市卫协优秀论文二等奖、沈阳市自然科学学术成果三等奖、第十二届沈阳市优秀科技工作者、中华医学会第二十二次全国眼科学术大会重要演讲贡献奖、沈阳市皇姑区政协委员 2018 年度优秀提案、辽宁省医学信息与健康工程学会 2020 年度突出贡献奖、大连医科大学 2020 年毕业生就业工作优秀研究生导师称号、致公党于洪区优秀党员、2022 年度致公党参政议政工作先进个人、第十一届辽宁省优秀科技工作者等荣誉称号。

王天华女士，197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4 年 7 月至 1996 年 4 月，在东北轻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任战略研究中心研究员；1996 年至 2001 年 1 月，在沈阳何氏眼科医院历任办公室秘书、主任；2001 年 1 月至 2004 年 3 月，在沈阳市银海医疗用品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04 年 3 月至 2015 年 11 月，在沈阳何氏眼科医院任副院长；2006 年 3 月至 2007 年 12 月，在沈阳何氏眼镜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15 年 12 月至今，在何氏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助理；2018 年 3 月至今，在公司担任监事。现任中国非公立医疗协会眼科专委会副主任委员、辽宁省老龄事业发展基金会理事。

郑春晖先生，197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主治医师。2002 年 7 月至 2015 年 11 月，在沈阳何氏眼科医院历任医生、副主任、主任；2015 年 12 月至 2018 年 7 月，在沈阳何氏任副院长；2018 年 8 月至今，在公司任总经理助理；2016 年 7 月至 2018 年 3 月，在何氏有限担任监事；2018 年 3 月至今，在公司担任监事。现任辽宁省生命科学学会眼科学眼视光与屈光手术专业委员会、辽宁省医师协会理事等社会职务。曾获得 2019 年关爱近视微笑论坛 SMILE 杰出青年等荣誉称号。

3、现任高级管理人员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何伟先生：现任公司总经理，简历请见董事介绍部分。

付丽芳女士：现任公司副总经理，简历请见董事介绍部分。

赵国华先生：现任公司副总经理，简历请见董事介绍部分。

邓明女士：现任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简历请见董事介绍部分。

卢山先生，196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主任医师、教授，研究生导师。1987 年 7 月至 1996 年 7 月，在辽宁中医学院附属医院历任医师、主治医师；1996 年 7 月至 2015 年 11 月，在沈阳何氏眼科医院、大连何氏眼科医院历任主任医师、常务副院长、院长等；2015 年 12 月至今，在大连何氏任总经理；2016 年 7 月至 2018 年 3 月，在何氏有限担任运营总监；2018 年 3 月至今，在公司担任副总经理。现任中国医师协会中西医结合医师分会第二届眼科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眼科医师分会第五届委员会委员和眼外伤专业第五届委员会委员，中医眼科协同创新共同体执行委员会常务委员，中华医学会眼科学分会第十二届眼外伤学组委员，中国残疾人康复协会视力残疾康复专业委员

会第二届委员，辽宁省中西医结合学会眼科专业委员会第三届主任委员，辽宁省中医药学会眼科专业第五届委员会副主任委员。曾参编《中成药临床应用指南眼科疾病分册》、担任《眼科常见病知识问答》、《白内障就医指南》、《眼睛健康靠妈妈》副主编，担任《眼科知情同意》编委。曾获中国医师协会眼科医师分会最佳专委会委员奖、中华医学会第八次全国眼科学术大会“优秀视频资料奖”二等奖等荣誉称号。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股东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何伟	沈阳医健科技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5年12月08日		否
何伟	沈阳共好科技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5年12月08日		否
何伟	沈阳共福科技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5年12月08日		否
何伟	沈阳共兴科技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5年12月08日		否
陈丹	北京信中利美信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2015年06月25日		否
陈丹	共青城鹏信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2018年01月23日		否
赵立国	沈阳新松机器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副总裁	2003年01月01日	2022年03月01日	是
徐玲	沈阳医健科技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监事	2015年12月08日		否
王自栋	大连东软控股有限公司	副总裁	2011年11月15日		否
肖治	国投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2016年07月01日		是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其他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何伟	沈阳倍优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7年02月10日		否
何伟	沈阳元初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4年11月		否

			11 日		
何伟	沈阳百发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4 年 11 月 11 日		否
何伟	沈阳何氏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05 年 05 月 27 日		否
何伟	沈阳准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8 年 02 月 02 日		否
何伟	沈阳绿谷生物技术产业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06 年 03 月 24 日		否
何伟	沈阳中科光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5 年 03 月 10 日		否
何伟	沈阳百奥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0 年 03 月 10 日		否
何伟	沈阳太平洋医疗用品制造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1995 年 12 月 26 日		否
何伟	辽宁何氏医学院	理事长	2010 年 02 月 01 日		否
何伟	沈阳何氏教育培训学校	董事长	2013 年 12 月 02 日		否
何伟	沈阳何氏视觉科学培训中心	理事长	2011 年 10 月 28 日		否
何伟	沈阳纳姆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6 年 05 月 16 日		否
何伟	沈阳美第奇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7 年 10 月 20 日		否
何伟	沈阳梦工场创业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2 年 07 月 27 日		否
何伟	道森（沈阳）医药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5 年 12 月 08 日		否
何伟	沈阳沈阳何氏颜美医疗美容门诊部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6 年 08 月 12 日		否
何伟	沈阳何谷酒业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6 年 06 月 20 日		否
何伟	沈阳市银海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监事	2003 年 10 月 09 日		否
何伟	沈阳共荣科技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6 年 03 月 28 日		否
何伟	ADAPTICA S. R. L	董事	2009 年 02 月 09 日		否
何伟	辽宁天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21 年 04 月 19 日		否
何伟	沈阳何氏眼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2009 年 10 月 15 日		否

何向东	沈阳何氏眼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经理	2009年10月15日		否
何向东	沈阳科康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2016年05月20日		否
何向东	沈阳绿谷生物技术产业有限公司	董事	2012年11月19日		否
何向东	沈阳市银海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2003年10月09日		否
何向东	沈阳中科光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2020年03月26日		否
何向东	北京爱德一视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2012年12月05日		否
何向东	沈阳爱络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2018年04月18日		否
何向东	沈阳何氏酒庄商贸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2013年12月24日		否
何向东	沈阳爱道客网络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2015年08月11日		否
何向东	沈阳元初科技有限公司	经理	2014年11月11日		否
何向东	沈阳百发科技有限公司	经理	2014年11月11日		否
何向东	沈阳准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经理	2018年02月02日		否
何向东	沈阳百奥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总经理	2010年03月10日		否
何向东	沈阳太平洋医疗用品制造有限公司	经理	2019年05月29日		否
何向东	辽宁何氏医学院	校长、董事	2010年02月01日		是
何向东	沈阳何氏视觉科学培训中心	理事、校长	2011年10月28日		否
何向东	沈阳纳姆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总经理	2019年05月27日		否
何向东	道森（沈阳）医药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经理	2020年07月02日		否
何向东	沈阳沈河何氏颜美医疗美容门诊部有限公司	经理	2019年05月15日		否
何向东	沈阳何谷酒业有限公司	经理	2019年05月22日		否
何向东	辽宁省眼镜行业协会	会长	2014年12月24日		否
何向东	第一视觉国际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	2017年06月		否

			30 日		
何向东	ADAPTICA S. R. L	董事会主席	2009 年 02 月 09 日		否
何向东	O&O MDC LIMITED	董事	2001 年 10 月 12 日		否
何向东	O&O MDC S. R. L	董事	2007 年 06 月 07 日		否
何向东	中国眼镜协会	理事			否
何向东	辽宁天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经理	2021 年 04 月 19 日		否
何向东	沈阳爱络博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经理、执行董事	2022 年 12 月 29 日		否
付丽芳	沈阳何氏眼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2009 年 10 月 15 日		否
付丽芳	沈阳何氏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监事	2005 年 05 月 27 日		否
付丽芳	沈阳中科光子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2020 年 03 月 26 日		否
付丽芳	沈阳百奥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监事	2010 年 03 月 10 日		否
付丽芳	沈阳太平洋医疗用品制造有限公司	监事	2003 年 02 月 19 日		否
付丽芳	沈阳何氏酒庄商贸有限公司	监事	2013 年 12 月 24 日		否
付丽芳	沈阳爱道客网络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监事	2015 年 08 月 11 日		否
付丽芳	辽宁天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2021 年 04 月 19 日		否
付丽芳	沈阳铁西何氏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董事	2019 年 01 月 17 日		
赵国华	沈阳何氏药房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17 年 07 月 31 日		否
赵国华	北京何氏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20 年 04 月 22 日		否
赵国华	沈阳梦工场创业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2012 年 07 月 27 日		否
赵国华	沈阳何氏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总经理	2015 年 11 月 12 日		否
赵国华	辽阳何氏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经理	2017 年 12 月 01 日		否
赵国华	铁岭何氏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经理	2015 年 11 月 12 日		否
赵国华	辽宁何氏医学院	理事	2010 年 02 月		否

			01 日		
赵国华	沈阳何氏视觉科学培训中心	理事	2011 年 10 月 28 日		否
赵国华	辽宁省眼镜行业协会	监事长	2014 年 12 月 24 日		否
赵立国	沈阳新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2017 年 01 月 20 日		否
赵立国	广州新松机器人自动化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总经理	2019 年 02 月 28 日		否
赵立国	潍坊新松机器人自动化有限公司	董事	2019 年 10 月 22 日		否
赵立国	北京新松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9 年 10 月 15 日		否
赵立国	天津新松机器人自动化有限公司	董事	2019 年 02 月 02 日		否
赵立国	广州新松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19 年 03 月 22 日		否
赵立国	无锡新松机器人自动化有限公司	董事	2019 年 03 月 26 日		否
赵立国	广州新松中以智慧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2019 年 07 月 11 日		否
赵立国	中科新松有限公司	董事	2014 年 05 月 16 日		是
赵立国	上海新松机器人有限公司	董事	2021 年 04 月 09 日		否
赵立国	沈阳新松机器人智能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	2017 年 11 月 24 日		否
赵立国	新松机器人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2014 年 04 月 17 日		否
赵立国	山东新松工业软件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20 年 01 月 17 日		否
赵立国	杭州新松机器人自动化有限公司	董事	2010 年 12 月 23 日		否
赵立国	青岛新松机器人自动化有限公司	董事	2017 年 03 月 07 日		否
肖治	国投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2016 年 07 月 01 日		是
肖治	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8 年 11 月 01 日		否
肖治	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	非执行董事	2019 年 06 月 01 日		否
肖治	浙江信汇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7 年 09 月 01 日		否

肖治	浙江创新生物有限公司	董事	2018年10月01日		否
肖治	北京术锐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2021年01月01日		否
肖治	沈阳何氏眼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2021年07月01日		否
肖治	广东欧谱曼迪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21年08月01日		否
肖治	上海雷昶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21年12月01日		否
陈丹	北京信中利盈佳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经理	2017年05月26日		否
陈丹	天津信中利瑞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经理、执行董事	2016年05月03日		否
陈丹	喀什中汇联银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2016年08月24日		否
陈丹	上海思岚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2018年01月16日		否
陈丹	国富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8年06月07日	2022年06月20日	否
陈丹	苏州跃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19年08月20日		否
陈丹	埃提斯生物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监事	2017年04月06日		否
陈丹	上海优瞳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2019年02月01日		否
陈丹	武汉沃亿生物有限公司	董事	2016年07月27日	2022年02月23日	否
陈丹	北京信中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2016年08月22日		否
陈丹	北京众享比特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15年11月17日		否
陈丹	上海众多美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2018年05月02日		否
陈丹	云南恒达睿创三维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17年06月09日		否
陈丹	北京信中利科信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监事	2017年05月23日		否
陈丹	北京东方惠尔图像技术有限公司	监事	2015年07月22日		否
陈丹	北京掌通未来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19年04月12日	2022年03月16日	否
陈丹	北京信中利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2016年08月		否

			18 日		
陈丹	湖北省长江信中利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2016 年 04 月 20 日		否
陈丹	湖北长江科信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2016 年 11 月 30 日		否
陈丹	初听创业投资（深圳）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20 年 08 月 07 日	2022 年 02 月 23 日	否
陈丹	北京易思汇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监事	2020 年 04 月 30 日		否
陈丹	信中利策信基金管理（海南）有限公司	监事	2020 年 08 月 20 日		否
黄浩明	中国社会组织促进会	副会长	2017 年 12 月 13 日	2022 年 12 月 01 日	否
黄浩明	北京市思诚社区公益基金会	副理事长	2021 年 12 月 26 日	2024 年 07 月 01 日	否
黄浩明	爱德基金会	理事	2016 年 12 月 30 日	2026 年 12 月 01 日	否
黄浩明	亿利公益基金会	理事	2021 年 12 月 13 日	2024 年 08 月 01 日	否
黄浩明	北京市蓝图公益基金会	理事	2019 年 05 月 27 日	2022 年 06 月 01 日	否
黄浩明	中国慈善联合会	理事	2019 年 05 月 11 日	2023 年 06 月 01 日	否
黄浩明	明德公益研究中心	理事	2019 年 03 月 16 日	2025 年 03 月 01 日	否
黄浩明	中国联合国协会	理事	2017 年 11 月 02 日	2022 年 12 月 01 日	否
黄浩明	中国机构编制管理研究会	理事	2019 年 10 月 19 日	2022 年 11 月 01 日	否
黄浩明	中国社会工作联合会	理事	2021 年 12 月 28 日	2026 年 12 月 27 日	否
黄浩明	广州社会组织国际合作协会	会长	2018 年 07 月 16 日	2024 年 12 月 01 日	否
黄浩明	北京市慈善协会	副会长	2019 年 10 月 20 日	2024 年 12 月 01 日	否
黄浩明	首都公益慈善联合会	副会长	2020 年 11 月 26 日	2025 年 11 月 01 日	否
黄浩明	海南亚洲公益研究院	副理事长兼执行院长	2022 年 05 月 30 日	2027 年 05 月 29 日	
徐玲	沈阳倍优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17 年 02 月 10 日		否
徐玲	沈阳元初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2018 年 08 月 15 日		否

徐玲	沈阳百发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2016年12月06日		否
徐玲	沈阳科康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2019年11月04日		否
徐玲	沈阳爱络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2018年04月18日		否
徐玲	沈阳眼产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监事	2017年09月01日		否
徐玲	北京速准国际咨询有限公司	监事	2019年11月18日		否
徐玲	沈阳纳姆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监事	2016年05月16日		否
徐玲	辽宁美灵医疗美容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2017年05月15日		否
徐玲	沈阳沈河何氏颜美医疗美容门诊部有限公司	监事	2019年05月22日		否
徐玲	沈阳何谷酒业有限公司	监事	2019年11月04日		否
徐玲	北京爱德一视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监事	2020年03月05日		否
徐玲	道森（沈阳）医药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监事	2020年07月02日		否
徐玲	重庆合庆医疗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监事	2022年05月10日		否
徐玲	重庆何氏眼科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2022年05月31日		否
徐玲	重庆何氏健目诊所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2022年06月29日		否
徐玲	辽宁蜻蜓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2022年07月20日		否
徐玲	大连何氏眼视光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2022年07月28日		否
徐玲	辽宁睿目商贸有限公司	监事	2022年08月25日		否
徐玲	重庆市大渡口区何氏惠明眼科诊所管理连锁有限公司	监事	2022年08月17日		否
徐玲	中国何氏眼科（香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监事	2022年09月01日		否
王厚双	辽宁大学	经济学院国际经济与贸易系主任、自由贸易试验区研究院院长	1989年07月10日		是

王自栋	上海昌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17年09月13日		否
王自栋	大连东软君合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16年08月26日		否
王自栋	沈阳康睿道咨询有限公司	董事	2014年12月30日		否
王自栋	大连东软常青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6年07月12日		否
王自栋	北京思法扎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19年10月24日		否
王自栋	沈阳安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7年05月15日		否
王自栋	北京东软越通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2013年04月23日		否
王自栋	辽宁东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2012年12月27日		否
王自栋	中新软件（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	2017年11月03日		否
王自栋	佛山安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9年07月30日		否
王自栋	北京安点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2017年08月25日		否
王自栋	昆明东软金沙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2013年03月27日		否
王自栋	深圳纽斯声学系统有限公司	董事	2017年02月23日		否
王自栋	北京投融有道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14年06月27日		否
王自栋	昊容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	2018年03月14日		否
王自栋	奇秦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4年04月18日		否
王自栋	辽渔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2019年09月01日		否
王自栋	北京共创开源软件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2014年05月28日		否
王自栋	佛山市南海东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2017年04月01日		否
王自栋	大连东浦创业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2016年08月15日		否
王自栋	大连久韵创业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2017年06月26日	2022年02月10日	否
卢山	大连何氏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总经理	2015年12月		否

			01 日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公司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确定依据、实际支付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的报酬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原则是：非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董事薪酬或津贴；独立董事在公司领取独立董事津贴 6 万元（含税）/年；监事不在公司领取监事薪酬或津贴；董事、监事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的，按照其所任职务领取薪酬。

在公司担任职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主要由固定工资、绩效奖金及补助等组成。薪酬以外部市场情况为依据、与个人绩效、公司整体效益相结合，以岗位及个人对公司的相对价值决定薪酬水平，体现责任、权利和利益的对等性。

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何伟	董事长、总经理	男	62	现任	103.67	否
何向东	董事	男	59	现任		是
付丽芳	董事、副总经理	女	62	现任	59.67	否
赵国华	董事、副总经理	男	57	现任	108.98	否
邓明	董事、财务总监兼董秘	女	53	现任	72.31	否
陈丹	董事	女	49	现任		否
赵立国	董事	男	55	现任		否
肖治	董事	男	44	现任		否
王自栋	董事	男	57	现任		否
李慧	独立董事	女	58	现任	6	否
黄浩明	独立董事	男	60	现任	6	否
王厚双	独立董事	男	60	现任	6	否
徐亮	独立董事	男	70	离任	1	否

汤敏	独立董事	女	69	离任	4.5	否
徐玲	监事会主席	女	45	现任	92.1	否
王天华	监事	女	51	现任	46.75	否
郑春晖	职工代表监事	男	44	现任	99.16	否
卢山	副总经理	男	58	现任	99.46	否
杜建玲	独立董事	女	57	现任	5	否
朱杰	独立董事	女	61	现任	1.5	否
合计	--	--	--	--	712.1	--

八、报告期内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1、本报告期董事会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2 年 01 月 31 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具体事宜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更换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2 年 04 月 28 日	2022 年 04 月 29 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董事、高管报酬（津贴）方案的议案》《关于〈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2 年 08 月 29 日	2022 年 08 月 30 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p>《关于〈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注资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p> <p>《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p> <p>《关于子公司拟新增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相关制度的议案》</p> <p>《关于补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p> <p>《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p>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2 年 09 月 15 日	2022 年 09 月 15 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关于子公司拟新增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2 年 10 月 27 日	2022 年 10 月 28 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何伟	5	4	1	0	0	否	3
何向东	5	4	1	0	0	否	3
付丽芳	5	4	1	0	0	否	3
赵国华	5	4	1	0	0	否	3
邓明	5	4	1	0	0	否	3
陈丹	5		5	0	0	否	3
赵立国	5		5	0	0	否	3
肖治	5		5	0	0	否	3
王自栋	5	2	3	0	0	否	3

李慧	5	1	4	0	0	否	3
黄浩明	5		5	0	0	否	3
王厚双	5	2	3	0	0	否	3
徐亮	1		1	0	0	否	1
汤敏	3		3	0	0	否	2
杜建玲	4		4	0	0	否	2
朱杰	2	1	1	0	0	否	1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的说明

无

3、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是否提出异议

是 否

报告期内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未提出异议。

4、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说明

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是否被采纳

是 否

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被采纳或未被采纳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全体董事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开展工作，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积极按时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高度关注公司规范运作和经营情况，为公司的发展战略、完善公司治理等方面建言献策，努力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切实增强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及时、高效，推动公司经营各项工作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九、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的情况

委员会名称	成员情况	召开会议次数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的情况	异议事项具体情况（如有）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黄浩明、何伟、王厚双	2	2022年01月28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一致通过会议议案	无	无
			2022年08月18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一致通过会议议案	无	无
董事会薪酬	王厚双、何	1	2022年04	审议通过了	一致通过会	无	无

与考核委员会	伟、李慧		月 18 日	《关于董事、高管报酬（津贴）方案的议案》。	议议案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李慧、付丽芳、王厚双	3	2022 年 04 月 25 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勤勉尽责的开展工作，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提出了相关的意见，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无	无
			2022 年 08 月 18 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关于〈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辽宁何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勤勉尽责的开展工作，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提出了相关的意见，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无	无
			2022 年 10 月 24 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	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勤勉尽责的开展工作，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提出了相关的意见，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	无	无

					案。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何伟、何向东、杜建玲、朱杰	1	2022 年 12 月 30 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项目的议案》	一致通过会议议案	无	无

十、监事会工作情况

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发现公司是否存在风险

是 否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十一、公司员工情况

1、员工数量、专业构成及教育程度

报告期末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21
报告期末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3,025
报告期末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人）	3,046
当期领取薪酬员工总人数（人）	3,046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人）	19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人）
财务人员	65
管理人员	613
医疗技术与服务人员	1,688
营销运营人员	680
合计	3,046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博士	10
硕士	108
本科	1,311
大专及以下	1,617
合计	3,046

2、薪酬政策

公司建立了以岗位胜任力为基准，以知识、经验及技能为评价维度的岗位价值评估体系，并以此为基础，建立了各岗位序列的岗位能力等级标准。确定了具有行业竞争力薪酬策略，以价值创造为基准，按照能力等级制定相关薪酬标准及规则，并进行动态的晋升及调整。同时，公司结合所处发展阶段，不断优化和完善薪酬绩效体系，秉持战略引导、内部公平、适度激励的原则，搭建了以共同创造共同分享的薪酬分配机制，将多维度的组织绩效关联，充分将集团战略逐层分解，以患者为核心，从患者、财务、内部流程、学习与成长四个纬度，将短期目标和中、长期目标相结合，建立了相应科学的绩效指标体系，保障集团战略目标的实现。

综合上述薪酬激励资源，公司也将部分激励导向承担重大战略任务的承担者，以战略任务关键路径和关键节点完成情况关联此部分激励资源，最大限度激发员工的潜能，实现组织与个人双向共赢。

对于具有高绩效及高成长潜质的员工，公司将遵守上市公司相关股权激励相关法规的规定，适时构建上市公司多元化、多层次股权激励体系，在严谨合规的前提下，设计科学合理的激励机制，作为基本薪酬的有效补充，实现对于人才有效激励。

3、培训计划

基于公司发展战略需要，为应对公司业务快速扩张而面临的人才不足的挑战，公司建构了全方位的人力资源培养培训体系，包括医师团队、视光师团队、眼保健人才和管理团队的培养体系，为公司战略实施提供必要的人力资源保障。

公司建立了卓越医师能力培养体系，基于全方位的医师职业成长路径，围绕各层级医师的核心职责及能力标准，持续不断地进行赋能，通过培训、带教、研学等多种形式，同步提升医师队伍的理论知识水平及诊疗实操技能。除此之外，多维度强化其教学技能及科研技能，打造一支专业基础扎实、诊疗水平过硬，同时具备教学与深入科研能力的专业医师团队。

公司先后与国际知名高校和医院建立了长期的交流机制，先后与美国约翰霍普金斯大学等国际知名大学及国际知名眼科中心，建立了深度的合作关系，对公司医师团队进行国际化视野和能力的培训。

公司建立了高素质人才暨硕博研究生人才来源机制，自2001年起与大连医科大学、锦州医科大学、辽宁中医药大学、中国医科大学、沈阳药科大学等建立合作联合培养硕士研究生，公司近20位专家先后担任大连医科大学、中国医科大学、沈阳药科大学、锦州医科大学、辽宁中医药大学、东北大学等高校硕士或博士研究生导师，招生专业涵盖眼科学、中西医结合临床眼科学、药理学、公共卫生学、营养与食品卫生学及内科学等。研究生培养体系致力于培养有人文主义情怀、具备较高临床能力及科研能力的新眼科领袖人才，至今已累计培养博士及硕士研究生百余人。

公司建立了适应快速业务扩张所需全方位眼保健人才培养体系，基于国家卫健委防盲治盲培训基地平台建构了全方位眼保健人才培养体系。公司借鉴了国际防盲培训的先进经验，针对中国防盲治盲工作对人才的实际需求，设立专项培养方案，为眼视光人才提供人力资源支撑。

公司建构了管理者能力培养体系，承担了管理者团队“选”、“用”、“育”、“留”环节中“选”和“育”的职责，即担当管理者“选拔”和“培养”的职责。针对不同的管理层级进行了全方位的能力培养体系建设，拥有公司管理者能力体系实践的平台，公司赋予的使命为：传承何氏文化、培养适合公司未来发展的管理者及行业领袖。

4、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公司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报告期内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相关利润分配政策和审议程序实施利润分配方案，分红标准及分红比例明确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完备，相关的议案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且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在分配方案审议通过后规定时间内进行权益分派，切实保证了全体股东的利益。

2022年4月28日，公司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21,558,824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6 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股利 72,935,294.4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式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转增 36,467,647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数为 158,026,471 股。并经 2022年5月19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是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是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是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是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是
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透明：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与公司章程和分红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一致

是 否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

本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0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10
每 10 股转增数（股）	0

分配预案的股本基数（股）	158,026,471
现金分红金额（元）（含税）	158,026,471.00
现金分红总额（含其他方式）（元）	158,026,471
可分配利润（元）	288,079,496.30
现金分红总额（含其他方式）占利润分配总额的比例	100.00%
本次现金分红情况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详细情况说明	
2023 年 4 月 25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58,026,471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0 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股利 158,026,471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下一年度。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也不送红股。此预案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红利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十三、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及其实施情况。

十四、报告期内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

1、内部控制建设及实施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规范经营、优化治理，重视相关责任的权责及落实，保证了公司内控体系的完整合规、有效可行，保障了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

2、报告期内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具体情况

是 否

十五、公司报告期内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情况

公司名称	整合计划	整合进展	整合中遇到的问题	已采取的解决措施	解决进展	后续解决计划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十六、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或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1、内控自我评价报告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23 年 04 月 26 日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比例	100.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营业收入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的比例	100.00%	
缺陷认定标准		
类别	财务报告	非财务报告
定性标准	<p>出现下列情形的，认定为重大缺陷： A、控制环境无效； B、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存在舞弊行为； C、外部审计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公司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D、公司审计委员会和审计及风险管理部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其他情形按影响程度分别确定为重要缺陷或一般缺陷。</p>	<p>出现以下情形的，认定为重大缺陷： A、重大决策程序不科学； B、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 C、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纷纷流失； D、媒体负面新闻频现； E、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 F、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大或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 G、其他可能对公司产生重大负面影响的情形。其他情形按影响程度分别确定为重要缺陷或一般缺陷。</p>
定量标准	<p>以利润总额的 5%和总资产的 0.5%孰低确定重要性水平。</p> <p>重大缺陷：利润总额：错报\geq利润总额的 5%；总资产：错报\geq总资产的 0.5%</p> <p>重要缺陷：利润总额的 3%$<$错报$<$利润总额的 5%；总资产：总资产的 0.3%$<$错报$<$总资产的 0.5%</p> <p>一般缺陷：利润总额：错报\leq利润总额的 3%；总资产：错报\leq总资产的 0.3%</p>	<p>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定量评价标准参照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定量评价标准执行。</p>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2、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或鉴证报告

不适用

十七、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自查问题整改情况

不适用

第五节 环境和社会责任

一、重大环保问题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是 否

报告期内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公司或子公司名称	处罚原因	违规情形	处罚结果	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公司的整改措施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参照重点排污单位披露的其他环境信息

公司及其子公司均不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在报告期内为减少其碳排放所采取的措施及效果

适用 不适用

主要污染物类型	主要污染物	处理措施
废水	生活废水	通过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医疗废水	
固废	一般固体废物	通过城市环卫系统处理
	危险废物	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专业机构处理
废气	污水处理系统产生的废气	采取污水处理站密闭措施，定期清掏沉淀池污泥等

未披露其他环境信息的原因

不适用

二、社会责任情况

1995 年为解决当时百姓看病难看病贵的问题，公司创始人怀揣科技报国梦想，留学归国创建何氏眼科，以“光明城”计划为战略目标，即立志打造一个“以百姓为中心”，集医、教、产、研于一体的眼健康服务生态体系。

公司不断创新，以数字化赋能，为全人群提供全方位、全场景、全生命周期的眼科医疗与眼健康管理解决方案，构建眼健康公共卫生体系，形成从治盲到防盲、从防盲到创造长期价值，最终实现从创造健康到创造幸福的目标。

多年来，公司坚持“科技报国·技术惠民”，秉承“技术·仁德”发展理念，把可持续发展作为公司整体战略的一部分，不断提升环境、社会和治理表现，推动企业效益、环境效益和社会效益的协同和健康可持续发展。

1、立足可持续发展理念 打造一体化社会责任组织协作架构

公司深化社会责任管治，明确了从董事会、管理层到各职能部门、子公司在社会责任履行和管理上的职责，形成了一体化的社会责任组织协作架构，并不断在实践中落实细化。

公司制定了《企业社会责任指引》，从客户和患者权益保护、员工权益保护、股东利益保护、医疗质量安全、环境保护、参与社会公益活动、促进行业进步等方面做了具体的规定。

2、重视股东与债权人权益保护，切实保护股东与债权人合法权益

公司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建立了完整的三会运作机制，同时制定了相应的内控制度并有效执行，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权责清晰、运作规范的公司运作机制。

公司以长期主义作为重要价值观，始终把发展作为第一要务，重视稳健可持续发展，致力于为股东提供持续稳定的投资汇报。公司严格按照相关利润分配政策和审议程序实施利润分配方案，分红标准和分红比例明确、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完备，切实保障了全体股东的利益。

2022年4月28日，公司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21,558,82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6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股利72,935,294.4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式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转增36,467,647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数为158,026,471股。并经2022年5月19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截至报告期末，2021年度权益分派已经实施完成。

公司在注重对股东权益保护的同时，高度重视对债权人利益的保护，在经营过程中，公司严格履行相关合同约定，与债权人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及时通报与其权益相关的重大信息，切实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3、践行与员工“共好”的价值观，注重职工权益保护

基于公司实现与员工“年轻时一起创业、中年时一起发展、老年时一起安度”的美好愿望，建立“共好”组织文化氛围、注重人才发展赋能、完善员工幸福关怀机制、持续营造具有温度的开放组织。

（1）不断提升“共好”的组织文化氛围

公司始终坚持“员工利益无小事”，真诚地关爱员工，为员工营造舒适的工作环境、创造良好的工作氛围。让员工管理有温度，不断提升员工的幸福感。

公司通过明确清晰人才选用育留基本原则，通过明确价值创造、价值评价和价值分配，以期打造出价值共创共享的事业共同体，形成员工持续奋斗的不竭驱动力。使得员工、人才与干部在健康的组织氛围中实现个人与组织共好的发展。

（2）注重员工的个人职业发展

公司为员工能力提升创造一切必要条件，针对在职员工通过培训等方式为其持续赋能，提升员工职业化、专业化水平，使其在各自领域内具有核心竞争力，增强其职业自信和选择自信。

公司建立了全员岗位胜任力体系，实现课程标准化、固化在线平台，并全岗位序列人岗匹配率 95%。公司通过管理干部培训体系，2022 年度每位基层以上管理者，以考代练，以赛代陪，学习过程不少于 140 学时，并发展内部讲师开发 40 余门内部管理实战课程。

建构何氏干部赋能机制，基于训战结合模式，以年度训战计划为基础，对分层分类的核心团队进行赋能提升。分别从文化、业绩、组织、成长四个维度，围绕医院管理者胜任力，结合何氏组织发展战略性关键经营管理问题为课题进行实战演练，建立以战代训、训战结合的干部赋能机制。

（3）完善员工幸福关怀机制

公司不但关怀员工的心理健康和工作感受，而且关注员工家人层面的幸福。通过入职周年纪念、生日问候、生日会、外派人员专属关怀、节日专题活动等，让员工在高效工作的同时，能够获得心理上的关怀与关注，营造愉悦的工作氛围。公司对家庭困难的员工及时伸出援助之手，通过不断强化专项关爱基金、员工重大困难事件救助机制、切实解决员工实际困难。同时开展员工家人陪伴计划、家人眼健康关爱计划，让员工在持续奋斗的同时，充分得到家人的理解和支持，没有后顾之忧。

4、建立完善的供应商、客户和消费者权益保护机制，共赢发展

（1）供应商方面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供应商评价体系，制定了《采购管理办法》，对供应商进行动态管理和评价，通过与合格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明确供应商的各项相关权益，力争实现与供应商合作共赢、共同发展。

（2）客户责任方面

何氏眼科致力于为客户提供优质医疗服务。以客户体验为出发点，不断完善服务体系，提升服务品质，携手合作伙伴不懈创新，努力为客户提供优质、便捷、丰富、高性价比的医疗服务。

（3）严格的医疗质控

公司严格执行国家和行业的诊疗指南，制定统一的质量标准、临床诊疗路径、医疗质量管理方案等。构建了“集团”——“医院”——“个人”三级质量控制体系。

5、做合法守法的纳税义务人

自觉遵守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下的竞争规则，守法经营，严格遵守企业财务制度、会计准则，真实准确核算企业经营成果，依法履行纳税义务，及时足额缴纳税款，保证依法诚信纳税，为地方政府和社会的经济发展担责尽力。

6、社会公益方面

公司秉承“技术·仁德”发展理念，主动履行企业社会责任，携手政府、客户、企业以及非盈利组织等共同开展公益活动，持续提升品牌社会价值。

2022 年，公司充分发挥专业优势，努力为客户、为社会创造价值，助力人民群众实现美好生活，成为我国“乡村振兴”战略、“健康中国”战略和“一带一路”倡议的践行者。

凭借在企业社会责任方面的突出表现，2022 年，经过专家评审，公司的社会责任工作写入中国人民大学商学院教学案例，公司作为眼科医疗机构承担的社会责任得到了机构的认可。

（1）坚持创新引领，夯实乡村振兴健康基石

随着健康中国战略和乡村振兴战略的深入实施，公司将先进技术和服务理念应用到社会公益事业中，以科技赋能公益事业，通过科技创新和模式创新，依托互联网医院平台和大数据平台，采用精准医疗、智慧医疗创新手段，将先进技术和服务理念应用到公益项目中，积极探索数字化公益之路，守护百姓眼健康和生命健康，助力乡村振兴发展。

2022 年，公司全面推进乡镇村/社区“何氏智慧眼管站”建设，以眼健康公益宣传和基层医生能力建设为内容，通过培训村医，提高基层眼病预防能力，做到早发现、早治疗，依托创新科技，让村民们“在家门口看眼病”成为现实，防范农村百姓因病返贫，助力乡村振兴。

同时，公司继续与国家开发投资集团等机构和组织的合作，巩固央企扶贫基金支持下的贵州、甘肃、河北、河南等 4 省“眼科医疗·精准扶贫”公益项目，持续为促进乡村振兴做贡献。

2022 年 9 月 7 日，公司携手中国宋庆龄基金会，在宁夏回族自治区彭阳县启动“全国 0-6 岁儿童眼保健示范县彭阳县试点项目”。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与辽宁省红十字会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双方在眼组织捐献、人道救助、公益文化研究、红十字基层组织建设等工作方面，建立起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2022 年 11 月 9 日，公司和共青团辽宁省委共同签署“青春爱眼 光明行动”公益项目合作协议，代表辽宁省“公益项目进网格”试点工作正式开启。

2022 年 12 月 29 日，由人民网主办的第十九届人民匠心奖揭晓，公司凭借“三级眼健康医疗服务模式”喜获匠心服务奖。

（2）普及健康知识，提升全民眼健康意识

公司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面向全人群提供全方位、全生命周期眼健康服务。

为积极落实近视防控工作，国家卫健委宣传司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何伟科普小分队”积极开展线上线下结合、传统与新媒体结合、校医+班主任+家长+学生+眼科专业人才的全人群科普教育工作，多层次、多角度开展科普培训，全面普及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和健康用眼知识。

2022 年，北京何氏眼科医院也在春节期间开展了“小小眼科医生”春节专场，通过寓教于乐的职业体验活动，让青少年们在轻松愉快的气氛中了解了眼健康知识，学会生活中如何更好地爱眼护眼。

2022 年 6 月 6 日“全国爱眼日”到来之际，北京何氏获批成为北京市朝阳区“社会大课堂”合作单位，其独有的“走出去、请进来”的活动模式，以及“小小眼科医生”的活动内容，首次将青少年近视防控工作融入到社会大课堂中。

2022 年 6 月 6 日“全国爱眼日”当天，公司推出近视防控科普系列动画片《近视防控总动员》，在央视频、北斗融媒等新媒体平台同步上线，同时，启动“全民眼健康管理”公益项目，人民日报健康客户端、新浪新闻、云盛京等 10 大平台同步直播，超过 125 万网友在线收看。

2022 年 8 月，北京何氏联合北京广播电视台文艺频道《消费百科》共同发起“金秋青少年护眼”行动，进行“护眼科普”，助力青少年健康爱眼护眼行动。

（3）开展公益眼健康项目，多方合作守护光明

公司各地何氏眼科医院积极与当地政府部门、慈善机构及社会团体合作，开展公益眼健康项目。

2022 年 6 月 16 日，由葫芦岛市慈善总会、葫芦岛市残疾人联合会、兴城市红崖子镇人民政府、葫芦岛何氏共同发起大型眼健康公益活动“光明救助在滨城”。

2022 年 8 月 5 日，沈阳何氏启动“社区老年常见眼病防治能力建设”公益项目，将专家、团队、技术、理念等各方面顶尖医疗资源输送到基层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022 年（第十七届）大连国际老龄产业博览会期间，大连何氏为千余名市民进行公益眼检查和眼健康咨询，获“最受老年人欢迎品牌奖”。

2022 年 10 月 31 日，大连市警察协会与大连何氏签署第三届“连警心，送光明”公益计划战略合作协议，共同发起以“连警心·送光明”为主题的大型眼健康活动。

（4）加强防盲合作，践行“一带一路”倡议

公司一直积极参与国际防盲合作，并将中国眼科的防盲经验和技术推广至“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助力中国防盲工作走向国际，为世界提供了中国防盲经验，为实现联合国可持续发展目标贡献力量。

2022 年，凭借在国际防盲合作方面的突出表现，何氏眼科上榜联合国全球契约组织中国网络“企业最佳实践”名单。联合国全球契约组织（UNGC）是世界上规模最大、级别最高的推进企业社会责任和可持续发展的国际组织。

2022 年，公司获批承办国家国际发展合作署组织的“援外人力资源开发合作项目”，并被国家商务部确定和沈阳师范大学共同承办 2022 年 8 月举办的“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眼科医生培训项目，该项目为期一个月，采用线上授课的方式，为 15 个国家的眼科医生做培训，以中国经验带动和提升“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眼科医生的能力技术水平。

2022 年 9 月 3-4 日，由亚太远程眼科学会主办、何氏眼科承办的第七届亚太远程眼科学术年会（APTOS）在中国沈阳以线上形式举行。本次大会以“‘数’‘智’科技点亮生命之光”为主题，来自中国、澳大利亚、印度、新加坡、以色列、泰国、韩国、美国、英国等 9 个国家的 54 位专家学者汇聚云端，围绕“数字健康解决方案、远程医疗、人工智能、大数据、远程教育”等前沿科技在眼科领域的发展和进行了高水准的交流研讨。

2022 年 12 月 10 日，由辽宁省医师协会、沈阳市科学技术局主办，何氏眼科、眼基因库承办的国际基因组学大会第五届眼科大会成功召开。两院院士以及国内外专家汇聚云端，共同在基因组学、干细胞再生医学、眼科学、生物制药、人工智能等领域深入研讨。

2022 年 12 月，公司成为世界眼科医院协会（WAEH）正式成员，标志着公司的综合实力进一步得到国际医学界的认可，为全面提升医院管理创新能力及扩大国际影响力奠定了坚实基础。

（5）依托国家级培训平台，开展眼科专业技术培训

2012 年，沈阳何氏眼科医院成为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指定的“国家卫健委防盲治盲培训基地”，公司依托“基地”，积极借鉴国内外防盲培训的先进经验，针对我国防盲治盲工作对人才的实际需求，构建以“防盲管理知识模块”和“眼科专业知识模块”为核心的课程体系。

2022 年，公司开展了 10 场线上直播课程，涵盖儿童屈光检查及矫正、斜弱视检查、角膜塑形镜常见问题处理、青光引流阀植入术后并发症处理、UBM 在青光眼诊疗中的应用及角膜经典病理详解等内容。

2022 年，公司与国际奥比斯合作开展国际眼科医生培训项目，以远程直播形式组织开展了白内障和青光眼手术直播培训，线上、线下参与眼科医生 7449 人次。公司还与助视会联合启动了白内障手术模拟培训，该培训项目是基于全球先进的白内障虚拟高仿真手术模拟器进行训练，给学员提供逼真的手术环境去实践，并设置多种手术场景去强化练习。培训课程围绕手法小切口白内障手术开展，分步骤进行系统化、标准化讲解。2022 年，共开展 23 期培训，累计培训青年医生 106 人。

三、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的情况

不适用

第六节 重要事项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1、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付丽芳；何伟；何向东	股份限售承诺	一、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转让双方存在控制关系或者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后，可豁免遵守前述承诺。 二、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期间公司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2022 年 9 月 22 日，非交易日顺延）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则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	2022 年 03 月 22 日	2025 年 9 月 21 日	正常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沈阳共福科技咨询管理有限公司；沈阳共好科技咨询管理有限公司；沈阳共兴科技咨询管理；沈阳医健科技咨询服务有限公	股份限售承诺	一、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公司/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公司/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转让双方存在控制关系或者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后，可豁免遵守前述承诺。 二、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期间公司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则本公司/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	2022 年 03 月 22 日	2025 年 9 月 21 日	正常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北京信中利美信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大连东软控股有限公司；共青城鹏信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华大基因股	股份限售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公司/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公司/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022 年 03 月 22 日	2023 年 3 月 21 日	正常履行中

	份有限公司；沈阳新松机器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中央企业乡村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邓明；卢山；王天华；王自栋；徐玲；赵国华；赵立国；郑春晖	股份限售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022年03月22日	2023年9月21日	正常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付丽芳；何伟；何向东；沈阳共福科技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沈阳共好科技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沈阳共兴科技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沈阳医健科技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股份减持承诺	对于本次发行上市前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将严格遵守已作出的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在锁定期内，不出售本次发行上市前持有的公司股份。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公司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如公司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为按照相应比例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后用于比较的发行价）。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每年转让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2022年03月22日	2027年9月21日	正常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北京信中利美信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大连东软控股有限公司；共青城鹏信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华大基因股份有限公司；沈阳新松机器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中央企业乡村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减持承诺	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本公司/本企业存在减持的可能性，累计减持数量不超过上市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的 100%，减持公司股票的价格在满足本公司/本企业已做出的各项承诺的前提下根据当时的市场价格而定，减持方式包括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若本公司/本企业减持公司股票，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相应手续。		2025年3月21日	正常履行中

<p>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p>	<p>陈丹；邓明；杜建玲；付丽芳；何伟；何向东；黄浩明；李慧；辽宁何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卢山；汤敏；王厚双；王天华；王自栋；肖治；徐玲；赵国华；赵立国；郑春晖</p>	<p>分红承诺</p>	<p>公司承诺将遵守并执行届时有效的《公司章程》、《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市后三年（含上市当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中关于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本人承诺在作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期间内将遵守并执行届时有效的《公司章程》、《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含上市当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中关于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人承诺在作为发行人的董事及/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内将遵守并执行届时有效的《公司章程》、《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含上市当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中关于利润分配政策。</p>	<p>2022年03月22日</p>	<p>长期</p>	<p>正常履行中</p>
<p>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p>	<p>邓明；付丽芳；何伟；何向东；辽宁何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卢山；赵国华</p>	<p>IPO 稳定股价承诺</p>	<p>（一）启动和停止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 1. 启动条件：上市后三年内，当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下同）时，应当在 5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25 个交易日内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方案（具体的方案应当符合本预案的原则），明确该等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并在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等方案后 5 个交易日内启动实施稳定股价的具体方案，具体方案应当提前公告。 2. 停止条件：（1）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内或实施前，如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收盘价高于每股净资产时，将停止实施股价稳定措施；（2）继续实施股价稳定措施将导致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将停止实施股价稳定措施；（3）各相关主体在连续 12 个月内购买股份的数量或用于购买股份的金额均已达到上限，该相关主体停止实施股价稳定措施。 （二）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当公司触及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时，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按以下顺序依次实施股价稳定措施： 1、公司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在启动股价稳定预案的条件满足时，公司可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所的业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及时采取以下部分或全部措施稳定公司股价。公司应保证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后，公司的股份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1）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公司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回购公司股票的方式稳定公司股价，所回购公司股票应予注销或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方式处理。公司为稳定公司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回购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所的业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之外，还应符合后述各项：①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不高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②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所募集资金的总额；③公司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不得低于</p>	<p>2022年03月22日</p>	<p>2025年3月21日</p>	<p>正常履行中</p>

		<p>人民币 500 万元；④公司单次回购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如前述第③项与本项冲突的，按照本项执行。</p> <p>(2) 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公司通过实施利润分配等方式稳定公司股价。</p> <p>(3) 公司通过削减开支、限制董事及/或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暂停股权激励计划（如有）等方式提升公司业绩、稳定公司股价。</p> <p>(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p> <p>2、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如公司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后，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仍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或公司稳定股价措施均无法实施时，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应通过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p> <p>(1) 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应在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所的业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的条件和要求且不会导致公司股份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p> <p>(2) 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为稳定公司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增持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所的业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之外，还应符合后述各项：①增持股份的价格不高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②36 个月内增持数量最大限额为公司上市前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的 10%；③其单次增持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且不低于人民币 500 万元；④单次及（或）连续 12 个月增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如上述第③项与本项冲突的，按照本项执行。</p> <p>3、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如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增持股份实施后，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仍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或无法实施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增持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通过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p> <p>(1)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所的业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的条件和要求且不会导致公司股份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p> <p>(2)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其单次及（或）连续 12 个月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货币资金不少于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年度在公司领取的税前薪酬总和 20%，但不超过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年度的薪酬总和。</p> <p>(三) 约束措施 在启动股价稳定预案的条件满足时，如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具体措施的，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p> <p>1. 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p> <p>2. 如果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未采取上述稳定股</p>			
--	--	--	--	--	--

			<p>价的具体措施的，则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其按稳定股价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p> <p>3. 如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在该等事项发生之日起，公司暂停发放未履行承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同时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按稳定股价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p> <p>公司在未来聘任新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前，将要求其签署承诺书，保证其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做出的相应承诺，并要求其比照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标准提出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p>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p>陈丹；邓明；杜建玲；付丽芳；何伟；何向东；黄浩明；李慧；辽宁何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卢山；汤敏；王厚双；王天华；王自栋；肖治；徐玲；赵国华；赵立国；郑春晖</p>	其他承诺	<p>发行人承诺：“1. 发行人在上市申请文件中不存在隐瞒重要事实或者编造重大虚假内容的情形，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p> <p>2. 若发行人存在上述情形且已发行上市的，发行人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认前述事项后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要求在一定期间内启动股份回购程序，购回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所发行的全部证券。”</p> <p>“1. 公司为上市之目的制作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p> <p>2. 若公司为上市之目的制作的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证券监管部门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之日后，启动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的程序，回购价格为首次公开发行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回购的股份包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及其派生股份，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p> <p>3. 若公司为上市之目的制作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在行政机关做出生效的行政处罚及法院做出生效的判决后，依法根据该等处罚及判决赔偿投资者损失。”</p> <p>（二）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p> <p>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p> <p>“1. 发行人在上市申请文件中不存在隐瞒重要事实或者编造重大虚假内容的情形，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p> <p>2. 若发行人存在上述情形且已发行上市的，同时，本人就前述事项负有责任的，本人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认前述事项后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要求在一定期间内启动股份回购程序，购回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所发行的全部证券。”</p> <p>“1. 公司为上市之目的制作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p> <p>2. 若公司为上市之目的制作的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p>	2022年03月22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p>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在该等违法事实被证券监管部门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之日后，本人将尽合理努力督促公司启动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的程序，回购价格为首次公开发行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回购的股份包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及其派生股份，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p> <p>3. 若公司为上市之目的制作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在行政机关做出生效的行政处罚及法院做出生效的判决后，依法根据该等处罚及判决赔偿投资者损失，能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p> <p>（三）发行人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p> <p>发行人的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 公司为上市之目的制作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p> <p>2. 若公司为上市之目的制作的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在该等违法事实被证券监管部门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之日后，本人将尽合理努力督促公司启动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的程序，回购价格为首次公开发行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回购的股份包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及其派生股份，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p> <p>3. 若公司为上市之目的制作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在行政机关做出生效的行政处罚及法院做出生效的判决后，依法根据该等处罚及判决赔偿投资者损失，能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p>			
<p>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p>	<p>陈丹；邓明；杜建玲；付丽芳；何伟；何向东；黄浩明；李慧；卢山；汤敏；王厚双；王天华；王自栋；肖治；徐玲；赵国华；赵立国；郑春晖</p>	<p>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p> <p>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 “1. 本人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切实履行对公司填补回报的相关措施。</p> <p>2. 若本人未履行对本人适用的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p> <p>3. 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并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补偿责任。”</p> <p>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 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p> <p>2. 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p> <p>3. 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p> <p>4. 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p> <p>5. 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p> <p>6. 承诺如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则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p>	<p>2022年03月22日</p>	<p>长期</p>	<p>正常履行中</p>

			<p>钩。</p> <p>7. 若本人未履行对本人适用的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p> <p>8. 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并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补偿责任。”</p>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p>北京信中利美信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陈丹；大连东软控股有限公司；邓明；杜建玲；付丽芳；共青城鹏信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何伟；何向东；黄浩明；李慧；辽宁何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卢山；深圳华大基因科技有限公司；沈阳共福科技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沈阳共好科技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沈阳共兴科技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沈阳新松机器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医健科技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汤敏；王厚双；王天华；王自栋；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肖治；徐玲；赵国华；赵立国；郑春晖；中央企业乡村产业</p>	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p>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已出具《关于公开承诺未履行的约束措施》，承诺如下：</p> <p>“鉴于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若本公司/本企业/本人未能履行所做出的公开承诺：（1）当有关承诺已明确相应责任或约束措施的，以该等承诺的内容为准；（2）当有关承诺未明确相应责任及约束措施的，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同意分别且非连带地履行下述约束措施：</p> <p>一、如果本公司/本企业/本人未能完全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将在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及时披露未履行承诺的详细情况、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p> <p>二、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p> <p>三、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的收益将上缴发行人所有。</p> <p>四、如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因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导致社会公众投资者受到损失的，将在行政机关做出生效的行政处罚及法院做出生效的判决后，依法根据该等处罚及判决赔偿投资者损失，能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p>	2022年03月22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不适用				

2、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做出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三、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四、董事会对最近一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相关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如有）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董事会关于报告期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本报告期内新增子孙公司：

序号	子、孙公司全称	归属母、子公司	报告期间	纳入合并范围原因
----	---------	---------	------	----------

1	重庆何氏眼科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辽宁何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新设
2	辽宁蜻蜓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辽宁何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新设
3	辽宁睿目商贸有限公司	辽宁何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新设
4	大连何氏眼视光科技有限公司	辽宁何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新设
5	中国何氏眼科（香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辽宁何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新设
6	海南何氏睛彩商贸有限公司	海南博鳌何氏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2022 年	新设
7	重庆何氏健目诊所管理有限公司	重庆何氏眼科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新设
8	重庆市大渡口区何氏惠明眼科诊所管理连锁有限公司	重庆何氏健目诊所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新设

2. 本报告期内注销子孙公司：

序号	子、孙公司全称	归属母、子公司	报告期间	剔除合并范围原因
1	顺平何氏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河北雄安何氏眼科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注销

八、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现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	10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6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李晓刚、周洪波、林娜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6

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是 否

聘请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财务顾问或保荐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退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发生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十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万元)	是否形成预计负债	诉讼(仲裁)进展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诉讼(仲裁)判决执行情况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未达到重大诉讼标准的诉讼 3 起。	75.35	否	截止报告期末, 3 起诉讼中 1 起一审结束, 履行鉴定程序中; 2 起已撤诉。	截止报告期末, 1 起诉讼均未结案尚未判决, 无重大影响。	尚未形成诉讼结果		

十二、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名称/姓名	类型	原因	调查处罚类型	结论(如有)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盘锦何氏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其他	京东商城未上传相关资质	其他	处罚 1 万元		
大连普兰店何氏眼科医院有限公司皮口诊所	其他	药品贮藏条件不符合规定	其他	违反《辽宁省医疗机构药品和医疗器械使用监管办法》第三十章第四项/罚款 500 元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违规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状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四、重大关联交易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发生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2、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发生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的关联交易。

3、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发生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4、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5、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的往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存款、贷款、授信或其他金融业务。

6、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的往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存款、贷款、授信或其他金融业务。

7、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重大关联交易临时报告披露网站相关查询

临时公告名称	临时公告披露日期	临时公告披露网站名称
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2022 年 04 月 29 日	(http://www.cninfo.com.cn) 巨潮资讯网

十五、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托管情况。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承包情况。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租赁情况说明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房屋坐落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1	张金伟	沈阳何氏	沈阳市铁西区兴华北街 40 甲 (19 门)	858.19	2018.09.06- 2028.12.05

2	赖福平	沈阳何氏	浑南新区浑南中路 12-2 号 (1 门)	797.65	2018.07.04- 2028.07.03
3	沈阳市第二百货商店	沈河门诊	沈阳市沈河区中街路 172 号 1-3 层	5,068.00	2022.11.25- 2032.11.24
5	付海涛	大连何氏	大连市沙河口区西南路 586- 1 号	4,381.22	2015.10.27- 2035.10.26
6	侯兴华	普兰店何氏	辽宁省大连市普兰区渤海街 165-7 号	968.01	2019.03.26- 2039.03.25
7	李春生	葫芦岛何氏	葫芦岛市连山区渤海街皇城 花园 6 号楼	3,728.90	2015.08.15- 2035.08.15
8	抚顺日报社	抚顺何氏	抚顺市顺城区新华大街 18 号 1-2 楼	2,103.00	2015.05.01- 2025.04.30
9	本溪嘉业建筑有限公司	本溪何氏	辽宁省本溪市明山区地工路 17 栋	3,313.80	2016.01.01- 2026.05.31
10	丹东华鑫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丹东何氏	丹东市振兴区锦山大街 342- 9#楼	1,871.68	2018.06.11- 2028.09.10
11	斗拱(上海)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门诊	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1138 号 301 室-A	850.00	2018.07.06- 2026.03.31
12	北京茂庸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何氏	北京市朝阳区望京西路 45 号 楼一层 103、二层 203、三层 303	2,191.11	2020.05.01- 2030.04.30
13	重庆业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重庆何氏	重庆市渝中区大坪正街 140 号 1 幢一层部分、二层、三 层	4,625.34	2020.08.10- 2028.08.09
14	北京茂庸投资有限公司	辽宁何氏北京分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望京西路 47 号 三层	782.44	2022.05.01- 2028.04.30

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以上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以上的租赁项目。

2、重大担保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重大担保情况。

3、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委托理财概况

单位：万元

具体类型	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	委托理财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逾期未收回理财已计提减值金额
银行理财产品	募集资金	46,153.35	46,153.35	0	0
券商理财产品	募集资金	20,000	20,000	0	0

银行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17,400	17,400	0	0
合计		83,553.35	83,553.35	0	0

单项金额重大或安全性较低、流动性较差的高风险委托理财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委托理财出现预期无法收回本金或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减值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2) 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贷款。

4、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其他重大合同。

十六、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需要说明的其他重大事项。

十七、公司子公司重大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1、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91,058,824	100.00%	1,573,693		27,789,755	2,045,801	27,317,647	118,376,471	74.91%
1、国家持股	0	0.00%	0		0	0	0	0	0.00%
2、国有法人持股	1,058,824	1.16%	5,525		319,296	-7,174	317,647	1,376,471	0.87%
3、其他境内资持股	90,000,000	98.84%	1,563,703		27,469,113	2,032,816	27,000,000	117,000,000	74.04%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43,342,494	47.60%	1,559,600		13,470,629	2,027,481	13,002,748	56,345,242	35.66%
境内自然人持股	46,657,506	51.24%	4,103		13,998,484	-5,335	13,997,252	60,654,758	38.38%
4、外资持股	0	0.00%	4,465		1,346	-5,811	0	0	0.00%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0	0.00%	4,399		1,326	-5,725	0	0	0.00%
境外自然人持股	0	0.00%	66		20	-86	0	0	0.0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28,926,307		8,677,892	2,045,801	39,650,000	39,650,000	25.09%
1、人民币普通股	0	0.00%	28,926,307		8,677,892	2,045,801	39,650,000	39,650,000	25.09%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0	0.00%	0		0	0	0	0	0.00%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0	0.00%	0		0	0	0	0	0.00%
4、其他	0	0.00%	0		0	0	0	0	0.00%
三、股份总数	91,058,824	100.00%	30,500,000		36,467,647	0	66,967,647	158,026,471	100.00%

股份变动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辽宁何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26号）核准，公司于2022年3月2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人民币普通股股票30,500,000股，其中1,573,693股为限售股，28,926,307股为无限售流通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91,058,824股增至121,558,824股。

2022年5月19日，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2022年6月1日，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总股本由121,558,824股增至158,026,471股。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辽宁何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26号）核准，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辽宁何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22】273号）同意，公司于2022年3月2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证券简称“何氏眼科”，证券代码“301103”。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0,500,000股，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由91,058,824股增至121,558,824股。

2022年5月19日，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2022年6月1日，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总股本由121,558,824股增至158,026,471股。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3,050.00万股，已全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证券登记手续。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年度报告“第二节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之“五、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何伟	23,328,753	6,998,626		30,327,379	首发前限售股	2025年9月22日
何向东	13,997,252	4,199,176		18,196,428	首发前限售股	2025年9月22日
付丽芳	9,331,501	2,799,450		12,130,951	首发前限售股	2025年9月22日

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8,193,590	2,458,077		10,651,667	首发前限售股	2023年3月22日
北京信中利美信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8,068,103	2,420,431		10,488,534	首发前限售股	2023年3月22日
沈阳新松机器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6,024,181	1,807,254		7,831,435	首发前限售股	2023年3月22日
大连东软控股有限公司	6,024,181	1,807,254		7,831,435	首发前限售股	2023年3月22日
沈阳医健科技咨询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5,896,473	1,768,942		7,665,415	首发前限售股	2025年9月22日
共青城鹏信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27,243	968,173		4,195,416	首发前限售股	2023年3月22日
沈阳共好科技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429,012	728,704		3,157,716	首发前限售股	2025年9月22日
沈阳共福科技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503,674	451,102		1,954,776	首发前限售股	2025年9月22日
沈阳共兴科技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156,673	347,002		1,503,675	首发前限售股	2025年9月22日
中央企业乡村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1,058,824	317,647		1,376,471	首发前限售股	2023年3月22日
深圳华大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819,364	245,809		1,065,173	首发前限售股	2023年3月22日
其他	0	2,045,801	2,045,801	0	网下发行股份-首发后限售股	2022年9月26日
合计	91,058,824	29,363,448	2,045,801	118,376,471	--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1、报告期内证券发行（不含优先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票及其衍生证券名称	发行日期	发行价格（或利率）	发行数量	上市日期	获准上市交易数量	交易终止日期	披露索引	披露日期
股票类								
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2022年03月10日	42.50元/股	30,500,000	2022年03月22日	28,926,307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2022年03月21日

可转换公司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债类
其他衍生证券类

报告期内证券发行（不含优先股）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辽宁何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26号）核准，公司于2022年3月2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人民币普通股股票30,500,000股，其中1,573,693股为限售股，28,926,307股为无限售流通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91,058,824股增至121,558,824股。

2、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的变动、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实施2021年度权益分派导致股份总数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2022年3月22日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人民币普通股股票30,500,000股，首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91,058,824股增至121,558,824股。本次发行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2022年6月1日，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总股本由121,558,824股增至158,026,471股。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只导致股份总数增加，资本公积减少，股东结构并未发生变动。

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请参见本报告第十节“二、财务报表”内容。

3、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1、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2,694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0,40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9）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9）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持股5%以上的股东或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何伟	境内自然人	19.19%	30,327,379	6,998,626	30,327,379			
何向东	境内自然人	11.51%	18,196,428	4,199,176	18,196,428			
付丽芳	境内自然人	7.68%	12,130,951	2,799,450	12,130,951			
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6.74%	10,651,667	2,458,077	10,651,667			
北京信中利美信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6.64%	10,488,534	2,420,431	10,488,534			
大连东软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96%	7,831,435	1,807,254	7,831,435			
沈阳新松机器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96%	7,831,435	1,807,254	7,831,435			
沈阳医健科技咨询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85%	7,665,415	1,768,942	7,665,415			
共青城鹏信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65%	4,195,416	968,173	4,195,416			
沈阳共好科技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0%	3,157,716	728,704	3,157,716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的情况（如有）（参见注 4）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p>1、上述股东何伟与何向东系兄弟关系，何伟与付丽芳系夫妻关系，且何伟、何向东、付丽芳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为一致行动人。</p> <p>2、何伟、何向东、付丽芳共同持有医健科技 100.00%股份，共同为共好科技普通合伙人。</p> <p>3、北京信中利美信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和共青城鹏信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p>							

	行事务合伙人均为北京信中利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除此以外，未发现上述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		
上述股东涉及委托/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情况的说明	无		
前 10 名股东中存在回购专户的特别说明（如有）（参见注 10）	无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融通健康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961,588	人民币普通股	3,961,588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融通鑫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700,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融通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600,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万菱信医药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76,620	人民币普通股	576,62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银安盛医疗健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90,612	人民币普通股	490,612
上海睿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睿扬医药甄选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52,400	人民币普通股	352,400
雷学营	333,350	人民币普通股	333,350
刘智声	31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10,000
郑娟	275,142	人民币普通股	275,14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医药保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7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70,000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	股东上海睿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睿扬医药甄选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通过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352400 股，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0 股；股东雷学营通过南京证券		

有) (参见注 5)	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333350 股, 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0 股; 股东刘智声通过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310000 股, 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0 股; 股东郑娟通过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275142 股, 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0 股。
------------	---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控股股东性质：自然人控股

控股股东类型：自然人

控股股东姓名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何伟	中国	是
何向东	中国	是
付丽芳	中国	是
主要职业及职务	何伟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何向东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付丽芳女士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无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3、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实际控制人性质：境内自然人

实际控制人类型：自然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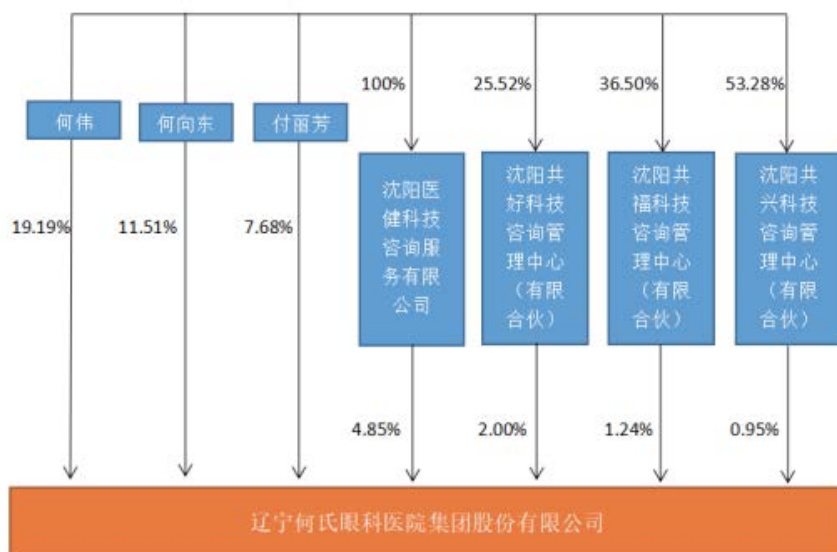
实际控制人姓名	与实际控制人关系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何伟	本人	中国	是
何向东	本人	中国	是
付丽芳	本人	中国	是
主要职业及职务	何伟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何向东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付丽芳女士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无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4、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达到 80%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持股在 10%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6、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组方及其他承诺主体股份限制减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股份回购在报告期的具体实施情况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优先股。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签署日期	2023 年 04 月 25 日
审计机构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文号	容诚审字[2023]110Z0039 号
注册会计师姓名	李晓刚、周洪波、林娜

审计报告正文

审计报告

容诚审字[2023]110Z0039 号

辽宁何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辽宁何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何氏眼科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何氏眼科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何氏眼科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一）收入确认

1、事项描述

参见财务报表附注三. 23 收入确认原则及计量方法、附注五. 28 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何氏眼科公司 2022 年度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95,531.36 万元，营业收入为何氏眼科公司利润的主要来源，对财务报表具有重大影响，因此我们将收入确认作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我们对何氏眼科公司收入确认执行的程序主要包括：

- 询问公司管理层及治理层，评价管理层诚信及舞弊风险；
- 了解公司的收入确认政策并评价公司实际执行的收入确认政策是否适当，复核相关会计政策是否一贯的执行；
- 了解、测试和评价公司销售与收款流程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 结合同行业和公司实际情况，执行分析性复核程序，如结合服务类型对收入和毛利率执行分析并与同行业公司进行比较，判断销售收入和毛利率变动的合理性；
- 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支持性文件复核收入确认和计量的真实准确，如医疗收费单据、医保结算单据、药品发出记录、销售发票、顾客销售确认单、收款凭证等；
- 检查医院信息管理系统、眼镜商务信息管理系统与财务核算数据的一致性；
- 对各地区的医保和农合结算单位执行函证程序，并对患者和顾客执行电话回访程序，复核收入发生是否真实准确；
- 针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收入选取样本，检查医疗收费单据、药品发出记录、顾客销售确认单、收款凭证等，确认收入是否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

通过实施以上程序，我们没有发现何氏眼科公司收入确认的核算存在异常。

四、其他信息

何氏眼科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何氏眼科公司 2022 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何氏眼科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何氏眼科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何氏眼科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何氏眼科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何氏眼科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 就何氏眼科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此页为辽宁何氏眼科医院集团公司容诚审字[2023]110Z0039 号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李晓刚（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周洪波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林娜
		2023 年 4 月 25 日

二、财务报表

财务附注中报表的单位为：元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辽宁何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 月 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638,535,244.34	698,512,547.15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31,480,161.65	30,756,640.97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14,694,245.76	22,448,966.66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8,780,348.57	5,362,220.42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84,096,238.46	72,890,049.43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05,649,929.02	455,531.13
流动资产合计	1,983,236,167.80	830,425,955.76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97,222,502.77	225,002,255.75
在建工程	7,782,845.57	2,358,195.47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295,920,178.71	244,076,862.96
无形资产	38,486,274.69	32,044,692.2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71,741,984.61	78,958,808.99
递延所得税资产	7,337,379.92	5,915,506.60
其他非流动资产	3,682,102.39	2,348,793.64
非流动资产合计	622,173,268.66	590,705,115.61
资产总计	2,605,409,436.46	1,421,131,071.3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68,128,806.24	57,785,826.24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13,035,929.20	15,164,809.6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21,273,102.24	23,410,995.93
应交税费	9,622,091.09	13,122,686.77
其他应付款	9,381,639.80	6,192,645.74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4,848,966.94	44,552,106.04
其他流动负债	696,031.86	921,001.17
流动负债合计	166,986,567.37	161,150,071.51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240,539,167.62	188,197,094.61
长期应付款	18,560,000.00	17,920,00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3,174,098.78	4,209,697.48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62,273,266.40	210,326,792.09
负债合计	429,259,833.77	371,476,863.60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58,026,471.00	91,058,824.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681,060,887.77	583,717,270.55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47,069,547.32	36,217,281.02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88,079,496.30	338,660,832.2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174,236,402.39	1,049,654,207.77
少数股东权益	1,913,200.30	
所有者权益合计	2,176,149,602.69	1,049,654,207.7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605,409,436.46	1,421,131,071.37

法定代表人：何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邓明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艳明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1月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143,249,105.73	381,546,682.83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300.00	12,457,999.00
其他应收款	482,400,751.34	287,270,000.00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02,867,464.82	33,597.02
流动资产合计	1,828,517,621.89	681,308,278.85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400,778,547.86	338,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795,221.71	833,639.71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5,612,718.20	
无形资产	89,859.03	119,002.47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9,339.62	9,339.62
非流动资产合计	407,285,686.42	338,961,981.80
资产总计	2,235,803,308.31	1,020,270,260.6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69,504.56	
应付职工薪酬	1,823,754.00	2,362,524.79
应交税费	369,999.99	89,837.63
其他应付款	13,031,384.51	2,784,664.34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68,974.82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5,963,617.88	5,237,026.7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4,907,823.72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907,823.72	
负债合计	20,871,441.60	5,237,026.76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58,026,471.00	91,058,824.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659,145,216.91	561,801,599.69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47,069,547.32	36,217,281.02
未分配利润	350,690,631.48	325,955,529.18
所有者权益合计	2,214,931,866.71	1,015,033,233.8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235,803,308.31	1,020,270,260.65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955,313,555.17	962,451,382.32
其中：营业收入	955,313,555.17	962,451,382.32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888,687,995.08	836,550,145.37
其中：营业成本	588,467,133.51	574,542,683.22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5,984,872.79	5,448,772.92
销售费用	138,493,800.97	123,491,476.97
管理费用	162,644,150.05	127,373,227.13
研发费用	1,257,178.25	1,230,049.50
财务费用	-8,159,140.49	4,463,935.63
其中：利息费用	12,183,436.21	12,102,068.15
利息收入	22,455,518.39	9,900,170.33
加：其他收益	5,118,722.34	5,250,117.7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25,479.4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		

“—”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253,464.72	-927,577.31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19,138.53	-462,657.04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4,678.07	-305,228.18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1,132,480.56	129,455,892.12
加:营业外收入	1,348,645.58	7,905,733.43
减:营业外支出	934,762.88	1,045,791.74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1,546,363.26	136,315,833.81
减:所得税费用	38,826,938.16	49,951,487.1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2,719,425.10	86,364,346.62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2,719,425.10	86,364,346.62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3,206,224.80	86,364,346.62
2.少数股东损益	-486,799.70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32,719,425.10	86,364,346.6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	33,206,224.80	86,364,346.62

额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86,799.70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2242	0.7296
（二）稀释每股收益	0.2242	0.7296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

法定代表人：何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邓明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艳明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39,009.12	0.00
减：营业成本	165,073.60	0.00
税金及附加	17,891.77	7,805.04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25,319,384.98	10,814,608.38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18,233,185.79	-8,024,562.02
其中：利息费用	186,068.55	
利息收入	18,420,952.45	8,025,841.45
加：其他收益	50,650.19	21,189.6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8,950,172.45	112,297,510.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26,552.06	35.0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4,221,452.14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07,522,663.00	109,520,883.29
加：营业外收入	1,000,000.00	7,500,000.00
减：营业外支出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8,522,663.00	117,020,883.29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	108,522,663.00	117,020,883.29

列)		
(一)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8,522,663.00	117,020,883.29
(二)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08,522,663.00	117,020,883.29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二) 稀释每股收益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03,968,850.39	995,229,934.63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6,028,937.3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7,120,481.35	20,691,492.3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37,118,269.06	1,015,921,426.9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49,637,714.56	317,792,903.78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45,206,169.78	296,961,467.68
支付的各项税费	80,565,007.74	88,763,895.3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3,730,084.28	98,797,349.2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89,138,976.36	802,315,616.0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7,979,292.70	213,605,810.8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37,417.07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7,417.0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9,111,620.83	71,223,977.23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0,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9,111,620.83	71,223,977.2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9,111,620.83	-70,986,560.1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200,631,923.7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2,4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00,631,923.7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2,935,294.4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6,645,914.60	57,722,067.7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9,581,209.00	57,722,067.7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41,050,714.70	-57,722,067.7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39,918,386.57	84,897,183.0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98,107,047.15	613,209,864.1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38,025,433.72	698,107,047.15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收到的税费返还	6,028,937.3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5,510,757.54	198,534,019.0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1,539,694.86	198,534,019.0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8,322,531.65	10,475,140.83
支付的各项税费	308,932.34	7,805.0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7,951,754.43	250,197,122.8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6,583,218.42	260,680,068.7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5,043,523.56	-62,146,049.7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37,824,693.00	112,297,51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7,824,693.00	112,297,51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投资支付的现金	283,000,000.00	28,13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3,000,000.00	28,130,00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5,175,307.00	84,167,510.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198,231,923.7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98,231,923.7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2,935,294.4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375,375.84	3,27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6,310,670.24	3,27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01,921,253.46	-3,27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61,702,422.90	18,751,460.2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1,546,682.83	362,795,222.5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43,249,105.73	381,546,682.83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 者权 益合 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 配利 润	其他	小计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 上年 期末 余额	91,058,824.00				583,717,270.55				36,217,281.02		338,660,832.20		1,049,654,207.77		1,049,654,207.77
加： ：会 计政 策变 更															
期差 错更 正															
一控 制下 企业 合并															
他															
二、 本年 期初 余额	91,058,824.00				583,717,270.55				36,217,281.02		338,660,832.20		1,049,654,207.77		1,049,654,207.77
三、 本期 增减 变动 金额 (减 少以 “－ ”号 填列)	66,967,647.00				1,097,343,617.22				10,852,266.30		-50,581,335.90		1,124,582,194.62	1,913,200.30	1,126,495,394.92
(一) 综合 收益 总额											33,206,224.80		33,206,224.80	-486,799.70	32,719,425.10
(二) 所有 者投 入和 减少 资本	30,500,000.00				1,133,811,264.22								1,164,311,264.22	2,400,000.00	1,166,711,264.22
1.	30,500,000.00				1,133,811,264.22								1,164,311,264.22	2,400,000.00	1,166,711,264.22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00,000.00				3,811,264.22							4,311,264.22	0,000.00	6,711,264.22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0,852,266.30		-83,787,560.70		-72,935,294.40		-72,935,294.40
1. 提取盈余公积								10,852,266.30		-10,852,266.30		0.00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72,935,294.40		-72,935,294.40		-72,935,294.40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36,467,647.00				-36,467,647.00									
1.	36,4				-									

资本 公积 转增 资本 (或 股本)	67,6 47.0 0				36,4 67,6 47.0 0									
2. 盈余 公积 转增 资本 (或 股本)														
3. 盈余 公积 弥补 亏损														
4. 设定 受益 计划 变动 额结 转留 存收 益														
5. 其他 综合 收益 结转 留存 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 储备														
1. 本期 提取														
2. 本期 使用														
(六) 其他														
四、 本期 期末	158, 026, 471.				1,68 1,06 0,88			47,0 69,5 47.3		288, 079, 496.		2,17 4,23 6,40	1,91 3,20 0.30	2,17 6,14 9,60

余额	00				7.77				2		30		2.39		2.69
----	----	--	--	--	------	--	--	--	---	--	----	--	------	--	------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 者权 益合 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 配利 润	其他	小计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 上年 期末 余额	91,058,824.00				583,717,270.55				24,515,192.69		263,998,573.91		963,289,861.15	963,289,861.15	
加： ：会 计政 策变 更															
期差 错更 正															
一控 制下 企业 合并															
他															
二、 本年 期初 余额	91,058,824.00				583,717,270.55				24,515,192.69		263,998,573.91		963,289,861.15	963,289,861.15	
三、 本期 增减 变动 金额 (减 少以 “－ ”号 填 列)									11,702,088.33		74,662,258.29		86,364,346.62	86,364,346.62	
(一) 综 合收 益总 额											86,364,346.62		86,364,346.62	86,364,346.62	
(二) 所 有者 投入															

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1,702,088.33		-11,702,088.33				
1. 提取盈余公积									11,702,088.33		-11,702,088.33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															

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															

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91,058,824.00				583,717,270.55				36,217,281.02		338,660,832.20		1,049,654,207.77	1,049,654,207.77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91,058,824.00				561,801,599.69				36,217,281.02	325,955,529.18		1,015,033,233.89
加：会计政策变更												
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91,058,824.00				561,801,599.69				36,217,281.02	325,955,529.18		1,015,033,233.8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6,967,647.00				1,097,343,617.22				10,852,266.30	24,735,102.30		1,199,898,632.82
（一）综合收益总额										108,522,663.00		108,522,663.0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0,500,000.00				1,133,811.00							1,164,311.00

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00				264.22							264.22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30,500,000.00				1,133,811,264.22							1,164,311,264.22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0,852,266.30	-83,787,560.70			-72,935,294.40
1. 提取盈余公积							10,852,266.30	10,852,266.30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72,935,294.40			-72,935,294.40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36,467,647.00				-36,467,647.00							
1. 资本公积转	36,467,647.00				-36,467,647.00							

增资本 (或股本)					.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58,026,471.00				1,659,145,216.91				47,069,547.32	350,690,631.48		2,214,931,866.71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91,058,824.00				561,801,599.69				24,515,192.69	220,636,734.22		898,012,350.60
加：会计政策变更												
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91,058,824.00				561,801,599.69				24,515,192.69	220,636,734.22		898,012,350.6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1,702,088.33	105,318,794.96		117,020,883.29
（一）综合收益总额										117,020,883.29		117,020,883.2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1,702,088.33	-11,702,088.33		
1. 提取盈余公积									11,702,088.33	-11,702,088.33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91,058,824.00			561,801,599.69				36,217,281.02	325,955.52	9.18		1,015,033,233.89

三、公司基本情况

辽宁何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曾用名“沈阳上善医疗器械有限公司”、“辽宁何氏眼科医院有限公司”和“辽宁何氏眼科医院股份有限公司”），系经沈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由自然人何伟和何向东共同出资组建的有限公司，公司于 2009 年 10 月 15 日在沈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并取得 210

134000003128（1-1）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210112MA0P432U8R。公司成立时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其中何伟出资 70.00 万元，何向东出资 30.00 万元。

2011 年 8 月 29 日，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沈阳市银海医疗用品有限公司对公司增资 300.00 万元，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400.00 万元。公司于 2011 年 9 月 5 日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2012 年 2 月 1 日，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沈阳市银海医疗用品有限公司将其所持公司全部股权转让给沈阳何氏眼产业有限公司，公司于 2012 年 2 月 21 日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2015 年 10 月 25 日，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沈阳何氏眼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原沈阳何氏眼产业有限公司）将其所持公司全部股权分别转让给自然人何伟 130.00 万元、何向东 90.00 万元、付丽芳 80.00 万元。同时自然人何伟、何向东和付丽芳分别对公司增资 50.00 万元、30.00 万元和 20.00 万元，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500.00 万元。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2 日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2015 年 12 月 30 日，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沈阳共兴科技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沈阳共福科技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沈阳共好科技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分别对公司增资 10.00 万元、13.00 万元、21.00 万元，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544.00 万元。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2016 年 7 月 5 日，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北京信中利美信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沈阳医健科技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大连东软控股有限公司、沈阳新松机器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分别对公司增资 69.7527 万元、50.9779 万元、37.2014 万元、37.2014 万元，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739.1334 万元。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1 日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2016 年 11 月 5 日，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公司股东何伟、何向东、付丽芳将所持有公司股权 28.8312 万元、17.2987 万元、11.5324 万元分别转让给北京信中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7.9011 万元、大连东软控股有限公司 14.8806 万元、沈阳新松机器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14.8806 万元。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1 日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2017 年 9 月 25 日，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深圳华大基因股份有限公司、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分别对本公司增资 3.5419 万元、35.4188 万元，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778.0941 万元；同时公司股东何伟、何向东、付丽芳将所持有公司股权 19.4803 万元、11.6882 万元、7.7922 万元分别转让给深圳华大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3.5419 万元、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35.4188 万元。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7 日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2018 年 2 月 12 日，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公司股东北京信中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将所持有公司股权 27.9011 万元转让给共青城信中利工信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018 年 3 月 6 日，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公司股东共青城信

中利工信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所持有公司股权 27.9011 万元转让给共青城鹏信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同时公司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2018 年 3 月 12 日，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发起人协议及章程的规定，由公司原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以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的净资产 62,286.04 万元为基准按照 1: 0.1445 比例折合股本，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后的股本总额 9,000.00 万元。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28 日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2019 年 6 月 30 日，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中央企业贫困地区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增资 105.8824 万元，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9,105.8824 万元。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7 日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辽宁何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26 号）核准，由主承销商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3,050.0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42.50 元。截至 2022 年 3 月 16 日止，本公司实际已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3,050.00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296,250,00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 131,938,735.78 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164,311,264.22 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容诚验字[2022]110Z0006 号《验资报告》验证。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12,155.8824 万元。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7 日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2022 年 4 月，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以总股本 121,558,824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6 元（含税），共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72,935,294.40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共计转增 36,467,647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数为 158,026,471 股，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30 日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报告期末公司注册资本为 15,802.6471 万元。

本报告期末公司注册资本为 15,802.6471 万元。

经营范围：眼科诊疗，眼镜、眼镜保护用品、软性角膜接触镜及护理用液销售，乙类非处方药（滴眼液）零售；验光配镜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注册地址为辽宁省沈阳市浑南区天赐街 5-1 号（607），法定代表人为何伟。

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决议批准报出。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有 31 家直接控股的子公司，详见本节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本报告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比上年新增 5 个控股子公司，详见本节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和准则解释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此外，本公司还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2、持续经营

本公司对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估，未发现影响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事项，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是合理的。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本公司下列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制定。未提及的业务按企业会计准则中相关会计政策执行。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所有者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营业周期

本公司正常营业周期为一年。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境外(分)子公司按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为记账本位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在合并日按取得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其中，对于被合并方与本公司在企业合并前采用的会计政策不同的，基于重要性原则统一会计政策，即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对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所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间存在差额的，首先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的余额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通过分步交易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见本节五、6（6）。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和负债，在购买日按其公允价值计量。其中，对于被购买方与本公司在企业合并前采用的会计政策不同的，基于重要性原则统一会计政策，即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对被购买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本公司在购买日的合并成本大于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首先对合并成本以及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其差额确认为合并当期损益。

通过分步交易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见本节五、6（6）。

（3）企业合并中有关交易费用的处理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的确定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不仅包括根据表决权（或类似表决权）本身或者结合其他安排确定的子公司，也包括基于一项或多项合同安排决定的结构化主体。

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企业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结构化主体是指在确定其控制方时没有将表决权或类似权利作为决定性因素而设计的主体（注：有时也称为特殊目的主体）。

（2）关于母公司是投资性主体的特殊规定

如果母公司是投资性主体，则只将那些为投资性主体的投资活动提供相关服务的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其他子公司不予以合并，对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的股权投资方确认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当母公司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该母公司属于投资性主体：

- ①该公司是以向投资方提供投资管理服务为目的，从一个或多个投资者处获取资金。
- ②该公司的唯一经营目的，是通过资本增值、投资收益或两者兼有而让投资者获得回报。
- ③该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几乎所有投资的业绩进行考量和评价。

当母公司由非投资性主体转变为投资性主体时，除仅将为其投资活动提供相关服务的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外，企业自转变日起对其他子公司不再予以合并，并参照部分处置子公司股权但未丧失控制权的原则处理。

当母公司由投资性主体转变为非投资性主体时，应将原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于转变日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原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在转变日的公允价值视同为购买的交易对价，按照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进行处理。

(3)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以自身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反映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①合并母公司与子公司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等项目。
- ②抵销母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母公司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 ③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应当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 ④站在企业集团角度对特殊交易事项予以调整。

(4) 报告期内增减子公司的处理

- ①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A.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或业务

(a) 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b) 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c) 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B.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或业务

(a) 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b) 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c) 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② 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A. 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B. 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C. 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5) 合并抵销中的特殊考虑

① 子公司持有本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视为本公司的库存股，作为所有者权益的减项，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减：库存股”项目列示。

子公司相互之间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比照本公司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抵销方法，将长期股权投资与其对应的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相互抵销。

② “专项储备”和“一般风险准备”项目由于既不属于实收资本（或股本）、资本公积，也与留存收益、未分配利润不同，在长期股权投资与子公司所有者权益相互抵销后，按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份额予以恢复。

③ 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④本公司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子公司向本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按照本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按照本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⑤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6) 特殊交易的会计处理

①购买少数股东股权

本公司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拥有的子公司股权，在个别财务报表中，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按照所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计量。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②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子公司控制权的

A.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在合并日，本公司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根据合并后应享有的子公司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取得进一步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合并日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前持有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且按权益法核算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

B.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在合并日，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但由于被合并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或净负债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本公司在附注中披露其在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相关利得或损失的金额。

③本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但未丧失控制权

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本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且丧失控制权

A. 一次交易处置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

与原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B. 多次交易分步处置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首先判断分步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

如果分步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丧失子公司控制权之前的各项交易，结转每一次处置股权相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所得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按照“母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但未丧失控制权”的有关规定处理。

如果分步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的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丧失控制权之前的每一次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应当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下列一种或多种情况的，通常将多次交易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a)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b)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c)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d) 一项交易单独考虑时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⑤ 因子公司的少数股东增资而稀释母公司拥有的股权比例

子公司的其他股东（少数股东）对子公司进行增资，由此稀释了母公司对子公司的股权比例。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按照增资前的母公司股权比例计算其在增资前子公司账面净资产中的份额，该份额与增资后按照母公司持股比例计算的在增资后子公司账面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7、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无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指企业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交易时折算汇率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外币交易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采用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以下简称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

(2)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外币报表折算方法

对企业境外经营财务报表进行折算前先调整境外经营的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使之与企业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相一致，再根据调整后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编制相应货币（记账本位币以外的货币）的财务报表，再按照以下方法对境外经营财务报表进行折算：

①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

②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

③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应当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④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其他综合收益”。

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0、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当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 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应当终止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的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规定，在法规或市场惯例所确定的时间安排来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公司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2) 金融资产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除非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在此情形下，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本公司则按照收入准则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按实际利率法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确认为当期损益外，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但是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该金融资产的相关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不可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仅将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留存收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负债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负债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但本公司对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由其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该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和损失应当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②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负债

贷款承诺是本公司向客户提供的一项在承诺期间内以既定的合同条款向客户发放贷款的承诺。贷款承诺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减值损失。

财务担保合同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本公司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财务担保合同负债以按照依据金融工具的减值原则所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收入确认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后续计量。

③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除特殊情况外，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按照下列原则进行区分：

①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有些金融工具虽然没有明确地包含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义务的条款和条件，但有可能通过其他条款和条件间接地形成合同义务。

②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权益工具。在某些情况下，一项金融工具合同规定本公司须用或可用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其中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等于可获取或需交付的自身权益工具的数量乘以其结算时的公允价值，则无论该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是固定的，还是完全或部分地基于除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的市场价格以外变量（例如利率、某种商品的价格或某项金融工具的价格）的变动而变动，该合同分类为金融负债。

（4）衍生金融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

除现金流量套期中属于套期有效的部分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于被套期项目影响损益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之外，衍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主合同为金融资产的，混合工具作为一个整体适用金融资产分类的相关规定。如主合同并非金融资产，且该混合工具不是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该嵌入衍生工具在取得日或后续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无法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5）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①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

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本公司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及应收款项融资，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A 应收款项

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及长期应收款等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及长期应收款或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及长期应收款等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账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账款组合 1 应收医疗款及视光服务款

应收账款组合 2 其他组合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其他应收款组合 1 应收利息

其他应收款组合 2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组合 3 其他组合

其他应收款组合 4 合并范围内往来款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B 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

对于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本公司按照投资的性质，根据交易对手和风险敞口的各种类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②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③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与在初始确认时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概率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本公司考虑的信息包括：

- A. 信用风险变化所导致的内部价格指标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B. 预期将导致债务人履行其偿债义务的能力是否发生显著变化的业务、财务或经济状况的不利变化；
- C. 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 D. 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 E. 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约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F. 借款合同的预期变更，包括预计违反合同的行为是否可能导致的合同义务的免除或修订、给予免息期、利率跳升、要求追加抵押品或担保或者对金融工具的合同框架做出其他变更；

G. 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H. 合同付款是否发生逾期超过（含）30 日。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本公司可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例如逾期信息和信用风险评级。

通常情况下，如果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除非本公司无需付出过多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证明虽然超过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 30 天，但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以来并未显著增加。

④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⑤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⑥核销

如果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公司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6) 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下列两种情形：

A. 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转移给另一方；

B. 将金融资产整体或部分转移给另一方，但保留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并承担将收取的现金流量支付给一个或多个收款方的合同义务。

①终止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或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是否已放弃对所转移金融资产的控制时，根据转入方出售该金融资产的实际能力。转入方能够单方面将转移的金融资产整体出售给不相关的第三方，且没有额外条件对此项出售加以限制的，则公司已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本公司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注重金融资产转移的实质。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B.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于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况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视同继续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 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B.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②继续涉入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应当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企业承担的被转移金融资产价值变动风险或报酬的程度。

③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仍保留与所转移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应当继续确认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该金融资产与确认的相关金融负债不得相互抵销。在随后的会计期间，企业应当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产生的收入（或利得）和该金融负债产生的费用（或损失）。

(7)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应当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得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转出方不得将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8)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见本节、43。

11、应收票据

无

12、应收账款

具体参照“本节五、10、金融工具”的描述。

13、应收款项融资

无

14、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具体参照“本节五、10、金融工具”的描述。

15、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半成品、产成品、库存商品、周转材料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存货采用永续盘存制，每年至少盘点一次，盘盈及盘亏金额计入当年度损益。

(4) 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可靠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①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以合同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如果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计量基础。用于出售的材料等，以市场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

②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如果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则该材料按成本计量；如果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则该材料按可变现净值计量，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③存货跌价准备一般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

④资产负债表日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则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摊销方法：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

16、合同资产

具体参照“本节五、33、合同负债”的描述。

本公司对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节五、10、金融工具。

本公司对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节五、10、金融工具

17、合同成本

无

18、持有待售资产

无

19、债权投资

具体参照“本节 10、金融工具”的描述。

20、其他债权投资

具体参照“本节 10、金融工具”的描述。

21、长期应收款

无

22、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为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1）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首先判断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是否集体控制该安排，如果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必须一致行动才能决定某项安排的相关活动，则认为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再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构成共同控制。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当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含 20%）以上但低于 50%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不形成重大影响。

（2）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 ①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A.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B.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C.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确定为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②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A.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B.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C. 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果该项交换具有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则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若非货币资产交换不同时具备上述两个条件，则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D.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等其他成本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①成本法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追加或收回投资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权益法

按照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一般会计处理为：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本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应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应当在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公允价值计量，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4)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计提资产减值的方法见本节五、31。

23、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不适用

24、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予以确认：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发生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30	5%	4.75%-3.167%
医疗设备		5-8	5%	19.00%-11.875%
运输设备		8	5%	11.875%
办公及电子设备		5	5%	19.00%

对于已经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在计提折旧时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详见本节五、42、租赁。

25、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类别

公司在建工程主要包括新建资产及资产的改良支出。

(2) 在建工程结转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或长期待摊费用入账。包括建筑费用、机器设备原价、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以及在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为该项目专门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及占用的一般借款发生的借款费用。本公司在工程安装或建设完成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或长期待摊费用。所建造的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或长期待摊费用，并按本公司折旧政策及摊销政策，计提折旧或摊销，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和摊销额。

26、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和资本化期间

本公司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生产的借款费用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

-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其他的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和汇兑差额，计入发生当期的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其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2)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为专门借款利息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按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27、生物资产

无

28、油气资产

无

29、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是指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

在租赁期开始日，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 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本公司按照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和计量方法对该成本进行确认和计量，详见本节 36。

使用权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对于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预计剩余使用寿命内，根据使用权资产类别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对于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根据使用权资产类别确定折旧率。

30、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

(2) 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①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16-50 年	土地使用权使用年限
软件	5-10 年	参考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经复核，本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②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公司在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于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减值测试。

③无形资产的摊销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公司在取得时确定其使用寿命，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系统合理摊销，摊销金额按受益项目计入当期损益。具体应摊销金额为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其残值视为零，但下列情况除外：有第三方承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购买该无形资产或可以根据活跃市场得到预计残值信息，并且该市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很可能存在。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预计使用年限内系统合理摊销。

(3) 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①本公司将为进一步开发活动进行的资料及相关方面的准备活动作为研究阶段，无形资产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在本公司已完成研究阶段的工作后再进行的开发活动作为开发阶段。

(4) 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为无形资产：

- A.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B.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C.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D.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E.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①本公司将为进一步开发活动进行的资料及相关方面的准备活动作为研究阶段，无形资产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在本公司已完成研究阶段的工作后再进行的开发活动作为开发阶段。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为无形资产：

- A.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B.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C.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D.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E.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31、长期资产减值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无形资产、商誉、探明石油天然气矿区权益和井及相关设施等（存货、按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递延所得税资产、金融资产除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本公司确定的报告分部。

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32、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其中：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改良支出，按最佳预期经济利益实现方式合理摊销。

经营租赁的房屋装修属于租入固定资产的改良支出，按照预计受益期与房屋租赁期限孰短的原则确定摊销期，眼科医院预计受益期不超过 8 年，视光门店预计受益期不超过 5 年。

33、合同负债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的对价（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

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单独列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净额为借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净额为贷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中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能相互抵销。

34、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职工基本薪酬（工资、奖金、津贴、补贴）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

②职工福利费

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③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④短期带薪缺勤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从而增加了其未来享有的带薪缺勤权利时，确认与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并以累积未行使权利而增加的预期支付金额计量。本公司在职工实际发生缺勤的会计期间确认与非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

⑤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利润分享计划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公司确认相关的应付职工薪酬：

- A. 企业因过去事项导致现在具有支付职工薪酬的法定义务或推定义务；
- B. 因利润分享计划所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义务金额能够可靠估计。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根据设定提存计划，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本公司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提存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②设定受益计划

- A. 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做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归属期间。本公司按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

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 将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 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B. 确认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 本公司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 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C. 确定应计入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的金额

服务成本, 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其中, 除了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当期服务成本之外, 其他服务成本均计入当期损益。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 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 均计入当期损益。

D. 确定应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包括:

- (a) 精算利得或损失, 即由于精算假设和经验调整导致之前所计量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或减少;
- (b) 计划资产回报, 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
- (c) 资产上限影响的变动, 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

上述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 但本公司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金额。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 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 并计入当期损益:

- ①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 ②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 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 将辞退福利金额予以折现, 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无

35、租赁负债

租赁负债应当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以下五项内容：

- 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承租人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
- 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 根据承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计算租赁付款额现值时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与其现值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各个期间内按照确认租赁付款额现值的折现率确认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36、预计负债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①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②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③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37、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股份支付包括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2)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①对于授予职工的股份，其公允价值按公司股份的市场价格计量，同时考虑授予股份所依据的条款和条件（不包括市场条件之外的可行权条件）进行调整。②对于授予职工的股票期权，在许多情况下难以获得其市场价格。如果不存在条款和条件相似的交易期权，公司选择适用的期权定价模型估计所授予的期权的公允价值。

(3) 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以作出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最佳估计。

(4) 股份支付计划实施的会计处理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①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并在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和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将其变动计入损益。

②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①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②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5) 股份支付计划修改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数量，则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

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股份支付计划的条款和条件，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6) 股份支付计划终止的会计处理

如果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本公司：

①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应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②在取消或结算时支付给职工的所有款项均作为权益的回购处理，回购支付的金额高于该权益工具在回购日公允价值的部分，计入当期费用。

本公司如果回购其职工已可行权的权益工具，冲减企业的所有者权益；回购支付的款项高于该权益工具在回购日公允价值的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38、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无

39、收入

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公司主营业务为面向眼病患者提供眼科专科诊疗服务和视光服务，其中以手术为主要治疗手段诊疗服务项目，包括白内障诊疗服务、屈光不正手术矫正服务、玻璃体视网膜诊疗服务以及其他手术诊疗服务项目等。按收费项目划分包括挂号收入、门诊检查及治疗收入、手术及住院治疗收入、视光服务收入等。

(1) 一般原则

收入是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在确定合同交易价格时，如果存在可变对价，本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并以不超过在相

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如果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将根据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对于控制权转移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不考虑其中的融资成分。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①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②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③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按照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会考虑下列迹象：

①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②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③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④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2）具体方法

本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①诊疗服务收入

诊疗服务收入主要指挂号收入、门诊检查及治疗收入、手术及住院治疗收入等。

A、挂号收入：公司在患者办理就诊并缴纳挂号费时，确认挂号收入。

B、门诊检查及治疗收入：公司在收到患者检查治疗费用，并提供治疗服务完毕后，确认门诊检查及治疗收入。

C、手术及住院治疗收入：公司为患者提供相关诊疗服务，根据经患者确认的各项具体医疗服务费用，确认手术及住院治疗收入。

②视光服务收入

公司在提供验配服务后，收到顾客价款或取得收款权利时，确认视光服务收入。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导致收入确认会计政策存在差异的情况

40、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的确认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 ①本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 ②本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的计量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 1 元计量。

（3）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

①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②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③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

④ 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⑤ 政府补助退回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41、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通常根据资产与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将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确认和计量为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本公司不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进行折现。

(1)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算，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以本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或事项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 A. 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 B. 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本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两项条件的，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才能）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 A. 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
- B. 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 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本公司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量对所得税的影响，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下列情况的除外：

- ①因下列交易或事项中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

A. 商誉的初始确认；

B. 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②本公司对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一般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同时满足以下两项条件的除外：

- A. 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
- B. 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 特定交易或事项所涉及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的确认

- ①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同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通常调整企业合并中所确认的商誉。

- ②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项目

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包括：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等形成的其他综合收益、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

调整法或对前期（重要）会计差错更正差异追溯重述法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同时包含负债成份及权益成份的混合金融工具在初始确认时计入所有者权益等。

③可弥补亏损和税款抵减

A. 本公司自身经营产生的可弥补亏损以及税款抵减

可抵扣亏损是指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确定的准予用以后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弥补的亏损。对于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结转以后年度的未弥补亏损（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视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处理。在预计可利用可弥补亏损或税款抵减的未来期间内很可能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以很可能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当期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

B. 因企业合并而形成的可弥补的被合并企业的未弥补亏损

在企业合并中，本公司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④合并抵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本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⑤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如果税法规定与股份支付相关的支出允许税前扣除，在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认成本费用的期间内，本公司根据会计期末取得信息估计可税前扣除的金额计算确定其计税基础及由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符合确认条件的情况下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其中预计未来期间可税前扣除的金额超过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认的与股份支付相关的成本费用，超过部分的所得税影响应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

42、租赁

（1）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本公司作为经营租赁承租人时，将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根据租赁资产的使用量计入当期损益。出租人提供免租期的，本公司将租金总额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或其他合理的方法

法进行分摊，免租期内确认租金费用及相应的负债。出租人承担了承租人某些费用的，本公司按该费用从租金费用总额中扣除后的租金费用余额在租赁期内进行分摊。

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如协议约定或有租金的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本公司作为经营租赁出租人时，采用直线法将收到的租金在租赁期内确认为收益。出租人提供免租期的，出租人将租金总额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或其他合理的方法进行分配，免租期内出租人也确认租金收入。承担了承租人某些费用的，本公司按该费用自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后的租金收入余额在租赁期内进行分配。

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金额较大的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经营租赁期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如协议约定或有租金的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收益。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新租赁准则下租赁的具体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1) 租赁的识别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为确定合同是否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本公司评估合同中的客户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并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

(2) 单独租赁的识别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使用已识别资产的权利构成合同中的一项单独租赁：① 承租人可从单独使用该资产或将其与易于获得的其他资源一起使用中获利；② 该资产与合同中的其他资产不存在高度依赖或高度关联关系。

(3)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所有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除上述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①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是指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

在租赁期开始日，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 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本公司按照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和计量方法对该成本进行确认和计量，详见本节 36。

使用权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对于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预计剩余使用寿命内，根据使用权资产类别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对于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根据使用权资产类别确定折旧率。

②租赁负债

租赁负债应当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以下五项内容：

- 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承租人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
- 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 根据承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计算租赁付款额现值时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与其现值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各个期间内按照确认租赁付款额现值的折现率确认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4)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划分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①经营租赁

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并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融资租赁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按照租赁投资净额(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在租赁期的各个期间，本公司按照租赁内含利率计算并确认利息收入。

本公司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5) 租赁变更的会计处理

①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A. 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B.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②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

A.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变更生效日，本公司重新确定租赁期，并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对变更后的租赁付款额进行折现，以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在计算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采用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租赁变更生效日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就上述租赁负债调整的影响，区分以下情形进行会计处理：

-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其他租赁变更，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B.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本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融资租赁的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本公司分别下列情形对变更后的租赁进行处理：如果租赁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经营租赁的，本公司自租赁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并以租赁变更生效日前的租赁投资净额作为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如果租赁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融资租赁的，本公司按照关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43、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公司以主要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以最有利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本公司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主要市场，是指相关资产或负债交易量最大和交易活跃程度最高的市场；最有利市场，是指在考虑交易费用和运输费用后，能够以最高金额出售相关资产或者以最低金额转移相关负债的市场。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① 估值技术

本公司采用在当期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本公司使用与其中一种或多种估值技术相一致的方法计量公允价值，使用多种估值技术计量公允价值的，考虑各估值结果的合理性，选取在当期情况下最能代表公允价值的金额作为公允价值。

本公司在估值技术的应用中，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可观察输入值，是指能够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反映了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的假设。不可观察输入值，是指不能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根据可获得的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假设的最佳信息取得。

② 公允价值层次

本公司将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并首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其次使用第二层次输入值，最后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

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44、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
2021年12月30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财会[2021]35号）（以下简称“解释15号”），其中“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以下简称“试运行销售的会计处理规定”）和“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内容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	企业会计准则变化引起的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2022年11月30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31号，以下简称解释16号），“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企业会计准则变化引起的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2021年12月30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财会[2021]35号）（以下简称“解释15号”），其中“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以下简称“试运行销售的会计处理规定”）和“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内容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本公司自2022年1月1日执行解释15号，执行相关规定对本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影响。

2022年11月30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31号，以下简称解释16号），“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本公司自解释16号公布之日起执行，执行相关规定对本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影响。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45、其他

无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应税收入计算销项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应税收入	13%、9%、6%、5%、3%（1%）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交流转税额	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0%、25%
教育费附加	应交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交流转税额	2%
房产税	房产的计税余值（适用于自用的房屋）或租金收入（适用于出租的房屋）	1.2%或 12%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	-------

2、税收优惠

（1）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税[2021]12号文件规定，2021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在财税[2019]13号文件规定的优惠政策基础上，再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2）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公布《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中的《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公司提供的医疗服务收入免征增值税。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11号）的规定，自2021年4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对月销售额15万元以下（含本数）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关于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15号）规定，自2022年4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免征增值税；适用3%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暂停预缴增值税。

（3）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10号）的规定，小型微利企业减按50%征收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3、其他

无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1,381,101.15	1,753,607.41
银行存款	1,632,906,726.12	691,902,079.52
其他货币资金	4,247,417.07	4,856,860.22
合计	1,638,535,244.34	698,512,547.15
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的款项总额	509,810.62	405,500.00

其他说明：

银行存款中受限的货币资金为本溪何氏眼科医院有限公司的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账户长时间不用，银行未与企业联系网银对账，导致冻结。

其他货币资金中受限的货币资金为公司在支付宝（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上海寻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北京空间变换科技有限公司冻结的保证金。除此之外，期末货币资金中无其他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2、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6,327.36	0.08%	26,327.36	100.00%	
其中：										
应收视光服务款						26,327.36	0.08%	26,327.36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3,565,174.03	100.00%	2,085,012.38	6.21%	31,480,161.65	32,587,203.71	99.92%	1,830,562.74	5.62%	30,756,640.97
其										

中：										
组合 1 应收医疗款及 视光服务款	33,565, 174.03	100.00%	2,085,0 12.38	6.21%	31,480, 161.65	32,587, 203.71	99.92%	1,830,5 62.74	5.62%	30,756, 640.97
合计	33,565, 174.03	100.00%	2,085,0 12.38	6.21%	31,480, 161.65	32,613, 531.07	100.00%	1,856,8 90.10	5.69%	30,756, 640.97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2,085,012.38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应收医疗款及视光服务款	33,565,174.03	2,085,012.38	6.21%
合计	33,565,174.03	2,085,012.38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详见“本节五、10、金融工具”。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的披露方式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31,270,855.53
1 至 2 年	1,073,372.59
2 至 3 年	686,762.26
3 年以上	534,183.65
3 至 4 年	514,807.65
5 年以上	19,376.00
合计	33,565,174.03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856,890.10	254,449.64		-26,327.36		2,085,012.38
合计	1,856,890.10	254,449.64		-26,327.36		2,085,012.38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收回方式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26,327.36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沈阳鹏瑞利长峰购物中心有限公司	货款	26,327.36	预计无法收回		否
合计		26,327.36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沈阳市医疗保障事务服务中心	7,590,326.01	22.61%	379,516.30
葫芦岛市医疗保障服务中心	4,949,374.47	14.75%	247,468.72
锦州市医疗保障服务中心	2,356,284.05	7.02%	117,814.20
盘锦市医疗保障事务服务中心	1,535,646.85	4.58%	76,782.34
阜新市医疗保障事务服务中心	1,532,997.86	4.57%	76,649.89
合计	17,964,629.24	53.53%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无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无

其他说明：

3、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4,694,245.76	100.00%	14,061,966.66	62.64%

1 至 2 年			7,237,000.00	32.24%
2 至 3 年			750,000.00	3.34%
3 年以上			400,000.00	1.78%
合计	14,694,245.76		22,448,966.66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无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上海高视明望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910,000.00	6.19
北京中控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745,000.00	5.07
新河县沃福盒业有限公司	603,253.06	4.11
支付宝（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529,290.06	3.60
大连弘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00,000.00	3.40
合计	3,287,543.12	22.37

其他说明：

无

4、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8,780,348.57	5,362,220.42
合计	8,780,348.57	5,362,220.42

(1)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备用金	64,167.69	69,148.05
保证金及押金	12,249,283.46	7,794,666.84
往来款	366,352.08	398,845.11
合计	12,679,803.23	8,262,660.00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2 年 1 月 1 日余额	2,900,439.58			
2022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本期计提	999,015.08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3,899,454.66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5,378,348.39
1 至 2 年	697,477.81
2 至 3 年	2,762,327.09
3 年以上	3,841,649.94
3 至 4 年	920,760.75
4 至 5 年	1,243,151.80
5 年以上	1,677,737.39
合计	12,679,803.23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2,900,439.58	999,015.08				3,899,454.66
合计	2,900,439.58	999,015.08				3,899,454.66

坏账计提政策参见“五、10、金融工具”。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转回或收回金额	收回方式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	------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	---------	------	------	---------	-------------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北京登记结算有限公司	押金	2,000,000.00	1年以内	15.77%	100,000.00
北京茂庸投资有限公司	押金	1,142,888.83	2-3年	9.01%	228,577.77
沈阳市第二百货商店	押金	1,011,000.00	1年以内	7.97%	50,550.00
上海睿琦贸易有限公司	押金	708,099.00	4-5年	5.58%	495,669.30
重庆业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押金	638,300.00	2-3年	5.03%	127,660.00
合计		5,500,287.83		43.38%	1,002,457.07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政府补助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期末账龄	预计收取的时间、金额及依据
------	----------	------	------	---------------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无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无

其他说明：

无

5、存货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房地产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或合同履约成 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或合同履约成 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库存商品	92,360,995.50	9,139,816.03	83,221,179.47	80,975,440.64	8,720,677.50	72,254,763.14
周转材料	875,058.99		875,058.99	635,286.29		635,286.29
合计	93,236,054.49	9,139,816.03	84,096,238.46	81,610,726.93	8,720,677.50	72,890,049.43

(2) 存货跌价准备和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库存商品	8,720,677.50	419,138.53				9,139,816.03
合计	8,720,677.50	419,138.53				9,139,816.03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无

(4)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

6、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理财产品	201,125,479.45	
未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及其他	2,528,881.39	444,007.91
预缴企业所得税	1,995,568.18	11,523.22
合计	205,649,929.02	455,531.13

其他说明：

7、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197,222,502.77	225,002,255.75
合计	197,222,502.77	225,002,255.75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医疗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及电子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83,185,843.81	316,124,051.54	10,613,791.70	44,244,689.93	454,168,376.98
2. 本期增加金额	8,751.60	16,367,443.76	86,028.32	4,452,804.90	20,915,028.58
(1) 购置	8,751.60	16,367,443.76	86,028.32	4,375,804.90	20,838,028.58
(2) 在建工程转入				77,000.00	77,000.00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3,359,052.05		826,422.07	4,185,474.12
(1) 处置或报废		3,359,052.05		826,422.07	4,185,474.12
4. 期末余额	83,194,595.41	329,132,443.25	10,699,820.02	47,871,072.76	470,897,931.44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21,736,255.72	174,926,828.66	6,060,256.93	26,442,779.92	229,166,121.23
2. 本期增加金额	4,435,571.24	37,480,429.88	869,212.69	5,728,495.91	48,513,709.72
(1) 计提	4,435,571.24	37,480,429.88	869,212.69	5,728,495.91	48,513,709.72
3. 本期减少金额		3,225,205.28		779,197.00	4,004,402.28
(1) 处置或报废		3,225,205.28		779,197.00	4,004,402.28
4. 期末余额	26,171,826.96	209,182,053.26	6,929,469.62	31,392,078.83	273,675,428.67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 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 价值	57,022,768.45	119,950,389.99	3,770,350.40	16,478,993.93	197,222,502.77
2. 期初账面 价值	61,449,588.09	141,197,222.88	4,553,534.77	17,801,910.01	225,002,255.75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备注
----	------	------	------	------	----

(3)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	--------

(4)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	------	------------

其他说明：

(5) 固定资产清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说明：

8、在建工程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7,782,845.57	2,358,195.47
合计	7,782,845.57	2,358,195.47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装修工程	6,984,351.47		6,984,351.47	2,358,195.47		2,358,195.47
扩建工程	798,494.10		798,494.10			

合计	7,782,845.57		7,782,845.57	2,358,195.47		2,358,195.47
----	--------------	--	--------------	--------------	--	--------------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沈阳何氏眼科医院有限公司铁西兴顺眼科诊所装修项目	1,065,830.12	626,075.47	439,754.65		1,065,830.12		100.00%	100.00%				其他
沈阳何氏眼科医院有限公司扩建项目	137,000.00		798,494.10			798,494.10	0.58%	1.00%				募股资金
沈阳何氏眼科医院有限公司浑南彩霞街眼科诊所分公司装修项目	1,150,000.00		886,662.82		886,662.82		77.10%	100.00%				其他
沈阳何氏眼科医院有限公司辽中茨榆坨眼科诊	650,000.00		675,007.60		675,007.60		103.85%	100.00%				其他

所装 修项 目												
沈阳何氏眼科医院有限公司于洪汪河路眼科诊所装修项目	900,000.00		1,293,919.14		1,293,919.14		143.77%	100.00%				其他
沈阳何氏眼科医院有限公司大东滂江街眼科诊所装修项目	650,000.00		544,840.76		544,840.76		83.82%	100.00%				其他
海南博鳌何氏眼科医院有限公司装修项目	3,827,749.20	1,515,120.00	2,841,811.38	77,000.00	4,279,931.38		113.82%	100.00%				其他
重庆市大渡口区何氏惠明眼科诊所管理连锁有限公司大渡口区万象汇诊所装修项目	446,780.29		446,780.29		446,780.29		100.00%	100.00%				其他
重庆市大	1,056,184.		1,123,282.		1,123,282.		106.35%	100.00%				其他

渡口 区何 氏惠 明眼 科诊 所管 理连 锁有 限公 司大 渡口 区山 河路 诊所 装修 项目	20		51		51							
大连 何氏 眼科 医院 有限 公司 装修 项目	1,482,195.00		1,554,949.90		1,554,949.90		104.91%	100.00%				其他
大连 何氏 眼科 医院 有限 公司 虹港 路诊 所装 修项 目	800,000.00		1,052,866.42		1,052,866.42		131.61%	100.00%				其他
大连 何氏 眼科 医院 有限 公司 中山 卓越 分院 装修 项目	8,299,000.00		6,894,590.00		6,894,590.00		83.08%	75.00%				募股 资金
营口 何氏 眼科 医院 有限 公司 盖州 诊所 装修 项目	1,028,584.93		1,028,584.93		1,028,584.93		100.00%	100.00%				其他
合计	158,356.32	2,141,195.	19,581,544	77,000.00	13,952,655	7,693,084.						

	3.74	47	.50		.87	10					
--	------	----	-----	--	-----	----	--	--	--	--	--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计提金额	计提原因
----	--------	------

其他说明：

(4) 工程物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其他说明：

9、使用权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房屋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293,014,538.19	293,014,538.19
2. 本期增加金额	106,292,995.95	106,292,995.95
3. 本期减少金额	17,174,361.02	17,174,361.02
4. 期末余额	382,133,173.12	382,133,173.12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48,937,675.23	48,937,675.23
2. 本期增加金额	53,343,326.98	53,343,326.98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6,068,007.80	16,068,007.80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86,212,994.41	86,212,994.41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295,920,178.71	295,920,178.71
2. 期初账面价值	244,076,862.96	244,076,862.96

其他说明：

10、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软件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1,600,078.86			31,040,407.77	42,640,486.63
2. 本期增加金额	45,504.78			9,631,538.53	9,677,043.31
(1) 购置	45,504.78			9,631,538.53	9,677,043.31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22,312.50	22,312.50
(1) 处置				22,312.50	22,312.50
4. 期末余额	11,645,583.64			40,649,633.80	52,295,217.44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1,845,317.57			8,750,476.86	10,595,794.43
2. 本期增加金额	209,066.36			3,007,609.32	3,216,675.68
(1) 计提	209,066.36			3,007,609.32	3,216,675.68
3. 本期减少金额				3,527.36	3,527.36
(1) 处置				3,527.36	3,527.36
4. 期末余额	2,054,383.93			11,754,558.82	13,808,942.75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					

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9,591,199.71			28,895,074.98	38,486,274.69
2. 期初账面价值	9,754,761.29			22,289,930.91	32,044,692.20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	------	------------

其他说明：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11、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	78,703,810.89	14,799,583.66	21,761,409.94		71,741,984.61
广告费	254,998.10		254,998.10		
合计	78,958,808.99	14,799,583.66	22,016,408.04		71,741,984.61

其他说明：

12、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5,730,415.92	1,432,603.98	4,528,623.88	1,132,155.97
信用减值准备	2,202,129.56	544,691.47	1,920,453.82	469,877.81
存货跌价准备	6,260,992.61	1,195,210.16	5,765,030.70	1,178,906.73
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	9,161,632.06	2,281,307.68	7,607,253.99	1,901,813.51
超过扣除标准的广告费	7,534,266.50	1,883,566.63	4,931,010.32	1,232,752.58
合计	30,889,436.65	7,337,379.92	24,752,372.71	5,915,506.60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单位：元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7,337,379.92		5,915,506.60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9,447,915.74	7,113,222.93
可抵扣亏损	266,919,265.58	205,285,717.62
合计	276,367,181.32	212,398,940.55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单位：元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22 年		14,481,589.97	
2023 年	26,893,139.05	31,114,422.38	
2024 年	42,550,861.18	42,901,464.01	
2025 年	47,611,856.88	47,611,856.88	
2026 年	68,957,275.03	69,176,384.38	
2027 年	80,906,133.44		
合计	266,919,265.58	205,285,717.62	

其他说明：

无

13、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工程款	147,597.00		147,597.00	20,000.00		20,000.00
预付设备及软件款	3,534,505.39		3,534,505.39	2,328,793.64		2,328,793.64
合计	3,682,102.39		3,682,102.39	2,348,793.64		2,348,793.64

其他说明：

无

14、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货款	61,500,861.92	54,355,880.97
应付工程款	1,636,664.06	2,085,769.95
应付设备款	4,991,280.26	1,344,175.32
合计	68,128,806.24	57,785,826.24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	------	-----------

其他说明：

无

15、合同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合作项目费	1,361,948.30	1,467,026.14
预收房租转租款	607,833.93	434,354.84
预收住院押金及视光服务款	10,844,489.22	13,002,624.41
其他	221,657.75	260,804.23
合计	13,035,929.20	15,164,809.6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单位：元

项目	变动金额	变动原因
----	------	------

16、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22,892,844.60	310,807,301.45	312,745,419.06	20,954,726.99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518,151.33	32,453,921.72	32,653,697.80	318,375.25
合计	23,410,995.93	343,261,223.17	345,399,116.86	21,273,102.24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1,695,531.46	270,488,924.37	272,495,407.61	19,689,048.22
2、职工福利费		7,910,055.56	7,910,055.56	
3、社会保险费	322,793.57	18,495,250.70	18,535,792.01	282,252.26
其中：医疗保险费	283,337.42	16,726,037.41	16,748,887.76	260,487.07
工伤保险费	13,048.54	1,304,517.61	1,310,429.43	7,136.72
生育保险费	26,407.61	464,695.68	476,474.82	14,628.47
4、住房公积金	274,494.76	9,664,205.63	9,503,991.71	434,708.68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600,024.81	3,968,310.50	4,019,665.48	548,669.83
其他		280,554.69	280,506.69	48.00
合计	22,892,844.60	310,807,301.45	312,745,419.06	20,954,726.99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502,509.99	31,471,542.96	31,665,293.07	308,759.88
2、失业保险费	15,641.34	982,378.76	988,404.73	9,615.37
合计	518,151.33	32,453,921.72	32,653,697.80	318,375.25

其他说明：

无

17、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158,077.24	1,324,738.53
企业所得税	7,025,558.08	10,383,698.86
个人所得税	1,001,900.89	614,671.02
城市维护建设税	9,054.40	103,676.54
房产税	1,381,281.74	592,184.39
教育费附加	7,488.05	75,170.26
其他	38,730.69	28,547.17
合计	9,622,091.09	13,122,686.77

其他说明：

18、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付款	9,381,639.80	6,192,645.74
合计	9,381,639.80	6,192,645.74

(1) 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代扣代缴款项及往来款	2,188,253.24	1,921,665.85
医保周转金及预补偿款	4,850,000.00	3,440,000.00
未支付房租		
保证金及押金	2,343,386.56	830,979.89
合计	9,381,639.80	6,192,645.74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其他说明：

无

19、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44,848,966.94	44,552,106.04
合计	44,848,966.94	44,552,106.04

其他说明：

20、其他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转销项税额	696,031.86	921,001.17
合计	696,031.86	921,001.17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单位：元

债券名	面值	发行日	债券期	发行金	期初余	本期发	按面值	溢折价	本期偿		期末余

称		期	限	额	额	行	计提利息	摊销	还		额
合计											

其他说明：

21、租赁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租赁付款额	337,985,727.36	275,015,866.01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52,597,592.80	42,266,665.36
小计	285,388,134.56	232,749,200.65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44,848,966.94	44,552,106.04
合计	240,539,167.62	188,197,094.61

其他说明：

22、长期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长期应付款	18,560,000.00	17,920,000.00
合计	18,560,000.00	17,920,000.00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投资款	18,560,000.00	17,920,000.00

其他说明：

公司与中央企业乡村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原中央企业贫困地区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河北雄安何氏眼科医院管理有限公司，在投资协议中规定公司有股权回购义务，公司将中央企业乡村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的投资确认为金融负债，在报表中以长期应付款列示。

(2) 专项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	------	------	------	------	------

其他说明：

23、递延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3,997,847.39	380,000.00	1,270,283.89	3,107,563.50	政府补助
公益性组织合作款	211,850.09	150,000.00	295,314.81	66,535.28	公益性组织合作款
合计	4,209,697.48	530,000.00	1,565,598.70	3,174,098.78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单位：元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本期冲减成本费用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沈阳市糖尿病眼病防治惠民体系建设综合示范（国家）	356,942.67			327,778.04			29,164.63	与资产相关
沈阳市糖尿病眼病防治惠民体系建设综合示范（沈阳市）	115,665.67			102,166.92			13,498.75	与资产相关
沈阳市糖尿病眼病防治惠民体系建设综合示范（辽宁省）	591,666.83			99,999.96			491,666.87	与资产相关
医疗服务能力提升补助资金	813,927.06	330,000.00		308,234.20			835,692.86	与收益相关
病毒性角膜炎微流控诊断芯片的研究（沈阳市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项目）	367,325.35						367,325.35	与收益相关
一种基于人工智能的眼科机器人研发的创新型智慧化诊疗体系建设研究	465,336.00			259,718.19			205,617.81	与收益相关
构建省（地）、县、乡村	261,237.09			0.00			261,237.09	与收益相关

三级眼病防治网络								
科技人才拟立项项目补贴	100,000.00			38,560.00			61,440.00	与收益相关
糖尿病性视网膜病变健康教育评估及其对治疗预后的影响	50,000.00			39,049.84			10,950.16	与收益相关
糖尿病患者玻切术后角膜上皮功能状态的预警研究	32,583.71			32,583.71				与收益相关
专家工作站资金资助	48,138.54			48,138.54				与收益相关
一种可降解生物活性敷料用于球结膜修复作用的研究	5,523.70			4,390.59			1,133.11	与收益相关
壳聚糖生物活性敷料的制备与球结膜修复的研究	0.77			0.77			0.00	与收益相关
基于人工智能影像组学的视网膜色素变性诊断及其临床应用	739,500.00			980.00			738,520.00	与收益相关
辽宁省基层眼病防治试点项目	50,000.00			7,065.92			42,934.08	与收益相关
便携式手机裂隙灯图像ACD分类预测房角关闭风险的研究		50,000.00		1,617.21			48,382.79	与收益相关
合计	3,997,847.39	380,000.00		1,270,283.89			3,107,563.50	

其他说明：

24、股本

单位：元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91,058,824.00	30,500,000.00		36,467,647.00		66,967,647.00	158,026,471.00

其他说明：

1、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章程的规定，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2〕126 号文核准，2022 年 3 月，公司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05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42.50 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1,296,25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131,938,735.78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164,311,264.22 元，其中增加股本人民币 30,500,000.00 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 1,133,811,264.22 元，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容诚验字〔2022〕110Z0006 号验资报告审验。

2、根据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司以现有总股本 12,155.8824 万为基数，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式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共转增 36,467,647 股，增加股本。

25、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564,510,218.58	1,133,811,264.22	36,467,647.00	1,661,853,835.80
其他资本公积	19,207,051.97			19,207,051.97
合计	583,717,270.55	1,133,811,264.22	36,467,647.00	1,681,060,887.77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变动情况详见“股本”说明。

26、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36,217,281.02	10,852,266.30		47,069,547.32
合计	36,217,281.02	10,852,266.30		47,069,547.32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本期盈余公积增加系本公司按《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按当期净利润 10%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27、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338,660,832.20	263,998,573.91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338,660,832.20	263,998,573.91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3,206,224.80	86,364,346.62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0,852,266.30	11,702,088.33
应付普通股股利	72,935,294.40	
期末未分配利润	288,079,496.30	338,660,832.20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28、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949,906,345.01	587,338,780.83	958,685,936.01	573,491,299.35
其他业务	5,407,210.16	1,128,352.68	3,765,446.31	1,051,383.87
合计	955,313,555.17	588,467,133.51	962,451,382.32	574,542,683.22

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是否为负值

□是 否

收入相关信息：

单位：元

合同分类	分部 1	分部 2		合计
商品类型				
其中：				
按经营地区分类				
其中：				
市场或客户类型				
其中：				
合同类型				
其中：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				

类				
其中:				
按合同期限分类				
其中:				
按销售渠道分类				
其中:				
合计				

与履约义务相关的信息:

无

与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相关的信息:

本报告期末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对应的收入金额为 0.00 元, 其中, 元预计将于年度确认收入, 元预计将于年度确认收入, 元预计将于年度确认收入。

其他说明:

无

29、税金及附加

单位: 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1,726,044.20	1,845,743.50
教育费附加	738,291.76	790,450.56
印花税	224,815.32	243,858.87
地方教育费	494,583.83	527,903.86
残疾人保障金	1,597,998.65	1,372,869.07
其他	1,203,139.03	667,947.06
合计	5,984,872.79	5,448,772.92

其他说明:

无

30、销售费用

单位: 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75,578,818.24	65,029,438.35
广告及业务宣传费	41,244,943.82	40,996,736.43
办公费	6,986,643.93	5,082,020.78
差旅及交通费	3,818,406.88	3,721,012.80
折旧及摊销	6,165,630.85	4,271,428.31
业务招待费	1,000,774.55	910,616.29
其他费用	3,698,582.70	3,480,224.01
合计	138,493,800.97	123,491,476.97

其他说明：

31、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94,965,166.39	70,953,154.53
办公费	18,343,620.22	16,508,614.80
开办费	1,864,558.18	4,875,861.22
折旧及摊销	11,239,868.47	9,373,538.41
房屋租赁费	7,638,957.88	6,523,206.43
差旅及交通费	4,287,796.32	5,778,758.79
物业维修及低值易耗品	6,836,760.02	5,665,720.74
中介及软件服务费	9,595,678.15	4,153,404.88
业务招待费	1,705,122.21	2,216,119.88
其他费用	6,166,622.21	1,324,847.45
合计	162,644,150.05	127,373,227.13

其他说明：

32、研发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570,463.62	294,962.20
材料费用	10,957.19	59,800.00
折旧费用	3,989.88	3,989.88
房屋租赁费	245,429.58	595,429.61
办公费	11,292.00	63,716.81
其他费用	415,045.98	212,151.00
合计	1,257,178.25	1,230,049.50

其他说明：

33、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640,000.00	640,000.00
加：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11,543,436.21	11,462,068.15
减：利息收入	22,455,518.39	9,900,170.33
利息净支出	-10,272,082.18	2,201,897.82
汇兑损失		
减：汇兑收益		
汇兑净损失		
银行手续费及其他	2,112,941.69	2,262,037.81
合计	-8,159,140.49	4,463,935.63

其他说明：

34、其他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3,860,279.09	3,261,945.39
1、与递延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	529,944.92	652,167.24
沈阳市糖尿病眼病防治惠民体系建设综合示范（国家）	327,778.04	450,000.36
沈阳市糖尿病眼病防治惠民体系建设综合示范（沈阳市）	102,166.92	102,166.92
沈阳市糖尿病眼病防治惠民体系建设综合示范（辽宁省）	99,999.96	99,999.96
2、与递延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	740,338.97	936,822.59
医疗服务能力提升补助资金	308,234.20	264,575.44
一种基于人工智能的眼科机器人研发的创新型智慧化诊疗体系建设研究	259,718.19	34,664.00
专家工作站资金资助	48,138.54	51,861.46
糖尿病性视网膜病变健康教育评估及其对治疗预后的影响	39,049.84	
科技人才拟立项项目补贴	38,560.00	93,943.40
糖尿病患者玻切术后角膜上皮功能状态的预警研究	32,583.71	17,416.29
辽宁省基层眼病防治试点项目	7,065.92	
一种可降解生物活性敷料用于球结膜修复作用的研究	4,390.59	31,743.70
便携式手机裂隙灯图像 ACD 分类预测房角关闭风险的研究	1,617.21	
基于人工智能影像组学的视网膜色素变性诊断及其临床应用	980.00	10,500.00
壳聚糖生物活性敷料的制备与球结膜修复的研究	0.77	27,286.10
病毒性角膜炎微流控诊断芯片的研究（沈阳市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项目）		400,586.00
构建省（地）、县、乡村三级眼病防治网络		4,246.20
3、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	2,589,995.20	1,672,955.56
稳岗补贴	1,144,504.46	339,844.07
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补贴	625,750.00	
高校毕业生就业社会保险补贴	282,702.96	163,932.71
采样补助	193,633.37	46,234.32
干眼症的循证诊断及前沿治疗	112,800.00	
智能视力筛查系统在近视防控中的应用研究	100,000.00	
技能提升补贴	48,000.00	
以工代训补贴	30,970.00	466,566.64
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	19,386.64	18,000.00
企业录用高校毕业生一次性用工补助	14,000.00	125,187.63
线上职业技能培训补贴		479,190.19
沈阳市引博工程		24,000.00
残疾人康复救助资金		10,000.00
其他	18,247.77	
二、其他与日常活动相关且计入其他收益的项目	1,258,443.25	1,988,172.31
进项税加计扣除	964,584.15	1,625,309.52
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196,322.18	81,633.94
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未达到起征点减免	53,181.92	276,556.00

印花税、城建税及附加减免	44,355.00	4,672.85
合计	5,118,722.34	5,250,117.70

35、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1,125,479.45	
合计	1,125,479.45	

其他说明：

36、信用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999,015.08	-970,328.02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254,449.64	42,750.71
合计	-1,253,464.72	-927,577.31

其他说明：

37、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二、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419,138.53	-462,657.04
合计	-419,138.53	-462,657.04

其他说明：

38、资产处置收益

单位：元

资产处置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出售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金融工具、长期股权投资和投资性房地产除外）或处置组（子公司和业务除外）时确认的处置利得或损失		
处置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生产性生物资产及无形资产的处置利得或损失	-64,678.07	-305,228.18
其中：固定资产	-64,678.07	-305,228.18
无形资产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债务重组中因处置非流动资产（金融工具、长期股权投资和投资性房地产除外）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出非流动资产（金融工具、长期股权投资和投资性房地产除外）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合计	-64,678.07	-305,228.18
----	------------	-------------

39、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 额
政府补助	1,000,000.00	7,500,000.00	1,000,000.00
公益性组织合作款	295,314.81	374,000.94	295,314.81
违约金	9,040.32	13,492.00	9,040.32
其他	44,290.45	18,240.49	44,290.45
合计	1,348,645.58	7,905,733.43	1,348,645.5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单位：元

补助项目	发放主体	发放原因	性质类型	补贴是否影响当年 盈亏	是否特殊 补贴	本期发生 金额	上期发生 金额	与资产相 关/与收益 相关
支持企业上市发展专项资金项目补贴	辽宁何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补助	奖励上市而给予的政府补助	是	是		6,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上市企业分阶段奖励	辽宁何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奖励	奖励上市而给予的政府补助	是	是	1,000,000.00	1,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上市聘请中介机构费用补助	辽宁何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补助	奖励上市而给予的政府补助	是	是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其他说明：

40、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 额
对外捐赠	242,820.00	138,000.00	242,820.00
支付患者补偿款	152,371.61	672,253.52	152,371.61
滞纳金、罚款	220,714.01	8,156.72	220,714.01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238,156.93	207,343.81	238,156.93
其他	80,700.33	20,037.69	80,700.33
合计	934,762.88	1,045,791.74	934,762.88

其他说明：

41、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40,248,811.48	50,833,439.14
递延所得税费用	-1,421,873.32	-881,951.95
合计	38,826,938.16	49,951,487.19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71,546,363.26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7,886,590.82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75,323.53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430,788.64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540,869.42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21,225,751.65
所得税费用	38,826,938.16

其他说明：

42、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3,969,995.20	10,422,955.56
利息收入	22,455,518.39	9,900,170.33
其他	694,967.76	368,366.43
合计	27,120,481.35	20,691,492.32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行政办公及会议费	34,895,170.12	30,506,609.30
差旅及运输交通费	8,106,203.20	9,499,771.59
租赁及开办费	2,776,056.25	4,875,861.22
中介服务费	8,715,093.24	4,153,404.88
广告及业务宣传费	40,989,945.72	40,676,736.03

往来款及备用金	2,443,866.38	724,758.03
其他	15,803,749.37	8,360,208.20
合计	113,730,084.28	98,797,349.25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租赁负债款项	64,194,123.05	54,452,067.72
上市中介及发行费	22,451,791.55	3,270,000.00
合计	86,645,914.60	57,722,067.72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43、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32,719,425.10	86,364,346.62
加：资产减值准备	1,672,603.25	1,390,234.35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48,513,709.72	47,063,728.15
使用权资产折旧	53,343,326.98	48,995,395.87
无形资产摊销	3,216,675.68	2,548,461.21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2,016,408.04	19,308,491.7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4,678.07	305,228.18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38,156.93	207,343.81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2,183,436.21	12,102,068.15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125,479.45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421,873.32	-881,951.95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1,625,327.56	-2,827,974.1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3,018,173.54	-1,662,223.7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306,037.21	935,162.64
其他	-104,310.62	-242,500.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7,979,292.70	213,605,810.89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638,025,433.72	698,107,047.15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698,107,047.15	613,209,864.14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39,918,386.57	84,897,183.01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单位：元

	金额
其中：	
其中：	
其中：	

其他说明：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单位：元

	金额
其中：	
其中：	
其中：	

其他说明：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1,638,025,433.72	698,107,047.15
其中：库存现金	1,381,101.15	1,753,607.41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632,906,415.50	691,902,079.52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3,737,917.07	4,451,360.22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38,025,433.72	698,107,047.15

其他说明：

44、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45、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509,810.62	见说明
合计	509,810.62	

其他说明：

货币资金中银行存款受限的货币资金为 310.62 元，系本溪何氏眼科医院有限公司的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账户长时间不用，银行未与企业联系网银对账，导致冻结所致。

货币资金中其他货币资金受限的货币资金为 509,500.00 元，系公司在支付宝（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上海寻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北京空间变换科技有限公司冻结的保证金所致。

46、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欧元			
港币			
应收账款			
其中：美元			
欧元			
港币			
长期借款			
其中：美元			
欧元			
港币			

其他说明：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7、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单位：元

种类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沈阳市糖尿病眼病防治惠民体系建设综合示范（国家）	5,417,500.00	其他收益	327,778.04
沈阳市糖尿病眼病防治惠民体系建设综合示范（沈阳市）	2,800,000.00	其他收益	102,166.92
沈阳市糖尿病眼病防治惠民体系建设综合示范（辽宁省）	1,000,000.00	其他收益	99,999.96
稳岗补贴	1,484,348.53	其他收益	1,144,504.46
上市补助	1,000,000.00	营业外收入	1,000,000.00
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补贴	625,750.00	其他收益	625,750.00
医疗服务能力提升补助资金	1,270,000.00	其他收益	308,234.20
高校毕业生就业社会保险补贴	446,635.67	其他收益	282,702.96
一种基于人工智能的眼科机器人研发的创新型智慧化诊疗体系建设研究	500,000.00	其他收益	259,718.19
采样补助	239,867.69	其他收益	193,633.37
干眼症的循证诊断及前沿治疗	112,800.00	其他收益	112,800.00

智能视力筛查系统在近视防控中的应用研究	100,000.00	其他收益	100,000.00
专家工作站资金资助	100,000.00	其他收益	48,138.54
技能提升补贴	48,000.00	其他收益	48,000.00
糖尿病性视网膜病变健康教育评估及其对治疗预后的影响	100,000.00	其他收益	39,049.84
科技人才拟立项项目补贴	200,000.00	其他收益	38,560.00
糖尿病患者玻切术后角膜上皮功能状态的预警研究	50,000.00	其他收益	32,583.71
以工代训补贴	497,536.64	其他收益	30,970.00
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	37,386.64	其他收益	19,386.64
其他	18,247.77	其他收益	18,247.77
企业录用高校毕业生一次性用工补助	139,187.63	其他收益	14,000.00
辽宁省基层眼病防治试点项目	50,000.00	其他收益	7,065.92
一种可降解生物活性敷料用于球结膜修复作用的研究	50,000.00	其他收益	4,390.59
便携式手机裂隙灯图像ACD分类预测房角关闭风险的研究	50,000.00	其他收益	1,617.21
基于人工智能影像组学的视网膜色素变性诊断及其临床应用	750,000.00	其他收益	980.00
壳聚糖生物活性敷料的制备与球结膜修复的研究	50,000.00	其他收益	0.77
病毒性角膜炎微流控诊断芯片的研究（沈阳市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项目）	2,000,000.00	其他收益	
构建省（地）、县、乡村三级眼病防治网络	1,520,104.39	其他收益	
线上职业技能培训补贴	479,190.19	其他收益	
沈阳市引博工程	24,000.00	其他收益	
残疾人康复救助资金	10,000.00	其他收益	
支持企业上市发展专项资金项目补贴	6,000,000.00	营业外收入	
上市企业分阶段奖励	1,000,000.00	营业外收入	
上市聘请中介机构费用补助	500,000.00	营业外收入	
合计	28,670,555.15		4,860,279.09

（2）政府补助退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48、其他

1. 租赁

（1）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项 目	2022 年度金额
本期计入当期损益的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费用	2,141,158.33

项 目	2022 年度金额
本期计入当期损益的采用简化处理的低价值资产租赁费用（短期租赁除外）	
租赁负债的利息费用	11,543,436.21
计入当期损益的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转租使用权资产取得的收入	2,045,823.71
与租赁相关的总现金流出	66,335,623.05
售后租回交易产生的相关损益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单位：元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股权取得方式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其他说明：

(2) 合并成本及商誉

单位：元

合并成本	
--现金	
--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	
--发行或承担的债务的公允价值	
--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或有对价的公允价值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	
--其他	
合并成本合计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金额	

合并成本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或有对价及其变动的说明：

大额商誉形成的主要原因：

其他说明：

(3)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单位：元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资产：		
货币资金		
应收款项		
存货		
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负债：		
借款		
应付款项		
递延所得税负债		
净资产		
减：少数股东权益		
取得的净资产		

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企业合并中承担的被购买方的或有负债：

其他说明：

(4)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企业合并并且在报告期内取得控制权的交易

是 否

(5) 购买日或合并当期期末无法合理确定合并对价或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相关说明

(6) 其他说明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本期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单位：元

被合并方名称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权益比例	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依据	合并日	合并日的确定依据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收入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收入	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其他说明：

(2) 合并成本

单位：元

合并成本	
--现金	
--非现金资产的账面价值	
--发行或承担的债务的账面价值	
--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面值	
--或有对价	

或有对价及其变动的说明：

其他说明：

(3) 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

单位：元

	合并日	
	合并日	上期期末
资产：		
货币资金		
应收款项		
存货		
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负债：		
借款		
应付款项		
净资产		
减：少数股东权益		
取得的净资产		

企业合并中承担的被合并方的或有负债：

其他说明：

3、反向购买

交易基本信息、交易构成反向购买的依据、上市公司保留的资产、负债是否构成业务及其依据、合并成本的确定、按照权益性交易处理时调整权益的金额及其计算：

4、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是 否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是 否

5、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1. 本报告期内新增子孙公司：

序号	子、孙公司全称	归属母、子公司	报告期间	纳入合并范围原因
1	重庆何氏眼科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辽宁何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新设
2	辽宁蜻蜓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辽宁何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新设
3	辽宁睿目商贸有限公司	辽宁何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新设
4	大连何氏眼视光科技有限公司	辽宁何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新设
5	中国何氏眼科（香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辽宁何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新设
6	海南何氏睛彩商贸有限公司	海南博鳌何氏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2022 年	新设
7	重庆何氏健目诊所管理有限公司	重庆何氏眼科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新设
8	重庆市大渡口区何氏惠明眼科诊所管理连锁有限公司	重庆何氏健目诊所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新设

本报告期内注销子孙公司：

序号	子、孙公司全称	归属母、子公司	报告期间	剔除合并范围原因
1	顺平何氏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河北雄安何氏眼科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注销

6、其他

无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沈阳何氏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沈阳市	沈阳市	眼科医疗	100.00%		投资设立
大连何氏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大连市	大连市	眼科医疗	100.00%		投资设立
锦州何氏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锦州市	锦州市	眼科医疗	100.00%		投资设立

葫芦岛何氏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葫芦岛市	葫芦岛市	眼科医疗	100.00%		投资设立
营口何氏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营口市	营口市	眼科医疗	100.00%		投资设立
盘锦何氏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盘锦市	盘锦市	眼科医疗	100.00%		投资设立
铁岭何氏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铁岭市	铁岭市	眼科医疗	100.00%		投资设立
抚顺何氏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抚顺市	抚顺市	眼科医疗	100.00%		投资设立
沈阳何氏眼视光有限公司	沈阳市	沈阳市	视光服务	100.00%		投资设立
沈阳爱目商贸有限公司	沈阳市	沈阳市	医疗器械	100.00%		投资设立
本溪何氏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本溪市	本溪市	眼科医疗	100.00%		投资设立
鞍山何氏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鞍山市	鞍山市	眼科医疗	100.00%		投资设立
丹东何氏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丹东市	丹东市	眼科医疗	100.00%		投资设立
阜新何氏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阜新市	阜新市	眼科医疗	100.00%		投资设立
朝阳何氏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朝阳市	朝阳市	眼科医疗	100.00%		投资设立
凌源何氏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凌源市	凌源市	眼科医疗	100.00%		投资设立
沈阳何氏药房有限公司	沈阳市	沈阳市	眼科医疗	100.00%		投资设立
辽阳何氏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辽阳市	辽阳市	眼科医疗	100.00%		投资设立
沈阳卡尔丹尼商贸有限公司	沈阳市	沈阳市	视光批发	100.00%		投资设立
河北雄安何氏眼科医院管理有限公司(注)	保定市	保定市	眼科医疗	60.00%		投资设立
上海何氏眼科门诊部有限公司	上海市	上海市	眼科医疗	100.00%		投资设立
成都何氏视佳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成都市	成都市	眼科医疗	100.00%		投资设立
深圳市何氏眼科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	深圳市	眼科医疗	100.00%		投资设立
北京何氏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北京市	北京市	眼科医疗	100.00%		投资设立
重庆何氏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重庆市	重庆市	眼科医疗	100.00%		投资设立
海南博鳌何氏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博鳌市	博鳌市	眼科医疗	100.00%		投资设立
重庆何氏眼科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重庆市	重庆市	商务服务	70.00%		投资设立
辽宁蜻蜓健康	沈阳市	沈阳市	新闻和出版	70.00%		投资设立

科技有限公司						
辽宁睿目商贸有限公司	沈阳市	沈阳市	视光批发	100.00%		投资设立
大连何氏眼视光科技有限公司	大连市	大连市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	100.00%		投资设立
中国何氏眼科(香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中国香港	进出口贸易	100.00%		投资设立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无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无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其他说明：

公司与中央企业乡村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原中央企业贫困地区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河北雄安何氏眼科医院管理有限公司，在投资协议中规定公司有股权回购义务，公司将中央企业乡村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的投资确认为金融负债，在报表中以长期应付款列示。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其他说明：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其他说明：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其他说明：

公司与中央企业乡村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原中央企业贫困地区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河北雄安何氏眼科医院管理有限公司，在投资协议中规定公司有股权回购义务，公司将中央企业乡村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的投资确认为金融负债，在报表中以长期应付款列示。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1) 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2) 交易对于少数股东权益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单位：元

购买成本/处置对价		
-- 现金		
-- 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		
购买成本/处置对价合计		
减：按取得/处置的股权比例计算的子公司净资产份额		
差额		
其中：调整资本公积		
调整盈余公积		
调整未分配利润		

其他说明：

3、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持有 20%以下表决权但具有重大影响，或者持有 20%或以上表决权但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流动资产		
其中：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调整事项		
--商誉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其他		
对合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存在公开报价的合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财务费用		
所得税费用		
净利润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合营企业的股利		

其他说明：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调整事项		
--商誉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其他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存在公开报价的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其他说明：

(4)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合营企业：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联营企业：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其他说明：

(5)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

(6)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单位：元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累积未确认前期累计的损失	本期未确认的损失（或本期分享的净利润）	本期末累积未确认的损失

其他说明：

(7)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8)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4、重要的共同经营

共同经营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享有的份额	
				直接	间接

在共同经营中的持股比例或享有的份额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共同经营为单独主体的，分类为共同经营的依据：

其他说明：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6、其他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平衡，将风险对本公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至最低水平，使股东和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整体风险管理关注金融市场的不可预见性，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内。

本公司的金融工具可能导致的主要风险是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主要为外汇风险和利率风险）。管理层已审议并批准管理这些风险的政策，主要包括：

1.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能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公司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存款、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这些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源自交易对手违约。

本公司银行存款主要存放于信用良好的国有及其他大中型上市银行。管理层认为存放于国有银行和其它大中型上市银行的存款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预期不会因为对方违约而给本公司造成损失。

本公司应收账款主要为应收各地医疗保险管理机构的医保款。各地医疗保险管理机构均信誉良好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另外，本公司对应收账款余额进行持续监控，以确保本公司不致面临重大坏账风险。

2.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内各子公司负责监控自身的现金流量预测，总部财务部门在汇总各子公司现金流量预测的基础上，在集团层面持续监控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金融负债到期期限如下：

项目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应付账款	68,128,806.24				68,128,806.24
其他应付款	9,381,639.80				9,381,639.80
租赁负债	44,848,966.94	44,527,306.35	43,524,987.01	152,486,874.26	285,388,134.56
合计	122,359,412.98	44,527,306.35	43,524,987.01	152,486,874.26	362,898,580.60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9、其他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何伟直接持有公司 19.19% 股份，何向东直接持有公司 11.51% 股份，付丽芳直接持有公司 7.68% 股份，何伟、何向东、付丽芳通过医健科技间接控制公司 4.85% 股份，通过担任共好科技、共福科技、共兴科技执行事务合伙人间接控制公司 4.19% 股份。何伟与何向东系兄弟关系，何伟与付丽芳系夫妻关系，且何伟、何向东、付丽芳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因此何伟、何向东、付丽芳共同控制公司 47.42% 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何伟、何向东、付丽芳。

其他说明：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	--------

其他说明：

4、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沈阳何氏眼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沈阳百奥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沈阳中科光子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道森（沈阳）医药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沈阳市银海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沈阳太平洋医疗用品制造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北京爱德一视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沈阳元初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沈阳科康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沈阳百发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辽宁何氏医学院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沈阳何氏视觉科学培训中心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沈阳何氏教育培训学校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沈阳绿谷生物技术产业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沈阳何氏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沈阳医健科技咨询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辽宁美灵医疗美容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沈阳共荣科技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沈阳何氏眼科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沈阳梦工场创业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沈阳沈河何氏颜美医疗美容门诊部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沈阳倍优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沈阳纳孵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沈阳何谷酒业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沈阳共兴科技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沈阳共好科技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沈阳共福科技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沈阳何氏酒庄商贸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沈阳爱道客网络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北京速准国际咨询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沈阳美第奇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沈阳准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沈阳眼产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辽宁省眼镜行业协会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辽宁精健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杭州瞳创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ADAPTICAS. R. L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O&OMDCLIMITED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O&OMDCS. R. L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RetinaCheck B. V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沈阳爱络博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沈阳爱络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北京爱络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辽宁爱之光防盲基金会	实际控制人能够实施重大影响
北京信中利美信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持有本公司股份大于 5%的股东
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持有本公司股份大于 5%的股东
大连东软控股有限公司	曾持有本公司股份大于 5%的股东
沈阳新松机器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曾持有本公司股份大于 5%的股东
何伟	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何向东	董事

付丽芳	董事、副总经理
邓明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赵国华	董事、副总经理
陈丹	董事
赵立国	董事
肖治	董事
王自栋	董事
李慧	独立董事
黄浩明	独立董事
王厚双	独立董事
徐亮	独立董事
汤敏	独立董事
杜建玲	独立董事
朱杰	独立董事
徐玲	监事会主席、核心技术人员
郑春晖	职工代表、监事、核心技术人员
王天华	监事
卢山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安良宝	核心技术人员
邸新	核心技术人员

其他说明：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	上期发生额
沈阳市银海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及接受劳务	40,500.00	20,300.00	是	38,000.00
沈阳太平洋医疗用品制造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929,775.00	860,000.00	是	850,035.00
沈阳爱络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及接受劳务	2,126,400.00	14,600,000.00	否	
沈阳倍优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及接受劳务	269,750.00		否	
合计		3,366,425.00		否	888,035.00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辽宁何氏医学院	其他业务	338,311.80	
沈阳沈河何氏颜美医疗美容门诊部有限公司	转租收入	76,452.60	
沈阳爱络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26,548.67	
董监高及其他核心人员	销售商品	19,671.17	28,465.37
合计		460,984.24	28,465.37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各报告期内，本公司主要向关联方采购医用耗材及设备、视光材料和相关服务等；

本公司主要向辽宁何氏学院提供实习岗位收取的费用，向其他关联方销售少量视光产品、医疗业务及转租业务。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单位：元

委托方/出包方名称	受托方/承包方名称	受托/承包资产类型	受托/承包起始日	受托/承包终止日	托管收益/承包收益定价依据	本期确认的托管收益/承包收益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单位：元

委托方/出包方名称	受托方/承包方名称	委托/出包资产类型	委托/出包起始日	委托/出包终止日	托管费/出包费定价依据	本期确认的托管费/出包费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单位：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如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如适用）		支付的租金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沈阳何氏眼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房屋及设备					610,000.00	610,000.00	8,876.68	20,264.13		

司											
何伟	房屋					128,333.33	140,000.00	2,645.18	8,943.76		
何向东	房屋					120,000.00	120,000.00	5,441.53	10,636.30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各报告期内租金为合同金额，本公司向关联方租赁房屋主要用于仓库、办公、视光门店经营用房；租赁设备主要作为沈阳何氏院内制剂室配套使用，租赁价格均按照市场价格进行定价。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单位：元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本公司与中央企业乡村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原中央企业贫困地区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央企扶贫基金）于 2018 年 7 月在北京市西城区签署的《关于河北雄安何氏央扶眼科医院管理有限公司之投资合作协议》中第十条规定，当出现央企扶贫基金有权要求本公司回购其持有项目公司股权情形时，本公司如未按照协议约定承担回购义务，本公司关联方何伟承担共同且连带的保证担保，央企扶贫基金有权要求关联方何伟受让其持有的项目公司股权，支付相应的股权回购价款、违约金及其他款项（如有）。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拆出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8,176,318.75	8,083,992.80

(8) 其他关联交易

1、本公司员工向关联方捐款：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辽宁爱之光防盲基金会	2,570.50	74,360.00

注：上述款项系本公司员工向辽宁爱之光防盲基金会的捐款，用于公益慈善活动。

2、关联方代付款项

关联方代付公司医疗款、眼镜款等：

关联方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辽宁爱之光防盲基金会（注）	651,271.19	593,745.87

注：辽宁爱之光防盲基金会代收代付款项主要系公司承接“贫困患者救助项目”、“萤火虫计划”等项目而应由辽宁爱之光防盲基金会承担的代付患者款项。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沈阳沈河何氏颜美医疗美容门诊部有限公司	83,333.33	4,166.66		
预付账款	沈阳爱络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7,50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沈阳爱络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			
合计		100,833.33	4,166.66		

(2) 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沈阳爱络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508,500.00	
应付账款	沈阳太平洋医疗用品制造有限公司	126,010.00	57,233.00
其他应付款	辽宁何氏医学院	1,200.00	
其他应付款	辽宁爱之光防盲基金会		6,710.50

租赁负债	沈阳何氏眼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256,035.81
租赁负债	何伟		137,354.82
租赁负债	何向东	120,000.00	234,558.48
合计		1,755,710.00	691,892.61

7、关联方承诺

无

8、其他

无

十三、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无

5、其他

无

十四、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承诺

公司与中央企业乡村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原中央企业贫困地区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河北雄安何氏眼科医院管理有限公司，在投资协议中规定公司有股权回购义务，并且在投资协议中约定，确保中央企

业乡村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就其实际缴付的投资款可享有保底收益率 4%的收益。公司将中央企业乡村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的投资确认为金融负债并计提预计负债，在报表中以长期应付款列示。

2、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大或有事项。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3、其他

无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单位：元

项目	内容	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数	无法估计影响数的原因

2、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元

拟分配的利润或股利	158,026,471.00
利润分配方案	经公司 2023 年 4 月 25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58,026,471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0 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股利 158,026,471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下一年度。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也不送红股，此预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销售退回

无

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2023 年 1 月，公司与中央企业乡材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产权交易合同》，根据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信息披露结果，以 1,793.052 万元人民币回购中央企业乡材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子公司河北雄安何氏眼科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40%股权，上述交易已于 2023 年 3 月履行完毕。

截至财务报告报出日，除上述事项外本公司无应披露的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六、其他重要事项

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 追溯重述法

单位：元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处理程序	受影响的各个比较期间报表项目名称	累积影响数

(2) 未来适用法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批准程序	采用未来适用法的原因

2、债务重组

3、资产置换

(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2) 其他资产置换

4、年金计划

5、终止经营

单位：元

项目	收入	费用	利润总额	所得税费用	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终止经营利润

其他说明：

6、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单位：元

项目		分部间抵销	合计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4) 其他说明

7、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8、其他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七、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482,400,751.34	287,270,000.00
合计	482,400,751.34	287,270,000.00

(1)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保证金及押金	2,531,041.15	
往来款	479,996,262.25	287,270,000.00
合计	482,527,303.40	287,270,000.00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2 年 1 月 1 日余额 在本期				
本期计提	126,552.06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26,552.06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195,257,303.40
1 至 2 年	67,810,000.00
2 至 3 年	134,050,000.00
3 年以上	85,410,000.00
3 至 4 年	73,880,000.00
4 至 5 年	11,530,000.00
合计	482,527,303.40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126,552.06				126,552.06
合计		126,552.06				126,552.06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转回或收回金额	收回方式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沈阳何氏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往来	180,000,000.00	1年以内、2-3年	37.30%	
北京何氏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往来	39,925,734.25	1年以内、1-2年、2-3年	8.27%	
重庆何氏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往来	35,000,000.00	1年以内、1-2年	7.25%	
大连何氏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往来	27,000,000.00	2-3年、3-4年	5.60%	
丹东何氏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往来	25,200,000.00	2-3年、3-4年	5.22%	
合计		307,125,734.25		63.64%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政府补助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期末账龄	预计收取的时间、金额及依据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其他说明：

2、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425,000,000.00	24,221,452.14	400,778,547.86	338,000,000.00		338,000,000.00
合计	425,000,000.00	24,221,452.14	400,778,547.86	338,000,000.00		338,000,000.00

(1) 对子公司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沈阳何氏眼科医院有限	30,000,000.00					30,000,000.00	

公司							
大连何氏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35,000,000.00	20,000,000.00				55,000,000.00	
锦州何氏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葫芦岛何氏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4,000,000.00					4,000,000.00	
盘锦何氏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抚顺何氏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15,000,000.00					15,000,000.00	
沈阳何氏眼视光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000,000.00	
营口何氏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铁岭何氏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10,000,000.00			7,545,546.71		2,454,453.29	7,545,546.71
沈阳爱目商贸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本溪何氏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15,000,000.00					15,000,000.00	
鞍山何氏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18,000,000.00					18,000,000.00	
阜新何氏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12,000,000.00			3,752,985.99		8,247,014.01	3,752,985.99
朝阳何氏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15,000,000.00			12,338,947.82		2,661,052.18	12,338,947.82
凌源何氏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4,000,000.00			583,971.62		3,416,028.38	583,971.62
沈阳何氏药房有限公司	3,000,000.00					3,000,000.00	
辽阳何氏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沈阳卡尔丹尼商贸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00,000.00	
丹东何氏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河北雄安何氏眼科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24,000,000.00					24,000,000.00	

上海何氏眼科门诊部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000,000.00	
成都何氏视佳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深圳市何氏眼科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北京何氏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000,000.00	
重庆何氏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000,000.00	
海南博鳌何氏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5,000,000.00	26,000,000.00				31,000,000.00	
重庆何氏眼科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4,000,000.00				4,000,000.00	
辽宁蜻蜓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7,000,000.00				7,000,000.00	
辽宁睿目商贸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大连何氏眼视光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000,000.00	
合计	338,000,000.00	87,000,000.00			24,221,452.14	400,778,547.86	24,221,452.14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单位：元

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账面价值）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3) 其他说明

无

3、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其他业务	139,009.12	165,073.60		
合计	139,009.12	165,073.60		

收入相关信息：

单位：元

合同分类	分部 1	分部 2		合计
商品类型				
其中：				
按经营地区分类				
其中：				
市场或客户类型				
其中：				
合同类型				
其中：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其中：				
按合同期限分类				
其中：				
按销售渠道分类				
其中：				
合计				

与履约义务相关的信息：

无

与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相关的信息：

本报告期末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对应的收入金额为 0.00 元，其中，元预计将于年度确认收入，元预计将于年度确认收入，元预计将于年度确认收入。

其他说明：

4、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37,824,693.00	112,297,510.00
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1,125,479.45	
合计	138,950,172.45	112,297,510.00

5、其他

无

十八、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64,678.0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860,279.09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125,479.4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86,117.3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008,939.15	
减：所得税影响额	665,939.2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3.62	
合计	5,677,959.44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主要是增值税进项税加计扣除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74%	0.2242	0.224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44%	0.1859	0.1859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原因说明，对已经境外审计机构审计的数据进行差异调节的，应注明该境外机构的名称

无

4、其他

无